工程编号：2507-440300-04-01-900014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汕智能座舱产业园(延锋)光伏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牵头人：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员：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3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5
（2）提供近两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3）纳税额：提供近两年内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53
（4）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5
1.2 联合体成员：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60
（2） 提供近两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161
（3） 纳税额：提供近两年内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40
（4）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2
2.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246
3. 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76
3.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76
3.2 联合体成员：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501
4.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519
4.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19
5. “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558
6. 承诺函 559
6.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9
6.2 联合体成员：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560

1.企业基本情况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7741B	企业所有制（勾选）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倪琼	企业总人数	85
净利润	2024 年：121.725320 万元 2025 年：122.87873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72% 2025 年：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316.670248 万元 2025 年：75.963360 万元	纳税金额	2024 年：252055.86 元 2025 年：391142.02 元
公司简介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具备办公基地场所共计 2420 ㎡，另在深圳各区设有 13 个应急驻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是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能效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拥有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四级等资质。我司主要承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深圳市工业园区运维及电力设备的检测、试验和维保业务；光伏、储能、充电桩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 我司主要承接电力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输电、配电；从事电力设备的检测、试验和维护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电气设备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供电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更新；汽车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公司由一支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带领公司员工组成一个团结的战斗团体，下设安全监管部、工程部、运维抢修部、市场经营部、综合能源部、财务部、行政部等多个部门，负责公司的总体规划及运营。狠抓质量关，求信誉，谋发展，提高企业知名度，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公示证书,求信誉守信誉重信誉是我司一向奉承的宗旨。我司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长期合作的综合施工企业，在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建立资信档案。 深供电新能源公司立足深圳市 2000 余个直供电改造后工业园区运维，围绕		

	电、冷、热、气等领域，大力拓展综合能源业务，专注用户侧配电工程安装、电气设备智慧运维，分布式光伏/储能的投资、运营，中央空调/空压机节能、冷热联供，购售电（SD648）、源荷聚合及虚拟电厂服务、电能质量治理、能源托管等业务。 我司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能力；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没有诚信和廉洁方面的不良记录。 公司立足工业园区运维，大力拓展综合能源业务，布局能源咨询、能源服务、能源投资三大板块，围绕电、冷、热、气等领域，专注用户侧的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配电工程安装、电气设备智慧运维，分布式光伏/储能的投资、运营、咨询，中央空调/空压机节能、冷热联供，购售电、电能质量治理、能源托管等业务。 品牌形象：智慧用能 点亮未来 使命：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清洁的一站式用能服务，持续为用户创造价值 愿景：成为深圳地区电力和新能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力争上市 社会责任：立足园区运维基础，保障园区供电安全可靠，满足用户能源需求；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稳步推进综合能源建设，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7741B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琼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龙岗创投大厦1号楼2202（一照多址企业）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77 41B
注册号:	4403011041497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龙岗创投大厦1号楼2202（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40栋301
法定代表人:	倪琼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06-03
营业期限:	自2002-06-03起至2032-06-03止
核准日期:	2025-12-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0日15:35:1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电力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输电、配电；从事电力设备的检测、试验和维护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电气设备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供电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更新；汽车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快递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0日15:35: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0日15:37: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提供近两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1HQ64RX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2
2.利润表	3
3.现金流量表	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8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Autumn F,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职信审字(2025)第 1655 号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供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供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供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供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供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供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供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深供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供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供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21004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1570102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6,494,399.20	3,877,17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0,731,611.21	17,097,885.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854,516.51	2,141,225.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30,623,926.15	70,540,778.08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4,691,351.77	479,757.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7,299,849.84	2,498,196.66
合同资产	七、（七）	37,475,671.60	58,971,222.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642,733.61	348,834.32
流动资产合计		**139,814,059.89**	**155,955,072.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19,492,346.66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十）	6,010,168.28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9,747,354.95	13,989,157.14
在建工程	七、（十二）	2,020,482.21	4,767,511.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三）	13,382,134.61	15,053,515.56
无形资产	七、（十四）	58,763.29	72,901.57
开发支出	七、（十五）	9,514,802.14	3,433,018.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六）	5,526,867.69	2,817,30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	5,893,286.98	5,524,26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八）	-	3,954,94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46,206.81**	**55,612,619.60**
资产总计		**231,460,266.70**	**211,567,69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九）	77,747,849.04	91,218,193.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	34,173,953.23	27,377,176.96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5,108,303.40	3,436,528.30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122,968.23	138,989.17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31,709,749.56	4,006,25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2,087,407.54	1,886,875.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950,231.00**	**128,064,01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12,323,624.16	13,973,272.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七）	3,345,533.65	3,763,37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9,157.81**	**17,736,651.19**
负债合计		**166,619,388.81**	**145,800,66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六）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七）	-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八）	18,640,300.40	18,640,300.40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九）	-3,799,422.51	-2,873,27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840,877.89**	**65,767,0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460,266.70**	**211,567,69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redacted]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	175,815,513.39	69,287,282.34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	153,194,993.40	55,443,875.24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一）	107,682.80	414,548.72
销售费用	七、（三十二）	1,892,356.53	2,935,588.15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9,577,080.30	6,940,206.65
研发费用	七、（三十四）	8,328,936.59	2,692,843.77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485,284.39	268,734.28
其中：利息费用		600,662.83	465,468.43
利息收入		351,460.92	213,122.69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21,779.21	5,94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653.3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0,168.2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534,354.04	6,596,40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1,043,046.35	-1,417,41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	97,775.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926.86	5,874,197.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2,117,828.50	0.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363,513.1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388.46	5,874,197.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786,864.74	1,191,98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253.20	4,682,211.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253.20	4,682,211.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7,253.20	4,682,211.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3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97,349.74	113,066,82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7,523.73	6,777,39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24,873.47**	**119,844,22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80,393.18	71,197,65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39,754.42	16,183,60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060.73	185,26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7,457.70	3,270,6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52,666.03**	**90,837,1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2,207.44**	**29,007,08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738.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8.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55,638.98	21,864,10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5,638.98**	**27,864,10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7,900.78**	**-27,864,10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604.18	1,142,98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604.18**	**1,142,98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604.18**	**-1,142,98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702.48**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	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705.20**	**2.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2,873,273.28**	**65,767,02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2,873,273.28**	**65,767,02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26,149.23**	**-926,14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7,253.20	**1,217,25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143,402.43	**-2,143,402.43**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2,143,402.43	**-2,143,402.4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243,531.98			**2,243,531.98**
2.本期使用								2,243,531.98			**2,243,531.98**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3,799,422.51**	**64,840,87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640,300.40**	**-7,416,329.99**	**61,223,97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39,154.41	-139,154.41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7,555,484.40**	**61,084,81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682,211.12**	**4,682,21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2,211.12	4,682,21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2,873,273.28**	**65,767,02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4 年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91440300738827741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8827741B。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琼。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电力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输电、配电；从事电力设备的检测、试验和维护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电气设备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供电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更新；汽车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快递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

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

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组合本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外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能力很强，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

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了信用减值，本公司通过单项认定对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认定组合。本公司将全部客户纳入信用管理，定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对出现信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统一单项认定进行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单项认定的预期信用损失为整个存续期内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集团外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
1-2年	30.00
2-3年	40.00
3-4年	7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外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集团外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4年	8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存货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一般采用一次摊销法，金额较大的工具采用五五摊销法。各类存货均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结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经批准后或在年终决算前净损益转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0-5	2.71-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5-10	0-5	9.50-20.00
电子设备	3-10	0-5	9.50-33.33
办公设备	3-10	0-5	9.50-33.33
其他	3-10	0-5	9.50-33.33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

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2-10年	直线法	使用年限
其他	2-10年	直线法	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车位使用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摊销年限为5-10年，车位使用费摊销年限10-20年。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以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三）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成本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②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3）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4）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集团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

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 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对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金额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合同资产	60,388,639.56	-1,417,417.02	58,971,22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913.22	354,354.26	5,524,267.48
其他应付款	3,733,630.87	272,619.81	4,006,250.68
未分配利润	-1,537,590.71	-1,335,682.57	-2,873,273.28
利润表：			
管理费用	6,806,741.25	133,465.40	6,940,206.65
资产减值损失	-	-1,417,417.02	-1,417,417.02
所得税费用	1,546,340.59	-354,354.26	1,191,986.33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154.41 元，主要为以前年度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的影响。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税　率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按发生应税行为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166,705.20	2.72
其他货币资金	3,327,694.00	3,877,169.00
合计	**6,494,399.20**	**3,877,171.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327,694.00	3,807,844.00
合计	**3,327,694.00**	**3,807,844.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56,355.11	100.00	3,924,743.90	8.79	40,731,611.21
其中：账龄组合	44,636,355.11	99.96	3,924,743.90	8.79	40,711,611.21
无风险组合	20,000.00	0.04	-	-	20,000.00
合计	**44,656,355.11**	——	**3,924,743.90**	——	**40,731,611.21**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07,883.13	100.00	2,509,997.39	12.80	17,097,885.74
其中：账龄组合	19,587,883.13	99.90	2,509,997.39	12.81	17,077,885.74
无风险组合	20,000.00	0.10	-	-	20,000.00
合计	**19,607,883.13**	——	**2,509,997.39**	——	**17,097,885.74**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23,653.81	392,236.54	14,409,743.77	144,097.44
1 至 2 年	369,035.98	110,710.79	1,194,493.86	358,348.16
2 至 3 年	1,060,019.84	424,007.94	3,286,189.51	1,314,475.80
3 至 4 年	3,286,189.51	2,300,332.66	14,600.00	10,220.00
4 至 5 年	14,600.00	14,600.00	421,020.02	421,020.02
5 年以上	702,855.97	682,855.97	281,835.97	261,835.97
合计	**44,656,355.11**	**3,924,743.90**	**19,607,883.13**	**2,509,997.3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23,653.81	87.88	392,236.54	14,409,743.77	73.56	144,097.4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369,035.98	0.83	110,710.79	1,194,493.86	6.10	358,348.16
2 至 3 年	1,060,019.84	2.37	424,007.94	3,286,189.51	16.78	1,314,475.80
3 至 4 年	3,286,189.51	7.36	2,300,332.66	14,600.00	0.07	10,220.00
4 至 5 年	14,600.00	0.03	14,600.00	421,020.02	2.15	421,020.02
5 年以上	682,855.97	1.53	682,855.97	261,835.97	1.34	261,835.97
合计	**44,636,355.11**	**100.00**	**3,924,743.90**	**19,587,883.13**	**100.00**	**2,509,997.39**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20,000.00	0.04	20,000.00	0.10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

3. 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546,617.30	41.53	2,362,761.1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7,519,943.58	39.23	381,297.3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3,965.67	5.07	22,639.66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988,957.77	4.45	19,889.58
深圳南方电网深港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704,060.00	3.82	17,040.60
合计	**42,023,544.32**	**94.10**	**2,803,628.38**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050.88	74.90	-	1,674,497.31	78.20	-
1 至 2 年	195,145.63	22.84	-	-	-	-
2 至 3 年		-	-	205,747.30	9.61	-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至 4 年	19,320.00	2.26	-	260,981.08	12.19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54,516.51**	**100.00**		**2,141,225.69**	**100.00**	**-**

2. 预付款项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91,101.14	34.07	-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6,019.42	19.43	-
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152.00	15.58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9,146.82	9.26	-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45,339.55	5.31	-
合计	**714,758.93**	**83.65**	**-**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3,926.15	70,540,778.08
合计	**30,623,926.15**	**70,540,778.0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4,691,351.77	479,757.97
合计	**14,691,351.77**	**479,757.9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145,288.34	100.00	2,453,936.57	14.31	14,691,351.77
其中：账龄组合	4,922,726.20	28.71	2,453,936.57	49.85	2,468,789.63
无风险组合	12,222,562.14	71.29	-	-	12,222,562.14
合计	**17,145,288.34**	——	**2,453,936.57**	——	**14,691,351.77**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14,087.01**	**100.00**	**1,334,329.04**	**73.55**	**479,757.97**
其中：账龄组合	1,782,045.36	98.23	1,334,329.04	74.88	447,716.32
无风险组合	32,041.65	1.77	-	-	32,041.65
合计	**1,814,087.01**	**100.00**	**1,334,329.04**	——	**479,757.97**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一年）	16,000,742.82	1,309,391.05	465,519.84	41,896.79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	-	136,892.84	96,373.07
4 至 5 年	117,881.22	117,881.22	238,001.18	238,001.18
5 年以上（含 5 年）	1,026,664.30	1,026,664.30	973,673.15	958,058.00
合计	**17,145,288.34**	**2,453,936.57**	**1,814,087.01**	**1,334,329.04**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3,778,180.68	76.75	1,309,391.05	465,519.84	26.12	41,896.79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120,466.34	6.76	96,373.07
4 至 5 年	117,881.22	2.39	117,881.22	238,001.18	13.36	238,001.18
5 年以上	1,026,664.30	20.86	1,026,664.30	958,058.00	53.76	958,058.00
合计	**4,922,726.20**	**100.00**	**2,453,936.57**	**1,782,045.36**	**100.00**	**1,334,329.04**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222,562.14	71.29	32,041.65	1.77
合计	**12,222,562.14**	**71.29**	**32,041.65**	**1.77**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34,329.04	-	-	1,334,329.0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19,607.53			1,119,607.5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453,936.57**			**2,453,936.57**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2,222,562.14	1 年以内	71.29	-
合计	——	**12,222,562.14**	——	**71.29**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0,296.99	558,805.99	1,601,491.00	2,160,296.99	-	2,160,296.99
合同履约成本	5,698,358.84	-	5,698,358.84	337,899.67	-	337,899.67
合计	**7,858,655.83**	**558,805.99**	**7,299,849.84**	**2,498,196.66**	-	**2,498,196.66**

（七）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39,377,328.98	1,901,657.38	37,475,671.60
合计	**39,377,328.98**	**1,901,657.38**	**37,475,671.6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60,388,639.56	1,417,417.02	58,971,222.54
合计	**60,388,639.56**	**1,417,417.02**	**58,971,222.54**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576,854.87	281,998.67
预缴税金	65,878.74	66,835.65
合计	**1,642,733.61**	**348,834.32**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00,000.00	19,500,000.00	6,007,653.34	19,492,346.66
小计	6,000,000.00	19,500,000.00	6,007,653.34	19,492,346.6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000,000.00**	**19,500,000.00**	**6,007,653.34**	**19,492,346.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00**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500,000.00	-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6,007,653.34**	-	-	-	**19,492,346.66**	-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3.34	-	-	-	19,492,346.66	-

（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10,168.28	-
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合计	**6,010,168.28**	-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9,747,354.95	13,989,157.1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9,747,354.95**	**13,989,157.14**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56,901.00**	**19,524,116.98**	**7,769,495.25**	**42,711,522.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13,137.61	14,807,577.01	-	21,620,714.62
机器设备	10,291,139.81	80,513.27	4,587,008.63	5,784,644.45
运输工具	10,605,462.45	490,774.33	1,093,816.92	10,002,419.86
电子设备	1,912,024.76	335,233.55	1,400,059.86	847,198.45
办公设备	813,392.59	329,943.42	380,458.17	762,877.84
其他	521,743.78	3,480,075.40	308,151.67	3,693,667.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67,743.86**	**3,378,828.98**	**7,382,405.06**	**12,964,167.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970,293.01	-	970,293.01
机器设备	8,049,664.56	659,657.88	4,357,658.20	4,351,664.24
运输工具	6,399,809.63	1,227,992.89	1,039,126.07	6,588,676.45
电子设备	1,558,923.43	180,691.94	1,331,188.46	408,426.91
办公设备	494,415.49	126,863.13	361,688.26	259,590.36
其他	464,930.75	213,330.13	292,744.07	385,516.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89,157.14**	——	——	**29,747,354.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13,137.61	——	——	20,650,421.61
机器设备	2,241,475.25	——	——	1,432,980.21
运输工具	4,205,652.82	——	——	3,413,743.41
电子设备	353,101.33	——	——	438,771.54
办公设备	318,977.10	——	——	503,287.48
其他	56,813.03	——	——	3,308,150.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89,157.14**	——	——	**29,747,354.9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13,137.61	——	——	20,650,421.61
机器设备	2,241,475.25	——	——	1,432,980.21
运输工具	4,205,652.82	——	——	3,413,743.41
电子设备	353,101.33	——	——	438,771.54
办公设备	318,977.10	——	——	503,287.48
其他	56,813.03	——	——	3,308,150.70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	106,288.33	-	106,288.33	4,767,511.72	-	4,767,511.72
近零碳机关"试点项目	1,914,193.88	-	1,914,193.88	-	-	-
合计	**2,020,482.21**	**-**	**2,020,482.21**	**4,767,511.72**	**-**	**4,767,511.72**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21,425.03**	**741,492.27**	**-**	**17,262,917.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17,603.88	470,111.10	-	16,687,714.98
运输设备	303,821.15	271,381.17	-	575,202.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7,909.47**	**2,412,873.22**	**-**	**3,880,78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5,998.92	2,250,220.45	-	3,566,219.37
运输设备	151,910.55	162,652.77	-	314,563.3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53,515.56**	——	——	**13,382,13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01,604.96	——	——	13,121,495.61
运输设备	151,910.60	-	-	260,639.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53,515.56**	——	——	**13,382,13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01,604.96	——	——	13,121,495.61
运输设备	151,910.60	-	-	260,639.00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29,182.67**	-	-	**229,182.67**
其中：软件	229,182.67	-	-	229,182.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6,281.10**	**14,138.28**	-	**170,419.38**
其中：软件	156,281.10	14,138.28	-	170,419.3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2,901.57**	——	——	**58,763.29**
其中：软件	72,901.57	——	——	58,763.29

（十五）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智慧能源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1,514,150.94	3,523,292.71	-	-	-	-	5,037,443.6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智慧能源运维管理系统开发	1,918,867.92	2,558,490.57	-	-	-	-	4,477,358.49
合计	**3,433,018.86**	**6,081,783.28**	**-**	**-**	**-**	**-**	**9,514,802.14**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修缮工程	2,817,304.13	3,112,813.48	556,676.76	-	5,373,440.85
其他	-	162,917.16	9,490.32	-	153,426.84
合计	**2,817,304.13**	**3,275,730.64**	**566,167.08**	**-**	**5,526,867.6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3,286.98**	**23,573,147.90**	**5,524,267.48**	**22,097,069.90**
资产减值准备	473,315.42	1,893,261.69	354,354.26	1,417,417.02
信用减值损失	1,594,670.12	6,378,680.47	961,081.61	3,844,326.44
租赁负债	3,602,757.93	14,411,031.70	3,965,036.98	15,860,147.92
预收账款（已预缴所得税，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22,543.51	890,174.04	243,794.63	975,178.5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5,533.65**	**13,382,134.61**	**3,763,378.89**	**15,053,515.56**
使用权资产	3,345,533.65	13,382,134.61	3,763,378.89	15,053,515.56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	3,954,943.14
合计	**-**	**3,954,943.14**

（十九）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50,633.27	23,215,097.13
1-2 年（含 2 年）	5,394,948.39	22,661,917.39
2-3 年（含 3 年）	15,365,882.68	30,519,255.01
3 年以上	26,436,384.70	14,821,923.76
合计	**77,747,849.04**	**91,218,193.29**

2. 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高供电力有限公司	7,310,131.45	9.40	-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3,672.55	6.31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40,950.95	4.81	-
深圳市恒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481,905.26	4.48	-
深圳市朗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55,076.23	3.41	-
合计	**22,091,736.44**	——	-

（二十）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4,118,385.77	26,721,166.86
预收运维款	-	471,365.37
暂收款	55,567.46	184,644.73
合计	**34,173,953.23**	**27,377,176.96**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36,528.30	24,359,330.70	22,687,555.60	5,108,303.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99,214.57	2,699,214.5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3,436,528.30**	**27,058,545.27**	**25,386,770.17**	**5,108,303.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4,051.91	19,392,679.73	17,579,113.94	4,897,617.70
二、职工福利费	352,476.39	2,049,512.35	2,218,209.22	183,779.52
三、社会保险费	-	918,960.07	918,960.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864,570.45	864,570.45	-
工伤保险费	-	54,389.62	54,389.62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1,210,325.25	1,210,325.2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7,853.30	760,947.12	26,906.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436,528.30**	**24,359,330.70**	**22,687,555.60**	**5,108,303.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334,737.99	2,334,737.99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失业保险费	-	129,057.05	129,057.05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235,419.53	235,419.53	-
合计	**-**	**2,699,214.57**	**2,699,214.57**	**-**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87.17	15,893.07	8,806.96	37,773.28
个人所得税	47,400.47	637,216.33	627,943.08	56,673.7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889.98	4,540.89	2,516.29	8,914.58
其他税费	54,011.55	73,619.74	108,024.64	19,606.65
合计	**138,989.17**	**731,270.03**	**747,290.97**	**122,968.23**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31,709,749.56	4,006,250.68
合计	**31,709,749.56**	**4,006,250.6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往来款	30,904,823.35	1,098,740.14
暂收款	32,080.39	-
保证金及押金	7,252.83	210,550.14
其他	765,592.99	2,696,960.40
合计	**31,709,749.56**	**4,006,250.68**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7,407.54	1,886,875.61
合计	**2,087,407.54**	**1,886,875.61**

（二十五）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835,381.55	18,955,999.97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424,349.85	3,095,852.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7,407.54	1,886,875.61
租赁负债净额	**12,323,624.16**	**13,973,272.30**

（二十六）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二十七）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40,300.40	-	-	18,640,300.40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18,640,300.40**	**-**	**-**	**18,640,300.40**

（二十八）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243,531.98	2,243,531.98	-
合计	**-**	**2,243,531.98**	**2,243,531.98**	**-**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873,273.28	-7,416,329.99
期初调整金额		-139,154.41
本期期初余额	-2,873,273.28	-7,555,484.40
本期增加额	-926,149.23	4,682,211.1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17,253.20	4,682,211.12
其他调整因素	-2,143,402.43	-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3,799,422.51**	**-2,873,273.28**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41,430,997.21**	**141,956,523.01**	**32,798,067.74**	**43,000,327.89**
工程施工	134,499,234.55	136,864,947.77	32,791,280.00	41,133,210.89
综合能源收入	1,914,053.28	3,360,269.16	-	-
抄维	5,017,709.38	1,731,306.08	-	683,869.31
客户增值服务业务	-	-	-	1,170,527.69
试验	-	-	6,787.74	12,720.00
2. 其他业务小计	**34,384,516.18**	**11,238,470.39**	**36,489,214.60**	**12,443,547.35**
运维	34,384,516.18	11,238,470.39	36,304,308.94	12,443,547.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	-	184,905.66	-
合计	**175,815,513.39**	**153,194,993.40**	**69,287,282.34**	**55,443,875.24**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69,744.38	152,11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3.07	7,179.06
营业税	6,817.79	248,185.21
教育费附加	6,811.31	3,076.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0.89	2,051.17
车船使用税	3,875.36	1,940.51
合计	**107,682.80**	**414,548.72**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16,848.47	1,321,829.75
招标投标费	391,170.89	646,623.29
咨询顾问费	190,047.16	217,062.33
场地使用费	232,939.79	251,492.81
折旧与摊销费	125,392.64	336,676.10
办公费	88,112.71	-
业务招待费	16,365.50	60,754.40
其他	31,479.37	101,149.47
合计	**1,892,356.53**	**2,935,588.15**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887,113.46	4,468,018.64
场地使用费	480,599.58	462,594.45
财务共享中心服务费	561,218.87	537,684.27
折旧与摊销费	333,484.68	427,453.46
业务招待费	224,933.83	162,762.23
绿化清洁费及保安费	196,406.53	111,396.67
咨询费	188,342.99	96,037.18
车辆使用费	134,053.69	72,105.07
办公费	37,449.29	48,206.01
租车费	-	151,910.55
其他	533,477.38	402,038.12
合计	**9,577,080.30**	**6,940,206.65**

（三十四）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8,328,936.59	2,692,843.77
合计	**8,328,936.59**	**2,692,843.77**

（三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00,662.83	465,468.43
借款利息	228,532.20	
贴现利息	675.80	
减：利息收入	351,460.92	213,122.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6,921.41	16,388.54
合计	**485,284.39**	**268,734.28**

（三十六）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70.57	5,948.18
扩岗补助	8,000.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返还	8,608.64	-
合计	**21,779.21**	**5,948.18**

（三十七）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3.34	-
合计	**-7,653.34**	**-**

（三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8.28	-
合计	**10,168.28**	**-**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4,746.51	6,216,239.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9,607.53	380,166.41
合计	**-2,534,354.04**	**6,596,405.60**

（四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	97,775.09	-
合计	**-**	**97,775.09**	**-**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558,805.99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4,240.36	-1,417,417.02
合计	**-1,043,046.35**	**-1,417,417.02**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往来清理款收入	2,117,828.49	-	2,117,828.49
其他	0.01	0.07	0.01
合计	**2,117,828.50**	**0.07**	**2,117,828.5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513.18	-	363,513.18
合计	**363,513.18**	**-**	**363,513.18**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786,864.74	1,191,986.33
合计	**-786,864.74**	**1,191,986.3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17,253.20	4,682,21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3,046.35	1,417,417.02
信用减值损失	2,534,354.04	-6,596,405.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8,828.98	1,545,23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2,873.22	2,069,070.69
无形资产摊销	14,138.28	14,13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676.76	2,757,22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513.18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0,662.83	465,46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3.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019.50	-2,138,44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845.24	3,330,429.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1,653.18	-704,22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6,958.44	16,935,38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88,683.62	5,229,582.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2,207.44	29,007,083.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6,705.20	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	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702.4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66,705.20	2.7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6,705.20	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705.20	2.72

(四十六)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27,694.00	保函保证金

八、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85,220,0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试验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鹏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智慧能源运营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带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725.31	-
合计	——	**220,725.31**	-

3.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深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00.00	-
深圳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70.75	38,979.75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17,666.88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5,094.34
合计	——	**13,370.75**	**831,740.97**

十一、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应收账款 小计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	——	——	——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71,813.70	-	-	-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6.79	-	-	-
深圳市鹏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426.50	-	16,426.50	-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615.15	-	15,615.15	-
其他应收款 小计	**12,222,562.14**	**-**	**32,041.65**	**-**
预付账款	——	——	——	——
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	-	447,408.38	-
预付账款 小计	**-**	**-**	**447,408.38**	
应付账款	——	——	——	——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740,062.24	-	757,533.35	-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46,879.20	-	46,879.20	-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742.54	-	45,742.54	-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5,515.98	-	38,780.00	-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248,400.00	-
应付账款 小计	**1,918,199.96**	**-**	**1,137,335.09**	**-**
其他应付款	——	——	——	——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228,532.20	-	-	-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9,386.27	-	399,386.27	-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730.19	-	678,764.87	-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	-	-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7,174.69	-	-	-
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19,315.00	-	19,315.00	-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6.79	-	-	-
深圳带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274.00	-
其他应付款 小计	**30,942,845.14**	**-**	**1,098,740.14**	**-**
合同资产	——	——	——	——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994.65	-	-	-
合同资产 小计	**10,994.65**	**-**	**-**	**-**

十二、 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企业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二）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编号：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仅限报告附件证明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93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报告附件证明用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1—2 页
2、 利润表	3 页
3、 现金流量表	4 页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页
5、 财务报表附注	7—67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R4DG2H70

审 计 报 告

[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040108 号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电供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电供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电供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电供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电供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电供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电供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电供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991,685.29	6,494,39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21,426,455.83	40,731,611.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三）	1,066,088.95	854,516.51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5,156,229.42	45,315,277.9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五）	8,268,962.30	7,299,849.84
合同资产	五、（六）	44,769,655.40	37,475,671.6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533,399.59	1,642,733.61
流动资产合计		**131,212,476.78**	**139,814,05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8,862,522.97	19,492,34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6,424,761.3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	-	6,010,168.2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56,924,102.01	29,747,354.95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695,784.53	2,020,48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11,125,606.19	13,382,134.61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2,829,950.89	58,763.29
开发支出	五、（十五）	-	9,514,802.1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4,991,852.98	5,526,86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674,542.73	5,893,28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29,123.67**	**91,646,206.81**
资产总计		**245,741,600.45**	**231,460,26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67,707,665.12	77,747,849.0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26,744,012.71	34,173,953.2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033,511.93	5,108,303.4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80,681.09	122,968.2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70,265,129.11	31,709,749.5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836,934.64	2,087,407.5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667,934.60**	**150,950,23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10,589,407.55	12,323,624.1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63,714.21	3,345,53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3,121.76**	**15,669,157.81**
负债合计		**179,321,056.36**	**166,619,38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五）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六）	350,878.88	-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七）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8,640,300.40	18,640,300.4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2,570,635.19	-3,799,42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420,544.09**	**64,840,87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741,600.45**	**231,460,26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	185,119,250.01	175,815,513.3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	161,663,377.20	153,194,993.40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10,700.43	107,682.8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1,851,790.82	1,892,356.5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8,142,666.51	9,577,080.30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8,451,050.44	8,328,936.5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2,008,413.32	485,284.39
其中：利息费用		2,037,787.87	829,870.83
利息收入		42,940.38	351,507.8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11,847.98	21,77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507,478.13	-7,65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9,823.69	-7,65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	10,168.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518,691.10	-2,534,354.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652,255.32	-1,043,04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67,124.7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4,932.16**	**-1,323,926.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0.39	2,117,828.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92,934.63	363,51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1,997.92**	**430,388.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873,210.60	-786,86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787.32**	**1,217,253.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787.32	1,217,253.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878.88**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878.88**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878.88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9,666.20**	**1,217,253.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01,948.53	194,997,34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52,203.16	70,927,5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54,151.69**	**265,924,87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229,696.31	169,780,39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00,547.21	25,539,75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312.09	245,06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10,433.14	12,687,4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05,988.75**	**208,252,6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8,162.94**	**57,672,20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3.00	7,73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3.00**	**7,73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4,989.57	32,055,63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4,989.57**	**51,555,6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0,676.57**	**-51,547,90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852.77	2,957,60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852.77**	**2,957,6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852.77**	**-2,957,60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633.60**	**3,166,70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705.20	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338.80**	**3,166,70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3,799,422.51**	**64,840,87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3,799,422.51**	**64,840,87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0,878.88**	-	-	**1,228,787.32**	**1,579,66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0,878.88**	-	-	**1,228,787.32**	**1,579,66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350,878.88**	-	**18,640,300.40**	**-2,570,635.19**	**66,420,54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8,640,300.40**	**-5,016,675.71**	**63,623,6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5,016,675.71**	**63,623,62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17,253.20**	**1,217,25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7,253.20**	**1,217,25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640,300.40**	**-3,799,422.51**	**64,840,87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2年6月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91440300738827741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琼。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电力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输电、配电；从事电力设备的检测、试验和维护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电气设备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供电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更新；汽车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快递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40栋3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股东同意于2026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

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属于电力板块业务，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惯例，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方法如下：

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组合本组合	本组合为华睿欣能集团合并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华睿欣能合并外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华睿欣能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能力很强，华睿欣能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了信用减值，本公司通过单项认定对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认定组合。华睿欣能公司将全部客户纳入信用管理，定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对出现信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统一单项认定进行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单项认定的预期信用损失为整个存续期内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华睿欣能公司合并范围外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华睿欣能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
1-2年	30.00
2-3年	40.00
3-4年	7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

华睿欣能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华睿欣能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华睿欣能公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司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用损失。

集团外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华睿欣能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4年	8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按合同资产余额1%计提减值准备；

（2）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
1-2年	30.00
2-3年	40.00
3-4年	7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年	0、5.00	1.9-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年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年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年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年	5.00	9.50-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九）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在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八）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四）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工程施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工程施工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工程施工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其他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相关合同，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

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

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

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七）”和“附注三、（二十三）”。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及“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五）”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①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初始计量：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十七）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二十三）租赁负债”中的后续计量，以及“本附注（二十九）租赁3、租赁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方式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②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4) 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基建建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基建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建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 额计缴增值税	主要有 6%、9%、13%，根据公司的应税收入类型适用不同的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081362 号）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下属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4420445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926,338.80	3,166,705.20
其他货币资金	5,065,346.49	3,327,694.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 计	**8,991,685.29**	**6,494,399.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065,346.49	3,327,694.00
诉讼冻结资金	425,336.36	
合计	**5,490,682.85**	**3,327,694.00**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603,343.40	39,223,653.81
1至2年	2,593,286.23	369,035.98
2至3年	53,617.14	1,060,019.84
3至4年	494,175.18	3,286,189.51
4至5年	174,689.58	14,600.00
5年以上	468,455.97	702,855.97
小　计	**23,387,567.50**	**44,656,355.11**
减：坏账准备	1,961,111.67	3,924,743.90
合　计	**21,426,455.83**	**40,731,611.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87,567.50	100.00	1,961,111.67	8.39	21,426,455.83
其中：账龄组合	23,025,300.16	98.45	1,961,111.67	8.52	21,064,188.49
其他组合	362,267.34	1.55			362,267.34
合计	**23,387,567.50**	**100.00**	**1,961,111.67**		**21,426,455.8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56,355.11	100.00	3,924,743.90	8.79	40,731,611.21
其中：账龄组合	44,636,355.11	99.96	3,924,743.90	8.79	40,711,611.21
其他组合	20,000.00	0.04			20,000.00
合计	**44,656,355.11**	**100.00**	**3,924,743.90**		**40,731,611.21**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61,076.06	192,610.76	1.00
1-2年	2,593,286.23	777,985.87	30.00
2-3年	53,617.14	21,446.86	40.00
3-4年	494,175.18	345,922.63	70.00
4-5年	174,689.58	174,689.58	100.00
5年以上	448,455.97	448,455.97	100.00
合计	**23,025,300.16**	**1,961,111.67**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223,653.81	392,236.54	1.00
1-2年	369,035.98	110,710.79	30.00
2-3年	1,060,019.84	424,007.94	40.00
3-4年	3,286,189.51	2,300,332.66	70.00
4-5年	14,600.00	14,600.00	100.00
5年以上	682,855.97	682,855.97	100.00
合计	**44,636,355.11**	**3,924,743.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24,743.90	-1,963,632.23				1,961,111.67
合计	**3,924,743.90**	**-1,963,632.23**				**1,961,111.6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5,946,604.81	68.18	231,332.5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3,965.67	9.68	679,189.7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547,860.28	6.62	15,478.6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696,400.08	2.98	6,964.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9,205.34	2.22	5,192.05
合计	**20,974,036.18**	**89.68**	**938,156.8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其他说明：无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1,210.54	77.03	640,050.88	74.90
1-2年	196,432.20	18.43	195,145.63	22.84
2-3年	48,446.21	4.54	19,320.00	2.26
3年以上				
合计	**1,066,088.95**	**100.00**	**854,516.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东旭能建设有限公司	419,669.73	39.37	未结算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06,710.15	19.39	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84,735.30	17.33	未结算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1,597.16	13.28	未结算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126.21	2.73	未结算
合计	**981,838.55**	**92.10**	

（四）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156,229.42	45,315,277.92
合计	**45,156,229.42**	**45,315,277.9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732,232.08	46,624,668.97
1 至 2 年	939,252.26	
2 至 3 年	1,016,176.47	
3 至 4 年	1,190,866.14	
4 至 5 年		117,881.22
5 年以上	1,176,580.17	1,026,664.30
小 计	**48,055,107.12**	**47,769,214.49**
减：坏账准备	2,898,877.70	2,453,936.57
合 计	**45,156,229.42**	**45,315,277.9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8,055,107.12	100.00	2,898,877.70	6.03	45,156,229.42
其中：账龄组合	4,421,748.35	9.20	2,898,877.70	65.56	1,522,870.65
无风险组合	43,633,358.77	90.80			43,633,358.77
合计	**48,055,107.12**	**100.00**	**2,898,877.70**		**45,156,229.4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769,214.49	100.00	2,453,936.57	5.14	45,315,277.92
其中：账龄组合	4,922,726.20	10.31	2,453,936.57	49.85	2,468,789.63
无风险组合	42,846,488.29	89.69			42,846,488.29
合计	**47,769,214.49**	**100.00**	**2,453,936.57**		**45,315,277.92**

②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914.96	11,782.35	9.00
1-2年	939,252.26	281,775.68	30.00
2-3年	1,016,176.47	508,088.24	50.00
3-4年	1,190,866.14	952,692.91	8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144,538.52	1,144,538.52	100.00
合计	**4,421,748.35**	**2,898,877.70**	/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78,180.68	1,309,391.05	9.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4年			80.00
4-5年	117,881.22	117,881.22	100.00
5年以上	1,026,664.30	1,026,664.30	100.00
合计	**4,922,726.20**	**2,453,936.5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453,936.57			2,453,936.5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4,941.13			444,941.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898,877.70**			**2,898,877.7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款	43,601,317.12	1年以内	90.7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28,346.65	2-3年637480.51、3-4年1190866.14	3.80	1,271,433.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1,380.00	5年以上	1.02	491,380.00
广东金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3,835.96	2-3年	0.78	186,917.98
深圳富凯能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021.64	1-2年	0.76	109,206.49
合计		**46,658,901.37**		**97.09**	**2,058,937.64**

（五）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9,019.04	558,805.99	990,213.05	2,160,296.99	558,805.99	1,601,491.00
合同履约成本	7,278,749.25		7,278,749.25	5,698,358.84		5,698,358.84
合计	**8,827,768.29**	**558,805.99**	**8,268,962.30**	**7,858,655.83**	**558,805.99**	**7,299,849.8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8,805.99					558,805.99	
合计	**558,805.99**					**558,805.99**	

（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613,020.65	3,090,394.51	44,522,626.14	38,364,183.20	1,514,774.75	36,849,408.45
质保金	710,547.45	463,518.19	247,029.26	1,013,145.78	386,882.63	626,263.15
合计	**48,323,568.10**	**3,553,912.70**	**44,769,655.40**	**39,377,328.98**	**1,901,657.38**	**37,475,671.60**

（七）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1,524,463.48	1,576,854.87
预缴其他税金	8,936.11	65,878.74
合计	**1,533,399.59**	**1,642,733.61**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862,522.97		18,862,522.97	19,492,346.66		19,492,346.66
合计	**18,862,522.97**		**18,862,522.97**	**19,492,346.66**		**19,492,346.6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92,346.66			-629,823.69						18,862,522.97	
小计	19,492,346.66			-629,823.69						18,862,522.97	
合计	**19,492,346.66**			**-629,823.69**						**18,862,522.97**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424,761.37	
合计	**6,424,761.37**	

2. 分项披露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转入	期末余额
		其他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损失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损失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94,325.51		3,094,325.51
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30,435.86		3,330,435.86
合计		**6,000,000.00**		**424,761.37**		**6,424,761.37**

注：其他增加为管理层持有意图变更，该投资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10,168.28
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6,010,168.28**

（十一）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924,102.01	29,747,354.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924,102.01**	**29,747,354.95**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11,522.73	31,253,663.16	3,789,900.57	70,175,285.32
其中：机器设备	5,784,644.45		1,607,512.69	4,177,131.76
运输设备	10,002,419.86	221,061.95	1,896,245.44	8,327,236.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10,076.29	39,740.55	149,585.22	1,500,231.62
其他设备	3,693,667.51		136,557.22	3,557,110.29
通用设备	21,620,714.62	30,992,860.66		52,613,575.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64,167.78	3,896,876.94	3,609,861.41	13,251,183.31
其中：机器设备	4,351,664.24	480,201.65	2,811,005.19	2,020,860.70
运输设备	6,588,676.45	1,244,554.70	526,062.50	7,307,168.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68,017.27	369,094.23	142,105.94	895,005.56
其他设备	385,516.81	517,088.80	130,687.78	771,917.83
通用设备	970,293.01	1,285,937.56		2,256,230.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47,354.95	—	—	56,924,102.01
其中：机器设备	1,432,980.21	—	—	2,156,271.06
运输设备	3,413,743.41	—	—	1,020,067.72
电子及办公设备	942,059.02	—	—	605,226.06
其他设备	3,308,150.70	—	—	2,785,192.4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通用设备	20,650,421.61	—	—	50,357,344.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47,354.95	—	—	56,924,102.01
其中：机器设备	1,432,980.21	—	—	2,156,271.06
运输设备	3,413,743.41	—	—	1,020,067.72
电子及办公设备	942,059.02	—	—	605,226.06
其他设备	3,308,150.70	—	—	2,785,192.46
通用设备	20,650,421.61	—	—	50,357,344.71

（十二）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95,784.53	2,020,482.21
工程物资		
合计	**1,695,784.53**	**2,020,482.21**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	893,308.79	-	893,308.79
智慧广场D栋办公楼1-4层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项目	791,513.48	-	791,513.48
资本市场学院绿色低碳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10,962.26	-	10,962.26
合计	**1,695,784.53**		**1,695,784.53**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	106,288.33		106,288.33
近零碳机关试点项目	1,914,193.88		1,914,193.88
合计	**2,020,482.21**		**2,020,482.21**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87,714.98	575,202.32	17,262,917.30
2、本期增加金额	199,648.39		199,648.39
（1）新增租赁	199,648.39		199,648.39
3、本期减少金额	670,336.00	303,821.15	974,157.15
（1）处置	670,336.00	303,821.15	974,157.15
4、期末余额	16,217,027.37	271,381.17	16,488,408.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66,219.37	314,563.32	3,880,782.69
2、本期增加金额	2,327,270.77	128,906.04	2,456,176.81
（1）计提	2,327,270.77	128,906.04	2,456,176.81
3、本期减少金额	670,336.00	303,821.15	974,157.15
（1）处置	670,336.00	303,821.15	974,157.15
4、期末余额	5,223,154.14	139,648.21	5,362,802.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93,873.23**	**131,732.96**	**11,125,606.19**
2、期初账面价值	**13,121,495.61**	**260,639.00**	**13,382,134.61**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229,182.67**	**12,947,821.00**		**13,177,003.67**
其中：软件	229,182.67	12,947,821.00		13,177,003.67
二、累计摊销	170,419.38	176,633.40		347,052.78
其中：软件	170,419.38	176,633.40		347,052.78
三、减值准备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	58,763.29	12,771,187.60		12,829,950.89
其中：软件	58,763.29	12,771,187.60		12,829,950.89

（十五）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慧能源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5,037,443.65			5,037,443.65		
智慧能源运维管理系统开发	4,477,358.49			4,477,358.49		
合计	9,514,802.14			9,514,802.14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526,867.69	242,704.19	747,566.40	30,152.50	4,991,852.98
合计	**5,526,867.69**	**242,704.19**	**747,566.40**	**30,152.50**	**4,991,852.98**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859,989.40	728,998.41	6,378,680.48	1,594,670.12
资产减值准备	4,112,718.73	616,907.81	1,893,261.68	473,315.42
租赁负债	12,426,342.20	1,863,951.33	14,411,031.72	3,602,757.93
预开票财税差	890,174.07	133,526.11	890,174.04	222,543.51
合计	**22,289,224.40**	**3,343,383.66**	**23,573,147.92**	**5,893,286.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4,761.40	63,714.21		
使用权资产	11,125,606.20	1,668,840.93	13,382,134.60	3,345,533.65
合计	**11,550,367.60**	**1,732,555.14**	**13,382,134.60**	**3,345,533.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840.93**	**1,674,542.73**		**5,893,28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8,840.93**	**63,714.21**		**3,345,533.65**

（十八）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706,801.99	30,550,633.27
1—2年	1,520,714.41	5,394,948.39
2—3年	960,366.15	15,365,882.68
3年以上	28,519,782.57	26,436,384.70
合计	**67,707,665.12**	**77,747,849.0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高供电力有限公司	5,853,820.77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109,910.95	未结算
深圳市恒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107,691.26	未结算
深圳市金铸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95,952.68	未结算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1,448.41	未结算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32,120.88	未结算
合计	**15,800,944.95**	

（十九）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79,869.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	2,146,004.92	
预收工程级服务款	23,615,805.46	34,118,385.77
其他	189,068.26	55,567.46
预收抄维运维款	369,728.81	
预收试验业务款	43,536.23	
合计	**26,744,012.71**	**34,173,953.23**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08,303.40	22,577,963.50	25,652,754.97	2,033,511.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2,950.07	3,222,950.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08,303.40**	**25,800,913.57**	**28,875,705.04**	**2,033,511.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7,617.70	17,571,017.37	20,458,595.07	2,010,040.00
2、职工福利费	183,779.52	1,518,181.34	1,701,960.86	
3、社会保险费		1,071,619.86	1,071,619.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4,936.38	904,936.38	
工伤保险费		75,906.55	75,906.55	
生育保险费		90,776.93	90,776.93	
4、住房公积金		1,495,220.37	1,495,220.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06.18	602,893.36	606,327.61	23,471.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319,031.20	319,031.20	
合计	**5,108,303.40**	**22,577,963.50**	**25,652,754.97**	**2,033,511.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06,338.26	2,906,338.26	
2、失业保险费		149,761.69	149,761.69	
3、企业年金缴费		166,850.12	166,850.12	
合计		**3,222,950.07**	**3,222,950.07**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1,526.07	56,673.72
车船税	360.00	3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45.74	37,773.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3.99	8,914.58
印花税	16,235.29	19,246.65
合计	**80,681.09**	**122,968.23**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265,129.11	31,709,749.56
合计	**70,265,129.11**	**31,709,749.56**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88,868.10	255,643.23
代扣代缴款项	79,262.67	35,542.67
其他	829,668.55	494,425.31
往来款	5,096,729.25	
关联方款项	61,670,600.54	30,924,138.35
合计	**70,265,129.11**	**31,709,749.56**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6,934.64	2,087,407.54
合计	**1,836,934.64**	**2,087,407.54**

（二十四）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298,830.43	16,835,381.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2,488.24	2,424,349.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6,934.64	2,087,407.54
租赁负债净额	**10,589,407.55**	**12,323,624.16**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878.88		350,878.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0,878.88**		**350,878.88**

（二十七）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3,773.30	83,773.30	
合计		**83,773.30**	**83,773.30**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40,300.40			18,640,300.40
合计	**18,640,300.40**			**18,640,300.40**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9,422.51	-5,016,675.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9,422.51**	**-5,016,675.71**
加：本期净利润	1,228,787.32	1,217,25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调整因素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0,635.19**	**-3,799,422.51**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4,894,046.67	154,633,730.69	141,430,997.21	141,956,523.01
其他业务	30,225,203.34	7,029,646.51	34,384,516.18	11,238,470.39
合计	**185,119,250.01**	**161,663,377.20**	**175,815,513.39**	**153,194,993.4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154,894,046.67**	**154,633,730.69**	**141,430,997.21**	**141,956,523.01**
新能源服务收入	18,780,161.06	12,619,764.09	1,914,053.28	3,360,269.16
工程施工	136,000,678.06	142,013,966.60	134,499,234.55	136,864,947.77
试验检测	113,207.55			
抄维业务			5,017,709.38	1,731,306.08
二、其他业务	**30,225,203.34**	**7,029,646.51**	**34,384,516.18**	**11,238,470.39**
运维收入	30,225,203.34	7,029,646.51	34,384,516.18	11,238,470.3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85,119,250.01**	**161,663,377.20**	**175,815,513.39**	**153,194,993.40**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税	1,492.00	3,87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98	15,893.07
教育费附加	533.17	6,811.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99	4,540.89
印花税	106,875.29	69,744.38
其他		6,817.79
合计	**110,700.43**	**107,682.80**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9,475.26	816,848.47
折旧费	34,552.20	27,725.06
无形资产摊销	14,138.28	14,13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390.34	83,52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405.64	210,521.85
租赁费	10,935.30	
招投标费	257,822.36	391,170.89
业务宣传费（含广告费）	8,415.85	
业务招待费	13,863.20	16,365.50
办公费	16,149.00	88,112.71
差旅费	6,074.26	
水电费	16,051.56	22,417.94
咨询中介费	1,160.10	190,047.16
邮电通讯费	2,497.71	
劳动保护费	1,320.39	
绿化清洁费及保安费	70,632.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927.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聘请中介机构费	37,978.85	
其他		31,479.37
合计	**1,851,790.82**	**1,892,356.53**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81,283.70	6,887,113.46
折旧费及摊销	1,093,502.42	333,484.68
租赁费	25,204.03	480,599.58
业务招待费	133,266.20	224,933.83
办公费	24,586.32	37,449.29
差旅费	35,168.89	
水电费	48,154.66	
车辆费	80,221.69	134,053.69
咨询中介费	169,805.50	188,342.99
劳动保护费	48,067.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7,027.19	
董事会费	706,250.04	561,218.87
绿化清洁费及保安费	166,127.95	196,406.53
其他	24,000.00	533,477.38
合计	**8,142,666.51**	**9,577,080.30**

（三十四）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00,441.44	8,328,936.59
专家咨询费	450,609.00	
合计	**8,451,050.44**	**8,328,936.59**

（三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37,787.87	829,870.83
减：利息收入	42,940.38	351,507.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净收益		
手续费	13,565.83	6,921.41
合计	**2,008,413.32**	**485,284.39**

（三十六）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608.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847.98	5,170.57
合计	**11,847.98**	**21,779.21**

（三十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9,823.69	-7,653.34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收入	122,345.56	
合计	**-507,478.13**	**-7,653.34**

（三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68.28
合计		**10,168.28**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63,632.23	-1,414,746.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4,941.13	-1,119,607.53
合计	**1,518,691.10**	**-2,534,354.04**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58,805.99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652,255.32	-484,240.36
合计	**-1,652,255.32**	**-1,043,046.35**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7,124.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7,124.76	
合计	**-67,124.76**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117,828.49	
其他	0.39	0.01	0.39
合计	**0.39**	**2,117,828.50**	**0.39**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934.63	363,513.18	92,934.63
其中：固定资产	92,934.63	363,513.18	92,934.63
合计	**92,934.63**	**363,513.18**	**92,934.63**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3,210.60	-786,864.74
合计	**873,210.60**	**-786,864.74**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8,787.32	1,217,253.20
资产减值准备	1,652,255.32	1,043,046.35
信用减值损失	-1,518,691.10	2,534,35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6,876.94	3,378,828.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56,176.81	2,412,873.2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76,633.40	14,13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7,566.40	556,67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7,124.76	363,513.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2,934.6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037,787.87	600,662.8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07,478.13	7,65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18,744.25	-369,01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345,533.65	-417,845.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69,112.46	-4,801,65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30,957.82	-16,356,95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968,176.50	67,488,68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8,162.94**	**57,672,207.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6,338.80	3,166,70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6,705.20	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633.60**	**3,166,702.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26,338.80	3,166,705.2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338.80	3,166,705.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90,682.85	保函保证金及诉讼冻结资金款
合计	**5,490,682.85**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能源	39.00		权益法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8,522.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二）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享运营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大埔县深埔梅潭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深宝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电达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威源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华供电服务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试验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带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智慧能源运营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鹏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深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睿丰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制方（华睿欣能）股权之股东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深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00.00
深圳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70.75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6,250.04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64.88	
深圳带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632.73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0,147.19	
合计		**987,394.84**	**13,370.7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6,008.61	220,725.31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7,358.4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191,416.45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2,358.49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509.43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0,034.18	
合计		**41,143,685.65**	**220,725.31**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6日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342,267.34			
应收账款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5,946,604.81	231,332.5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71,813.7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6.7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601,317.1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鹏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426.50		16,426.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615.15		15,615.15	
合同资产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8,679.24			
合同资产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8,254.71			
合同资产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62.82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660,412.83			
合同资产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994.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740,062.24		1,740,062.24	
应付账款	深圳市电网通信有限公司			46,879.20	
应付账款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742.54	
应付账款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	45,515.98		45,515.98	
应付账款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2.12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514,150.94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701,506.85		30,228,532.2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9,386.27		399,386.2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730.1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54,400.00		51,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8,235.38		37,174.69	
其他应付款	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19,315.00		19,31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75.8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睿欣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281.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6.79	
合同负债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459,097.85			
合同负债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295.09			
合同负债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35,245.1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二）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本年度无需披露的重要的利润分配情况。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利润分配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59,813.22	600,662.8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已包括在上述短期租赁费用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47,484.52	2,791,270.6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附件仅供年审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2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清建 110000104943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陈清建
注册编号:11000010494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10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4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03 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11 30
2024 10 22
2024 10 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清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8119791204101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4 3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沈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300196902091117X

仅用于报告后附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01003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沈军 110000100351
年 月 日
/y /m /d
5

（3）纳税额：提供近两年内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74354号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1B）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6.96	0
2	印花税	104,149.25	0
3	教育费附加	3,774.41	0
4	增值税	121,928.0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516.2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9.9	0
7	其他收入	340,540.23	0
8	车辆购置税	17,171.6	0
	合　计	619,096.69	0
	其中，自缴税款	252,055.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96,228.79元,2024年422,86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85.77元（叁仟捌佰捌拾伍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31255406466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12)95 证明 000030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8827741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5-15	¥-44889.49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5215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5-15	¥-314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3650.66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83172.93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5-15	¥-1346.68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564.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5-15	¥-897.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043.05
其他收入	2025-03-01 至 2026-01-31	2026-02-06	¥299834.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零贰分	¥391142.02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70023Q53967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 1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ISO1400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70023E52770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1B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70023S52615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1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2 联合体成员：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5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120EF08	企业所有制（勾选）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郑荣初	企业总人数	46
净利润	2024 年：175.477525 万元 2025 年：-5.4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82.67% 2025 年：4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96.936512 万元 2025 年：-62.87 万元	纳税金额	2024 年：37419.56 元 2025 年：49708.33 元
公司简介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金为伍佰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注于提供源网荷储一体化咨询设计服务的技术公司，公司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公司具备源网荷储一体化咨询设计能力，重点打造园区、高速服务区、BIPV 等场景多能互补的供配电系统，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前期方案勘察、勘察报告、项目介绍 PPT 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预可研报告、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可研报告编制、投标标书（报建方案及效果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并网方案)、投资商引入，可承接业务类型:不限规模光伏发电设计项目、100MW 以下风力发电设计项目、220KV 以下变电设计项目、220KV 以下送电设计项目。 我司在广州、深圳、北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主要客户包括中能建、国电投、国能等大型能源投资、建设机构，具有光伏储能项目全专业咨询、设计人员及具有新能源工程和智慧工程跨界思维，可提供低碳·智慧综合解决方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120EF08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荣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 B 座 10 楼 1008 号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投标、入库使用

（2）提供近两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贵阳华元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筑华元会审字[2025]第Y021 号

报 告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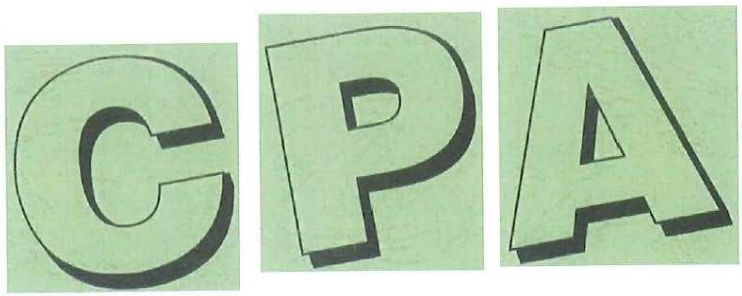

中国·贵州·贵阳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筑华元会审字[2025]第Y021号

审 计 报 告

筑华元会审字(2025)第Y021号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无。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贵阳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贵阳

Guiyang Huayuan Certified PublicAccountants CO.LTD　　*audit Report*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31,686.48	2,265,234.42	短期借款	4,909,000.00	4,98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453,030.30	1,493,583.2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5,052,891.25	10,342,236.51	应付账款	13,227,474.12	9,528,496.25
预付款项	109,400.00	12,831.00	预收款项	674,063.73	618,799.13
其他应收款	632,983.64	372,031.38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4,790,632.96	5,535,257.17	应交税费	265,004.57	15,298.9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94,949.98	2,170,1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	35,59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570,624.63	20,056,765.6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1,070,492.40	17,317,72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99,156.86	90,609.1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无形资产	5,175.10	20,04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合计	21,070,492.40	17,317,72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31.96	110,650.08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6,112.60	110,635.07
			未分配利润	2,318,351.60	739,0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4,464.19	2,849,688.94
资产总计	25,674,956.59	20,167,41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4,956.59	20,167,415.7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092,907.70	20,163,540.0
减：营业成本	25,000,596.17	14,759,899.22
税金及附加	73,618.23	114,646.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76,568.84	2,581,411.14
研发费用	2,282,967.79	1,606,037.23
财务费用	54,787.66	19,024.54
加：其他收益	23,40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27,776.72	1,082,543.22
加：营业外收入	441,322.73	53,413.22
减：营业外支出	14,324.20	29,60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4,775.25	1,106,350.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775.25	1,106,350.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4,775.25	1,106,350.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4,775.25	1,106,35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7,186.96	19,765,25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6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550.51	55,95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8,002.97	19,821,21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3,713.20	4,603,21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2,332.72	14,042,20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632.88	945,81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959.05	3,719,8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8,637.85	23,311,12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65.12	-3,489,90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63.92	40,6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63.92	40,6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3.92	-40,5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7,000.00	3,66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7,000.00	4,6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3,000.00	14,90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84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9,849.14	14,90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49.14	4,650,09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452.06	1,119,63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234.42	1,145,59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686.48	2,265,234.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10,635.07	739,053.87	2,849,688.94	1,000,000.00			-256,661.74	743,33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10,635.07	739,053.87	2,849,688.94	1,000,000.00		—	-256,661.74	743,33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477.53	1,579,297.73	1,754,775.25	1,000,000.00		110,635.07	995,715.61	1,106,350.68
（一）净利润				1,754,775.25	1,754,775.25				1,106,350.68	1,106,350.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75,477.53	-175,477.53	-			110,635.07	-110,635.07	
1.提取盈余公积			175,477.53	-175,477.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0,635.07	-110,635.0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86,112.60	2,318,351.60	4,604,464.19	2,000,000.00		110,635.07	739,053.87	2,849,688.94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2024

一、公司简介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2年07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B座10楼1008号。法定代表人：郑荣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 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illegible]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illegible]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illegible]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

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illegible]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illegible]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产处置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成本、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illegible]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illegible]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illegible]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5、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illegible]，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能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著作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illegible]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illegible]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illegible]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illegible]支[illegible]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illegible]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illegible]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周期内按照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illegible]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illegible]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illegible]
银行存款	2,351,732.87	2,032,322.60
库存现金	179,953.61	232,911.82
合计	**2,531,686.48**	**2,265,234.42**

(二)应收票据

票据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131,964.00	131,964.00
梅州大百汇品牌产业园有限公司	478,012.20	352,112.20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253,678.16	151,926.22
广东江门船厂有限公司	137,340.46	137,340.46
佛山市高明高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602.00	217,602.00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5,475.16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8,530.02	108,530.02
连平县翠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226,320.00	
肇庆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188,328.00	188,328.00
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	102,897.10	102,897.10
潮州市恒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883.20	102,883.20
合计	**2,453,030.30**	**1,493,583.20**

注：年末上述应收票据已全部逾期。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40,030.62	72.68%			9,661,046.13	93.41%		
1-2年(含)	3,734,737.38	24.81%			494,277.93	4.78%		
2-3年(含)	191,210.80	1.27%			186,912.45	1.81%		
2-3年(含)	186,912.45	1.24%						
合计	**15,052,891.25**	100.00%			**10,342,236.51**	**100.00%**		

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杭州友华通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475,727.57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0,031.32

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23,662.14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270,116.43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38,408.18
合计		**10,027,945.64**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400.00	94.52%	12,831.00	100.00%
1-2年（含）	6,000.00	5.48%		
合计	**109,400.00**	**100.00%**	**12,831.00**	**100.00%**

(2)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州众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绵阳市涪城区泽安平面设计工作室	6,000.00
广东大榕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合计	**109,4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1,611.64	77.67%						
1-2年（含）	44,792.00	7.08%			372,031.38	100.00%		
2-3年（含）	52,580.00	8.31%						
2-3年（含）	44,000.00	6.95%						
合计	**632,983.64**	100.00%			**372,031.38**	**100.00%**		

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125,812.36
交通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61,226.38
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周玉肖	3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20,837.12

合计	297,875.86

(六)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36,505.20	164,543.27
工程成本	5,398,751.97	4,626,089.69
合计	5,535,257.17	4,790,632.96

(七)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余额合计	156,883.84	213,493.56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61,387.74	59,729.22
电子设备	95,496.10	153,764.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274.60	114,336.70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21,411.42	26,326.24
电子设备	44,863.18	88,010.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90,609.24	99,156.86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39,976.32	33,402.98
电子设备	50,632.92	65,753.88

(八)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4,615.04			44,615.04
软件著作权	44,615.04			44,615.0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574.10	14,865.84		39,439.94
累计摊销	24,574.10	14,865.84		39,439.9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040.94**	**-14,865.84**		**5,175.10**

(九)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858,000.00	3,000,000.00
交通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1,801,000.00	1,985,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4,909,000.00**	**4,985,000.00**

(十)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91,774.23	33.96%	4,972,705.08	52.19%
1-2年（含）	4,684,908.72	35.42%	2,801,736.18	29.40%
2-3年（含）	2,666,736.18	20.16%	1,754,054.99	18.41%
2-3年（含）	1,384,054.99	10.46%		
合计	**13,227,474.12**	**100.00%**	**9,528,496.25**	**100.00%**

2、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丰联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62,845.91
广东众讯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89,558.07
中壹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309,011.37
广州诚汇联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8,959.00
广东省中网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5,657.94
合计	**11,126,032.29**

(十一)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263.73	20.36%	618,799.13	100.00%
1-2年（含）	536,800.00	79.64%		
合计	**674,063.73**	**100.00%**	**618,799.13**	**100.00%**

2、年末预收账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台山市白沙镇财政所	400,000.00
绵阳紫晶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00
台山市台城街道财政所	90,000.00
广州市悦朗投资有限公司	59,263.73
合计	**674,063.73**

(十二)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86,732.84	
未交增值税	164,458.29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079.5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6.04	
应交个人所得税	21,025.45	15,298.9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66.87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644.58	
合计	**265,004.57**	**15,298.98**

(十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6,416.16	52.45%	1,018,675.53	46.94%
1-2年（含）	350,338.32	17.56%	445,598.08	20.53%
2-3年（含）	228,431.50	11.45%	705,858.80	32.53%
2-3年（含）	369,764.00	18.54%		
合计	**1,994,949.98**	**100.00%**	**2,170,132.41**	**100.00%**

(2)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李未名	721,480.91
雷刚	463,195.50
丰文英	300,000.00
马健	190,000.00
王国伟	85,000.00
合计	**1,759,676.41**

(十四)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慧信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635.07	175,477.53		286,112.60
合计	**110,635.07**	**175,477.53**		**286,112.60**

(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39,053.87	-256,661.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739,053.87	-256,661.74
本年增加额	1,754,775.25	1,106,350.6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54,775.25	1,106,350.6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75,477.53	110,635.0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75,477.53	110,635.07
本年分配利润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2,318,351.60**	**739,053.87**

(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092,907.70**
收入合计：	**32,092,907.70**
主营业务成本	**25,000,596.17**
成本合计：	**25,000,596.17**

(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73,618.23
合计	73,618.23

(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津补	1,773,175.31
福利费	125,294.61
社保费	168,386.22
住房公积金	24,734.00
差旅费	224,686.40
通信费	16,881.00
交通费	12,141.68

折旧费	27,981.73
房租及中介费	178,118.76
物业管理费	9,880.18
低值易耗品摊?	1,862.00
汽车使用费	3,800.00
办公费	84,175.48
劳动保护费	1,399.44
技术服务费	279,530.56
维修费	360.00
邮寄及运费	10,447.17
业务招待费	270,534.52
职工教育经费	124,921.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258.23
其他	7,000.01
合计	**3,376,568.84**

(二十)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究费用	2,282,967.79
合计	**2,282,967.79**

(二十一)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311.73
利息收入	-2,067.20
手续费	16,927.52
其他	-103,384.39
合计	**54,787.66**

(二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赔偿收入	10,855.00
应收补贴款	100,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102.69
其他	330,365.04
合计	441,322.73

(二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押金支出	12,6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722.54
滞纳金	1.66
合计	14,324.20

本年度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有关2024年度所得税调整事项，待税务机关汇算清缴后在2025年进行调整。

五、其他事项：无。

六、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已进行了披露。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2年07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B座10楼1008号。法定代表人：郑荣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5,674,956.59元，其中：

(1)流动资产25,570,624.63元，系货币资金2,531,686.48元、应收票据2,453,030.30元、应收账款15,052,891.25元、预付账款109,400.00元、其他应收款632,983.64元、存货4,790,632.96元。

(2)非流动资产104,331.96元，系固定资产净值99,156.86元、无形资产5,175.1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1,070,492.40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预收账款4,909,000.00元、应付账款13,227,474.12 元、应交税费265,004.57 元、其他应付款1,994,949.98元。

四 、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4,604,464.1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000,000.00元，盈余公积285,982.05元、未分配利润2,318,482.14元。

五 、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2,092,907.70元；营业成本为25,000,596.1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73,618.23 元，管理费用3,376,568.84元，研发费用2,282,967.79元、财务费用54,787.66元、其他收益23,407.71元。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增所有者权益增加1,754,775.25元，系未分配利润增加1,579,297.73元、盈余公积增加175,477.5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1.3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2.0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5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4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8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7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7.0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9.1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27.31%
10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	61.58%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0日

证书编号：
No.of Certificate
520100290052

注册会计师 会员证书

协会

批准注册 单位：
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1 月 2 0 日
Date of Issuance

在无印章复印件仅供贵单位2017年第1次复印使用

2020
年检专用章

2021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领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检专用章

2005
年检专用章

本 200 年

日 227 d

姓 名 袁平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14790313042

Identity card No.

rzerl4i3cyotah

在无印章复印件仅供贵单位2017年第1次复印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贵州省注形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附件使用

供筑华元会审字[2023]1第号作

照片

姓名 程媚荼

性别

出生日期 1952年11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35211045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0.3.1

2 年 6 月 加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755370560 7

营业执照

再次复印无效。

（副本）

监形结使用

过报网

名称 贵阳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注册资本

立日期 2004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杨雪冰

经营范围 3第加21号作

业期限 2004年01月06日至2023年12月22日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1号贵州科学院办公楼F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不得从事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

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提供会计、财务、税务的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审核；招、投标工程标

人到 到

登记机关

2021 CC 17

年 月 日

20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贵阳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司　　侧

主任会计师：　杨雪冰

办公场所：　贵州科　　汽会

组织形　仅　供　筑　责任　受

会计师事务解　05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黔财会[20:]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3-12-92

证书序号：NO.012623

无　效　。

再　次　！

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集　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号作审计报告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贵州省财政厅

00　年　1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业务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含三资企业),出具有关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承办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离任审计等事项。

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

企业改制、破产财务状况审计，产权界定。

高新企业及高新技术财务审计。

资产评估。

会计咨询服务、建账建制。

培训审计、财务会计人员。

担任审计、会计咨询顾问。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

贵阳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Guiyang Hua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nts CD.LTD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陕西路109号创世纪新北城北楼7楼12号

Address:NO.109,shanxi road,Guiyang(NO.12,7/F Genesis New North Tower)

联系电话(TEL)： 审计一部(七楼)0851-86838601

审计二部(六楼)0851-85620986

电子邮箱(Email):guiysnghusyusn@163.com

邮政编码(Postcode):550001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8-2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76B30LPZ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东路
常兴广场大厦西座 10G
电话：18575552852

PURUIHUA CPAS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普瑞华财审字[2026]第 B016 号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

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陕西中星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324,533.60	107,276.01	短期借款	4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253,804.25	189,943.00	应付账款	47	263,936.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157,497.90	0.00
预付款项	8	0.00	0.00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226,742.75	59,346.28	应付职工薪酬	50	0.00	0.00
存货	10	1,223,642.91	260,513.01	应交税费	51	14,840.77	4,517.41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560,834.59	376,401.20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028,723.51	617,078.30	流动负债合计	56	997,109.26	380,918.61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9,012.54	13,404.18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997,109.26	380,918.61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1,106,000.00	26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9,012.54	13,404.18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盈余公积	79	0.00	0.00
	39			未分配利润	80	-65,373.21	-10,436.1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1,040,626.79	249,563.87
资产总计	41	2,037,736.05	630,48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2,037,736.05	630,482.48

法定代表人：郑荣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29,109.58	579,523.59
减：营业成本	2	1,083,611.61	551,356.89
税金及附加	3	2,732.41	2,784.82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95,441.92	33,855.91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2,294.82	1,313.41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77.53	72.59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54,971.18	-9,787.44
加：营业外收入	20	341.17	0.08
减：营业外支出	21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54,630.01	-9,787.36
减：所得税费用	23	0.00	64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4,630.01	-10,43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4,630.01	-10,43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54,630.01	-10,436.13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陕西中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89,655.20	424,35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4,852.09	376,47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74,507.29	800,82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81,454.12	334,84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56,696.34	479,16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2,018.61	32,20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23,080.63	93,46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03,249.70	939,6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28,742.41	-138,85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13,8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13,8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13,8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46,000.00	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846,000.00	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46,000.00	2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17,257.59	107,27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7,276.01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4,533.60	107,27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36.13	249,56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7	-307.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43.20	249,25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630.01	791,36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630.01	-54,63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8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8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373.21	1,040,626.79

法定代表人：郑荣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2年7月22日成立，取得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MAB120EF0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荣初；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B座10楼1008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

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600.00	0.00
银行存款	321,933.60	107,276.01
合计	324,533.60	107,276.01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行2385	230,995.12
中国建设银行	65,978.76
招商银行120925280210001	24,959.72
合计	321,933.60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804.25	100.00%	189,943.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53,804.25	100.00%	189,943.00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信智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6,804.25	81.48%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	18.52%

3.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 应收利息	0.00	0.00
3.2. 应收股利	0.00	0.00
3.3. 其他应收款	226,742.75	59,346.28
合计	226,742.75	59,346.28

3.3.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742.75	77.95%	59,346.28	100.00%
1-2年	50,000.00	22.0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26,742.75	100.00%	59,346.28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李未名	137,023.17	60.43%
郑荣初	50,000.00	22.05%
罗兴旭	29,500.00	13.01%
代扣代缴社保费	5,134.68	2.26%
会同县同亿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0.88%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成本	1,223,642.91	260,513.01
账面余额合计	1,223,642.91	260,513.01

5.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固定资产	9,012.54	13,404.18
5.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9,012.54	13,404.18

5.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868.00	0.00	0.00	13,868.00
电子设备	13,868.00	0.00	0.00	13,86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3.82	4,391.64	0.00	4,855.46
电子设备	463.82	4,391.64	0.00	4,855.46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404.18	0.00	4,391.64	9,012.54
电子设备	13,404.18	0.00	4,391.64	9,012.54

6.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936.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63,936.00	100.00%	0.00	0.00%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焕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63,196.00	99.72%
海南云易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0.00	0.28%

7.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497.90	100.00%	0.00	0.00%
合计	157,497.90	100.00%	0.00	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国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497.90	100.00%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4,311.39	2,260.9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53	-307.07
地方教育附加	40.01	0.00
教育费附加	61.51	0.00
应交增值税	8,736.67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47.66	2,563.56
合计	14,840.77	4,517.41

9.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9.1.应付利息	0.00	0.00
9.2.应付股利	0.00	0.00
9.3.其他应付款	560,834.59	376,401.20
合计	560,834.59	376,401.20

9.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0,834.59	100.00%	376,401.20	100.00%
合计	560,834.59	100.00%	376,401.20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慧信能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00	93.61%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中慧信能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0	846,000.00	1,106,000.00	100.00%
合计	260,000.00	846,000.00	1,106,000.00	1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0,436.1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307.07
加：本期净利润	-54,630.01
年末余额	-65,373.21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29,109.58	579,523.59
合计	1,129,109.58	579,523.59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83,611.61	551,356.89
合计	1,083,611.61	551,356.89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5.12	1,265.31
教育费附加	485.43	673.87
地方教育附加	322.62	449.2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42.79	270.91
印花税	146.45	125.47
合计	2,732.41	2,784.82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44,087.08	30,299.87
工资薪金	29,100.00	0.00
社保费	9,543.30	1,395.04
业务招待费	7,033.29	2,161.00
福利费	3,793.88	0.00
差旅费	994.73	0.00
交通费	889.64	0.00
合计	95,441.92	33,855.91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77.53	72.59
手续费	2,372.35	1,386.00
合计	2,294.82	1,313.41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199.57	0.00
减免税	139.60	0.00
其他	2.00	0.08
合计	341.17	0.08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0.00	648.77
合计	0.00	648.77

19.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30.01	-10,43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91.64	463.82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129.90	-260,51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257.72	-249,28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190.65	380,918.61
其他	-307.0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742.41	-138,855.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533.60	107,276.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276.01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57.59	107,276.01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现金	324,533.60	107,276.01
其中：库存现金	2,60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933.60	107,27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33.60	107,276.0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总公司和分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B座10楼1008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1101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	

广州分公司	室	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逸璟南路8号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2年7月22日成立，取得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MAB120EF0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荣初；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B座10楼1008号。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2,037,736.05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028,723.51元，非流动资产为9,012.54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997,109.2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97,109.2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1,040,626.79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1,106,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未分配利润-65,373.2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5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9,109.58元；主营业务成本为1,083,611.61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5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2,732.4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95,441.9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294.8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5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1,106,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846,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3.4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9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08.9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5.3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3.7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8.47%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94.83%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223.20%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316.98%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2025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012041022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403056018780

李燕 1100009027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9027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06-20
年 月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2).png
李燕
110000902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曾秀彬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绥化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01197901300086

曾秀彬 231300031685

曾秀彬 2313000316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13000316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y　08 月 /m　18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曾秀彬
231300031685
绥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1).png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 年 /y　3 月 /m　13 日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6334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燕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解放路1001号东港中心18L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

2020年 07月 2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4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解放路1001号东港中心18L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纳税额：提供近两年内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06)61 证明 000002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06
纳税人名称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B120EF0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4662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631.73
印花税	2025-01-08 至 2025-12-01	2025-12-03	¥139.25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588.8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92.5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34.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零捌元叁角叁分	¥49708.33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31)61 证明 000020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31
纳税人名称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B120EF0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09-10	¥33561.28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64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09-10	¥1651.51
印花税	2024-08-05 至 2025-01-11	2024-09-10	¥163.96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10-31	2024-09-10	¥673.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10-31	2024-09-10	¥449.2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7-01 至 2024-10-31	2024-09-10	¥270.9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	¥37419.56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 B 座 10 楼 1008 号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1101 室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设计

（代码：33;34）

认 证 证 书 编号： NOA24074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120EF08

首 次 注 册 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认证经理

ISO 14001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61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07.31 注册截止日期：2027.07.30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 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info@noagroup.com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 B 座 10 楼 1008 号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1101 室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设计

（代码：33;34）

认证证书编号：NOA2407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120EF08

首次注册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认证经理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MSCB-261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07.31　　注册截止日期：2027.07.30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 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info@noagroup.com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 B 座 10 楼 1008 号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1101 室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设计

（代码：33;34）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NOA24074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120EF08

首 次 注 册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认证经理

ISO 9001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61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07.31 注册截止日期：2027.07.30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 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info@noagroup.com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2.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专业和等级	备注
1	胡克健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2203003081611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1202120049；**高压、高处作业、电力电缆、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T4115241992011056 31	
2	邱结余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2303006096210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5202600760；二级造价师：建[造]24224400004407	
3	黄呈峰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6491（**电力电气工程**）	初级安全主任：SAQC08050014425	
4	张文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GX12024004441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级	
5	郑荣初	电气设计师	建筑结构设计工程师：粤中职证字第 1801003011248 号	建筑结构设计工程师中级	
6	卢业恒	结构设计师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粤中职证字第 1701003005547 号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中级	
7	陈远勤	设计技术人员	/	/	
8	余淦章	设计技术人员	/	/	
9	欧建佳	设计技术人员	/	/	
10	黎凌锋	设计技术人员	/	/	
11	郝璐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2503003258229	质量员（电气）：2501030300715824；项目管理：CSPM-2-2024-32438；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4202407989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专业和等级	备注
12	王海江	安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2303003095727	安全员 C 证：粤建安 C3（2014）0018433；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03320251044000002940；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2202220137 **高压、低压、电气试验**特种作业操作证：T5130301984112429 18	
13	姚颐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2003006041525	安全员 C 证：粤建安 C3（2021）0018687	
14	钟声平	安全员	技术员：2403006215467	安全员 C 证：粤建安 C3(2024)0042301；**高压、低压、电力电缆**特种作业操作证：T441481198511053614	
15	吴伟权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2303006096193	质量员（土建）：2501030100716043；**高压、低压、电气试验**特种作业操作证：T4409021987122833 37	
16	林俊华	光伏系统调试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2503003248008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3202311297	
17	张婷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2003003041718	注册咨询工程师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咨登 2320241150594；标准员：2501150000718358	
18	曾国富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2203003081355	**高压、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T4416241989072144 30	
19	葛玉亭	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1903003025904	一级造价师：建[造]14244400030543；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7201846498	
20	王明哲	合同管理	助理工程师：2503006258224	助理工程师：2503006258224	
21	林欢欢	劳资专管员	助理工程师：2203006081410	劳资专管员：0915879202401006398；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2202220136；	
24	刘强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2503006257837	资料员证：2501050000716787；**高压、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T4403011989050867 79	
25	陈虞云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2303006095763	材料员证：2501040000716856；**高压、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T4523221983110612 11	
26	曾志成	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2403006215485	机械员证：2501110000719530；**高压、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T4413221996030958 37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专业和等级	备注
27	温银亮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2503006257436	施工员（电气）：2501010300716128；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4202408867；**高压、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T441622198509227l7X；	
28	何祯元	施工一班班长	助理工程师：2503006257357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3202315823；**高压、低压、电气试验**特种作业操作证：T450821198608050678	
29	柯玖尊	施工二班班长	助理工程师：2503006257306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2202222617；**高压、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T511227198302173272	
30	卓小平	施工三班班长	中级工程师：202099242	**高压、低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T441424198205262576	
31	温鹏飞	试验班班长	中级工程师：2503003257710	施工员（土建）：2501010100720888；**高压、低压、电气试验**特种作业操作证：T4413241996l007235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胡克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胡克健
证件号码：4115241992011056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20210504405020174402930167O6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2026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克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1-1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049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个人签名：胡克健

签名日期：2026.5.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524

姓　　名：胡克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克健

身份证号：4115241992011056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1321021378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7-10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7-2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1321040700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0-0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1322006938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4-2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5-22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132200695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4-2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5-22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胡克健

身份证号：411524199201105631

证书编号：65410104121032300

参加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　南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郑州大学
2015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5041229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克健　　社保电脑号：638825026　　身份证号码：411524199201105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22795.9	3875.3	1823.67	1	22796	1139.8	455.92	1	22796	113.98	22796	91.18	22796	182.37	45.59
2025	12	206624	22795.9	3875.3	1823.67	1	22796	1139.8	455.92	1	22796	113.98	22796	91.18	22796	182.37	45.59
2026	01	206624	22795.9	3875.3	1823.67	1	22796	1367.75	455.92	1	22796	113.98	22796	91.18	22796	182.37	45.59
2026	02	206624	22795.9	3875.3	1823.67	1	22796	1367.75	455.92	1	22796	113.98	22796	91.18	22796	182.37	45.59
2026	03	206624	22795.9	3875.3	1823.67	1	22796	1367.75	455.92	1	22796	113.98	22796	91.18	22796	182.37	45.59
2026	04	206624	22795.9	3875.3	1823.67	1	22796	1367.75	455.92	1	22796	113.98	22796	91.18	22796	182.37	45.59
合计				23251.8	10942.02			7750.6	2735.52			683.88		547.08		1094.22	273.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528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副经理：邱结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邱结余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5202600760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1-19至2029-01-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2981

姓　　名：邱结余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邱结余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6年12月3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24400004407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3日-2030年03月2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邱结余

签名日期：2026.3.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结余

身份证号：4408821996123037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0962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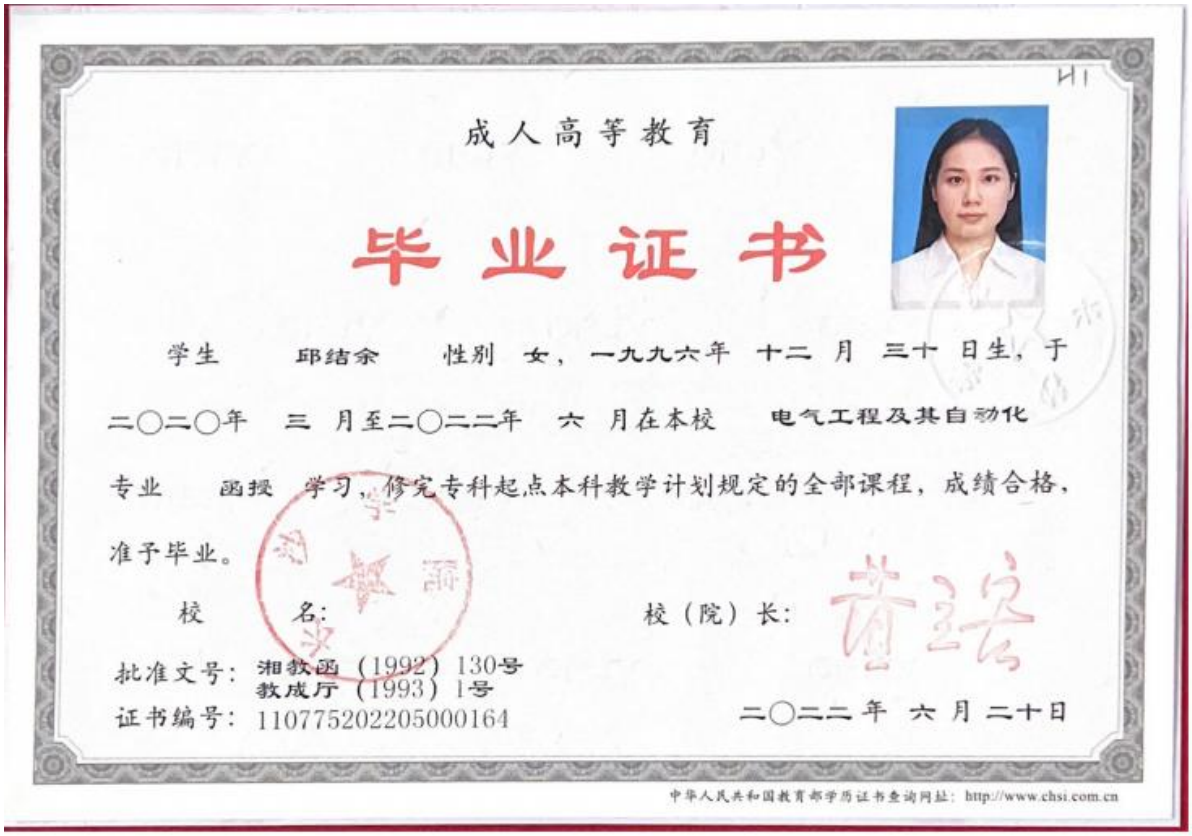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邱结余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湘教函（1992）130号
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110775202205000164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08-2044.07.08

姓名　邱结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5088号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21996123037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结余　　社保电脑号：643755585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612303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7543.54	2982.41	1403.48	1	17544	877.18	350.87	1	17544	87.72	17544	[illegible]	17544	140.35	35.09
2025	12	206624	17543.54	2982.41	1403.48	1	17544	877.18	350.87	1	17544	87.72	17544	[illegible]	17544	140.35	35.09
2026	01	206624	17543.54	2982.41	1403.48	1	17544	1052.61	350.87	1	17544	87.72	17544	70.17	17544	140.35	35.09
2026	02	206624	17543.54	2982.41	1403.48	1	17544	1052.61	350.87	1	17544	87.72	17544	70.17	17544	140.35	35.09
2026	03	206624	17543.54	2982.41	1403.48	1	17544	1052.61	350.87	1	17544	87.72	17544	70.17	17544	140.35	35.09
2026	04	206624	17543.54	2982.41	1403.48	1	17544	1052.61	350.87	1	17544	87.72	17544	70.17	17544	140.35	35.09
合计				17894.46	8420.88			5964.8	2105.22			526.32		421.02		842.1	210.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4b98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黄呈峰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03006491 号

黄呈峰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 月，经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力电气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十八 日

深 圳 市

安全主任资格证书

姓 名 黄呈峰

身份证号 441481198203270019

编 号 SAQC08050014425

按规定任职条件，经考核合格，取得深圳市 初级 安全主任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呈峰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二十七日，于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三十一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005161089

J000951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黄呈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46号104-106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20327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15-2029.06.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呈峰　　社保电脑号：61069930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2032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540	1577.01	630.8	1	31540	157.7	31540	126.16	31540	252.32	63.08
2025	12	2066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540	1577.01	630.8	1	31540	157.7	31540	126.16	31540	252.32	63.08
2026	01	2066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540	1892.41	630.8	1	31540	157.7	31540	126.16	31540	252.32	63.08
2026	02	2066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540	1892.41	630.8	1	31540	157.7	31540	126.16	31540	252.32	63.08
2026	03	2066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540	1892.41	630.8	1	31540	157.7	31540	126.16	31540	252.32	63.08
2026	04	2066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540	1892.41	630.8	1	31540	157.7	31540	126.16	31540	252.32	63.08
合计				28099.98	13223.52			10723.66	3784.8			946.2		756.96		1513.92	378.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38d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计负责人：张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4004441

姓　　名：张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10519670223281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4年01月12日

仅供陕西中建数化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广西壮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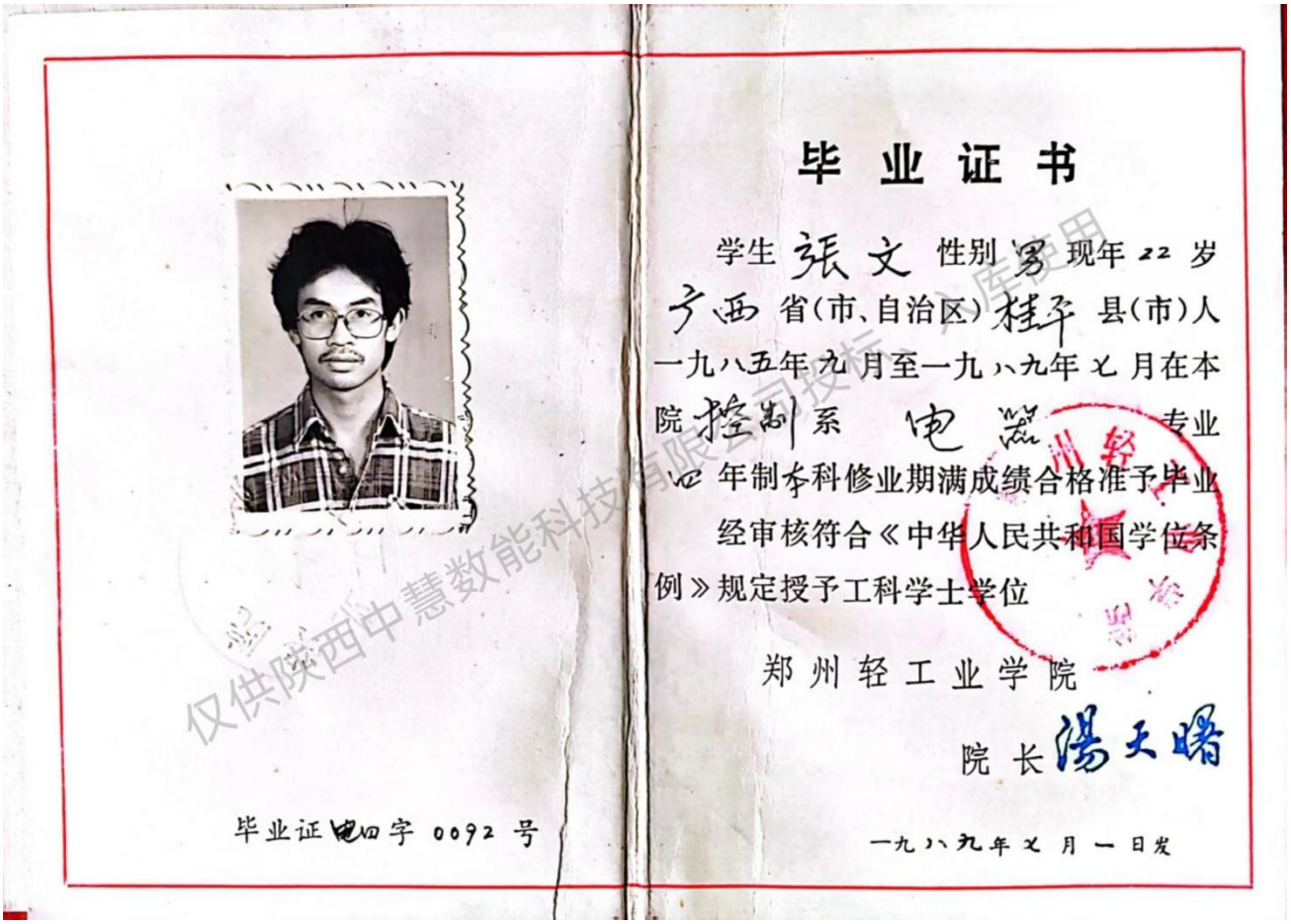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文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广西 省(市、自治区) 桂平 县(市)人
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
院 控制 系 电器 专业
四 年制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工科学士学位

郑州轻工业学院

院长 汤天曙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发

毕业证 电四字 0092 号

SINGQMINGZ
姓名 张文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67 年 2 月 23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31号7栋1单元501室
GUNGHU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6702232 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6.12.22-2026.12.22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文	证件号码	4101051967022328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3 - 202604	广州市: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截止	2026-05-18 16: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8 16:01

电气设计师：郑荣初

郑荣初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结构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8010030011248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80219820604243x

1801003001124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荣初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六 月 日生，于 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济南大学 校（院）长：程钢

证书编号：104271200605002001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济南大学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2026051471687197 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荣初		证件号码	441802198206042 4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2	-	202604	广州市: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5-14 16: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4 16:22

结构设计师：卢业恒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701003005547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4198906281312
0 1 0 0 3 0 0 5 5 4 7

卢业恒 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经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 年九 月二十九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卢业恒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六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 邹宗荣

证书编号: 11078120140200068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chsi.com.cn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20260514721485653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业恒		证件号码	4401041989062813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2	-	202604	广州市: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5-14 16: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4 16:23

设计技术人员：陈远勤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远勤　性别 女，一九九六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906739150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字

姓名 陈远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石马镇石岌村田心围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9611163102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0-2027.02.20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远勤		证件号码	44148119961116310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2	-	202604	广州市: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5-14 16: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4 16:23

设计技术人员：余淦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淦章 性别男，一九九九 年 五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2106999359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4-2045.08.04

姓名 余淦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金山金丰村三姓村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9905051813

仅供陕西中慧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淦章		证件号码	4414021999050518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2	-	202604	广州市: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5-14 16: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4 16:24

设计技术人员：欧建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建佳 性别 男 ，一九九七 年十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五邑大学

校（院）长：张运华

证书编号：113491202105001928

二〇二二 年 四 月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欧建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7 年 11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三兴麒麟岗村25号之2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1199711156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14 —2045.01.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建佳	证件号码	4407811997111562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2	-	202604	广州市: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5-14 16: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4 16:24

设计技术人员：黎凌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凌锋 性别 男，二〇〇〇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书编号：120401202206001328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黎凌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根子镇到湾坡尾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20001216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09-2030.01.09

仅供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入库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凌锋		证件号码	4409812000121622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2	-	202604	广州市: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5-14 16: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4 16:25

质量负责人：郝璐

证书编号：25010303007158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郝璐

性　　别：女

身份证号：2108********1641

证书编号：2501030300715824

证书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
Competence of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Level

姓　　名：郝　璐
Name
身份证号：210881198710181641
ID Number
等　　级：初　级
Level
证书编号：CSPM-2-2024-32438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Issue Date

根据《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国家标准的要求，对 郝　璐　所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经验进行了综合评估，授予其“初级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SPM-2）”资质。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ao Lu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Junior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CSPM-2), after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n knowledge, ability and experience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standard of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Evaluation of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中国标准化协会
（全国项目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CAS（Secretariat of CSPM）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u Hao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Jennifer Thar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PMP® Number: 3502136

PMP® Original Grant Date: 18 March 2023

PMP® Expiration Date: 18 March 2026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郝璐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10-18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7989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25至2027-09-24）

个人签名：郝璐

签名日期：2024.12.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郝璐

身份证号：2108811987101816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2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郝璐 ，性别 女， 1987 年 10 月 18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本科学习，学制 四 年，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张来斌

2010 年 6 月 28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号：114141201005001138

姓名 郝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安路98号百仕达花园二期23栋4F

公民身份号码 210881198710181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31-2043.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璐　　社保电脑号：626310120　　身份证号码：2108811987101816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4212.25	2416.08	1136.98	1	14212	710.61	284.25	1	14212	71.06	14212	56.85	14212	113.7	28.42
2025	12	206624	14212.25	2416.08	1136.98	1	14212	710.61	284.25	1	14212	71.06	14212	56.85	14212	113.7	28.42
2026	01	206624	14212.25	2416.08	1136.98	1	14212	852.74	284.25	1	14212	71.06	14212	56.85	14212	113.7	28.42
2026	02	206624	14212.25	2416.08	1136.98	1	14212	852.74	284.25	1	14212	71.06	14212	56.85	14212	113.7	28.42
2026	03	206624	14212.25	2416.08	1136.98	1	14212	852.74	284.25	1	14212	71.06	14212	56.85	14212	113.7	28.42
2026	04	206624	14212.25	2416.08	1136.98	1	14212	852.74	284.25	1	14212	71.06	14212	56.85	14212	113.7	28.42
合计				14496.48	6821.88			4832.18	1705.5			426.36		341.1		682.2	170.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5c8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王海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8433

姓　　名：王海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101-0035

姓　　名　王海江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3019841124291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442[illegible]0876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320251044000002940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01-0035

注　册　记　录

王海江 513030198411242918

注册类别：其他行业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31年3月1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海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11-24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0137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10-25至2028-10-2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1778

姓　　名：王海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9年02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海江

身份证号：5130301984112429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0957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51326003762

备注：本证书应于2032-02-0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51320005769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4-10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6-30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51320004928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4-0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6-22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海江　性别 男，1984 年 11 月 24 日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专科起点2.5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徐飞

证书编号：106137201905010259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江　　社保电脑号：104923566　　身份证号码：513030198411242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25702.74	4112.44	2056.22	1	25703	1285.14	514.05	1	25703	128.51	25703	102.81	25703	205.62	51.41
2025	12	206624	25702.74	4112.44	2056.22	1	25703	1285.14	514.05	1	25703	128.51	25703	102.81	25703	205.62	51.41
2026	01	206624	25702.74	4112.44	2056.22	1	25703	1542.16	514.05	1	25703	128.51	25703	102.81	25703	205.62	51.41
2026	02	206624	25702.74	4112.44	2056.22	1	25703	1542.16	514.05	1	25703	128.51	25703	102.81	25703	205.62	51.41
2026	03	206624	25702.74	4112.44	2056.22	1	25703	1542.16	514.05	1	25703	128.51	25703	102.81	25703	205.62	51.41
2026	04	206624	25702.74	4112.44	2056.22	1	25703	1542.16	514.05	1	25703	128.51	25703	102.81	25703	205.62	51.41
合计				24674.64	12337.32			8738.92	3084.3			771.06		616.86		1233.72	30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a3b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安全员：姚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8687

姓　　名：姚颐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0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4日　　至 2027年03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颐

身份证号：5137011986011119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电网）

证书编号：20030060415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姚颐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十一　日，于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会计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5951253

X001986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颐　　社保电脑号：630591178　　身份证号码：5137011986011119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4679.55	2495.53	1174.36	1	14680	733.98	293.59	1	14680	73.4	14680	58.72	14680	117.44	29.36
2025	12	206624	14679.55	2495.53	1174.36	1	14680	733.98	293.59	1	14680	73.4	14680	58.72	14680	117.44	29.36
2026	01	206624	14679.55	2495.53	1174.36	1	14680	880.77	293.59	1	14680	73.4	14680	58.72	14680	117.44	29.36
2026	02	206624	14679.55	2495.53	1174.36	1	14680	880.77	293.59	1	14680	73.4	14680	58.72	14680	117.44	29.36
2026	03	206624	14679.55	2495.53	1174.36	1	14680	880.77	293.59	1	14680	73.4	14680	58.72	14680	117.44	29.36
2026	04	206624	14679.55	2495.53	1174.36	1	14680	880.77	293.59	1	14680	73.4	14680	58.72	14680	117.44	29.36
合计				14973.18	7046.16			4991.04	1761.54			440.4		352.32		704.64	17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a24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钟声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42301

姓　　名：钟声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7日　　至 2027年06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声平

身份证号：44148119851105361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4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101498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4-07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3010596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5-04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30009 15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6-02-10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9-03-12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声平　　社保电脑号：614846611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511053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3833.68	2213.39	1106.69	1	13834	691.68	276.67	1	13834	69.17	13834	55.33	13834	110.67	27.67
2025	12	206624	13833.68	2213.39	1106.69	1	13834	691.68	276.67	1	13834	69.17	13834	55.33	13834	110.67	27.67
2026	01	206624	13833.68	2213.39	1106.69	1	13834	830.02	276.67	1	13834	69.17	13834	55.33	13834	110.67	27.67
2026	02	206624	13833.68	2213.39	1106.69	1	13834	830.02	276.67	1	13834	69.17	13834	55.33	13834	110.67	27.67
2026	03	206624	13833.68	2213.39	1106.69	1	13834	830.02	276.67	1	13834	69.17	13834	55.33	13834	110.67	27.67
2026	04	206624	13833.68	2213.39	1106.69	1	13834	830.02	276.67	1	13834	69.17	13834	55.33	13834	110.67	27.67
合计				13280.34	6640.14			4703.44	1660.02			415.02		331.98		664.02	166.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36a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质量员：吴伟权

证书编号：25010301007160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伟权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9********3337

证书编号：2501030100716043

证书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伟权

身份证号：4409021987122833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0961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1052158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6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2012192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8-05-2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10044323001049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5-0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伟权 性别 男，1987 年 12 月 28 日生，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2.5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150601542 6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伟权　　社保电脑号：610212367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712283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8514.99	2962.4	1481.2	1	18515	925.75	370.3	1	18515	92.57	18515	74.06	18515	148.12	37.03
2025	12	206624	18514.99	2962.4	1481.2	1	18515	925.75	370.3	1	18515	92.57	18515	74.06	18515	148.12	37.03
2026	01	206624	18514.99	2962.4	1481.2	1	18515	1110.9	370.3	1	18515	92.57	18515	74.06	18515	148.12	37.03
2026	02	206624	18514.99	2962.4	1481.2	1	18515	1110.9	370.3	1	18515	92.57	18515	74.06	18515	148.12	37.03
2026	03	206624	18514.99	2962.4	1481.2	1	18515	1110.9	370.3	1	18515	92.57	18515	74.06	18515	148.12	37.03
2026	04	206624	18514.99	2962.4	1481.2	1	18515	1110.9	370.3	1	18515	92.57	18515	74.06	18515	148.12	37.03
合计				17774.4	8887.2			6295.1	2221.8			555.42		444.36		888.72	222.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41a1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光伏系统调试工程师：林俊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2日-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俊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10-18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1297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林俊华

签名日期：2026.4.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1889

姓　　名：林俊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俊华

身份证号：4509811995101832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0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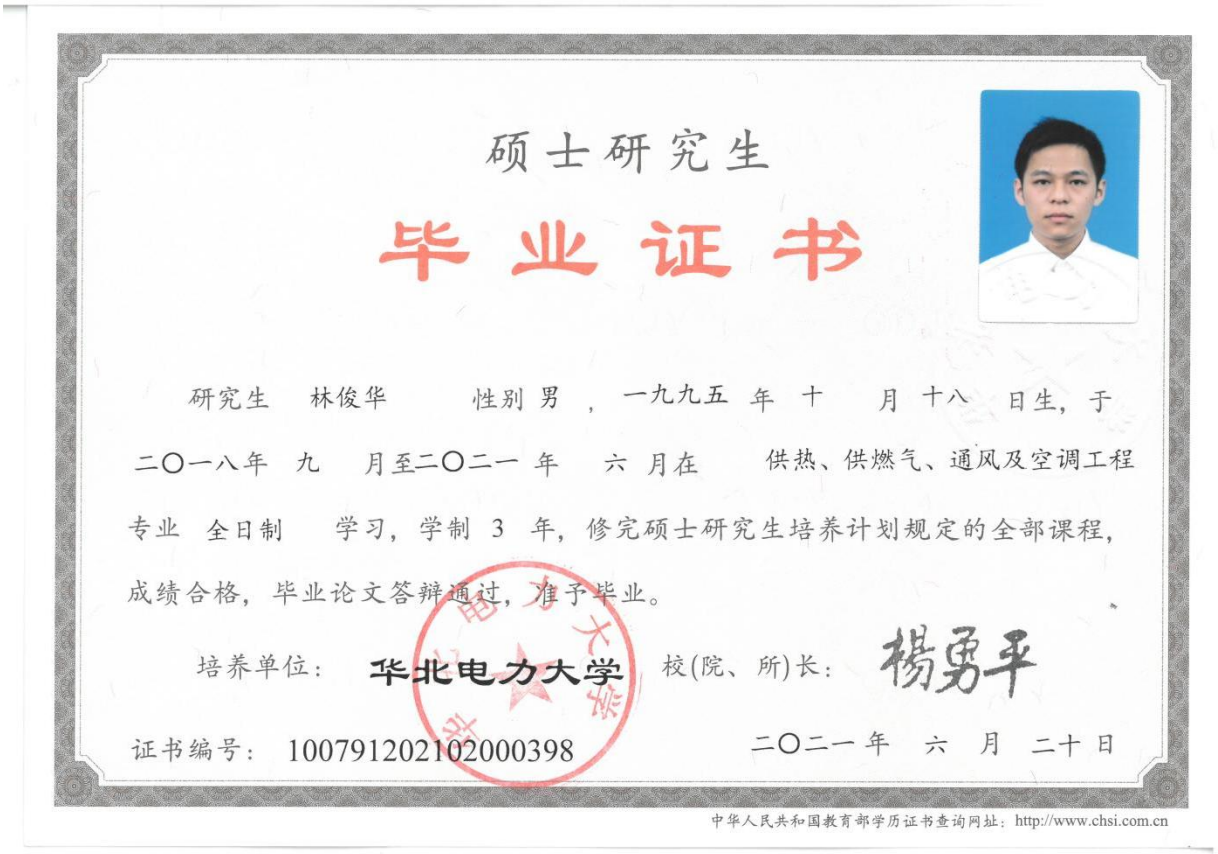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林俊华　　性别 男 ，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校(院、所)长：杨勇平

证书编号：100791202102000398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俊华　　社保电脑号：808181468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510183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20438.87	3270.22	1635.11	1	20439	1021.94	408.78	1	20439	102.19	20439	81.76	20439	163.51	40.88
2025	12	206624	20438.87	3270.22	1635.11	1	20439	1021.94	408.78	1	20439	102.19	20439	81.76	20439	163.51	40.88
2026	01	206624	20438.87	3270.22	1635.11	1	20439	1226.33	408.78	1	20439	102.19	20439	81.76	20439	163.51	40.88
2026	02	206624	20438.87	3270.22	1635.11	1	20439	1226.33	408.78	1	20439	102.19	20439	81.76	20439	163.51	40.88
2026	03	206624	20438.87	3270.22	1635.11	1	20439	1226.33	408.78	1	20439	102.19	20439	81.76	20439	163.51	40.88
2026	04	206624	20438.87	3270.22	1635.11	1	20439	1226.33	408.78	1	20439	102.19	20439	81.76	20439	163.51	40.88
合计				19621.32	9810.66			6949.2	2452.68			613.14		490.56		981.06	24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a6c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电工程师：张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婷

身份证号：36242519890808306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电网）

证书编号：20030030417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号：25011500007183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婷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624********3061

证书编号：2501150000718358

证书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岗位名称：标准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 张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425198908083061

证书编号： 咨登2320241150594

专 业 一：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专 业 二：

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婷**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海南大学　　校（院）长：李建印

证书编号：10589120130500183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婷　　社保电脑号：646273978　　身份证号码：3624251989080830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6109.63	2738.64	1288.77	1	16110	805.48	322.19	1	16110	80.55	16110	64.44	16110	128.88	32.22
2025	12	206624	16109.63	2738.64	1288.77	1	16110	805.48	322.19	1	16110	80.55	16110	64.44	16110	128.88	32.22
2026	01	206624	16109.63	2738.64	1288.77	1	16110	966.58	322.19	1	16110	80.55	16110	64.44	16110	128.88	32.22
2026	02	206624	16109.63	2738.64	1288.77	1	16110	966.58	322.19	1	16110	80.55	16110	64.44	16110	128.88	32.22
2026	03	206624	16109.63	2738.64	1288.77	1	16110	966.58	322.19	1	16110	80.55	16110	64.44	16110	128.88	32.22
2026	04	206624	16109.63	2738.64	1288.77	1	16110	966.58	322.19	1	16110	80.55	16110	64.44	16110	128.88	32.22
合计				16431.84	7732.62			5477.28	1933.14			483.3		386.64		773.28	193.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531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曾国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国富

身份证号：4416241989072144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3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3021338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9-07-11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0012881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7-0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7-2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国富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七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八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专科起点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8120140500177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国富　　社保电脑号：640416956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907214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8701.22	3179.21	1496.1	1	18701	935.06	374.02	1	18701	93.51	18701	74.8	18701	149.61	37.4
2025	12	206624	18701.22	3179.21	1496.1	1	18701	935.06	374.02	1	18701	93.51	18701	74.8	18701	149.61	37.4
2026	01	206624	18701.22	3179.21	1496.1	1	18701	1122.07	374.02	1	18701	93.51	18701	74.8	18701	149.61	37.4
2026	02	206624	18701.22	3179.21	1496.1	1	18701	1122.07	374.02	1	18701	93.51	18701	74.8	18701	149.61	37.4
2026	03	206624	18701.22	3179.21	1496.1	1	18701	1122.07	374.02	1	18701	93.51	18701	74.8	18701	149.61	37.4
2026	04	206624	18701.22	3179.21	1496.1	1	18701	1122.07	374.02	1	18701	93.51	18701	74.8	18701	149.61	37.4
合计				19075.26	8976.6			6358.4	2244.12			561.06		448.8		897.66	22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aaa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葛玉亭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327

姓　　名：葛玉亭
身份证号码：370881199111104010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0543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葛玉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6498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葛玉亭

签名日期：2015.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7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葛玉亭

身份证号：370881199111104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9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葛玉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山东省曲阜市吴村镇簸箕掌村东新区南6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881199111104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曲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37.12.0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 葛玉亭
身份证号: 370881199111104010
证书编号: 65440301143012987

参加 项目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5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50430837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玉亭　　社保电脑号：633172997　　身份证号码：37088119911110401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6017.0	2562.72	1281.36	1	16017	800.85	320.34	1	16017	80.09	16017	64.07	16017	128.14	32.03
2025	12	206624	16017.0	2562.72	1281.36	1	16017	800.85	320.34	1	16017	80.09	16017	64.07	16017	128.14	32.03
2026	01	206624	16017.0	2562.72	1281.36	1	16017	961.02	320.34	1	16017	80.09	16017	64.07	16017	128.14	32.03
2026	02	206624	16017.0	2562.72	1281.36	1	16017	961.02	320.34	1	16017	80.09	16017	64.07	16017	128.14	32.03
2026	03	206624	16017.0	2562.72	1281.36	1	16017	961.02	320.34	1	16017	80.09	16017	64.07	16017	128.14	32.03
2026	04	206624	16017.0	2562.72	1281.36	1	16017	961.02	320.34	1	16017	80.09	16017	64.07	16017	128.14	32.03
合计				15376.32	7688.16			5445.78	1922.04			480.54		384.42		768.84	192.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529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合同管理：王明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明哲

身份证号：2201222002081855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2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22323003389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11-2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明哲　　社保电脑号：813441516　　身份证号码：220122200208185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3080.09	2092.81	1046.41	1	13080	654.0	261.6	1	13080	65.4	13080	52.32	13080	104.64	26.16
2025	12	206624	13080.09	2092.81	1046.41	1	13080	654.0	261.6	1	13080	65.4	13080	52.32	13080	104.64	26.16
2026	01	206624	13080.09	2092.81	1046.41	1	13080	784.81	261.6	1	13080	65.4	13080	52.32	13080	104.64	26.16
2026	02	206624	13080.09	2092.81	1046.41	1	13080	784.81	261.6	1	13080	65.4	13080	52.32	13080	104.64	26.16
2026	03	206624	13080.09	2092.81	1046.41	1	13080	784.81	261.6	1	13080	65.4	13080	52.32	13080	104.64	26.16
2026	04	206624	13080.09	2092.81	1046.41	1	13080	784.81	261.6	1	13080	65.4	13080	52.32	13080	104.64	26.16
合计				12556.86	6278.46			4447.24	1569.6			392.4		313.92		627.84	156.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5be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劳资专管员：林欢欢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林欢欢

身份证号：441422198809270048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0063 9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0日-2026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欢欢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09-27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0136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10-25至2028-10-25）

个人签名：林欢欢

签名日期：2026年3月2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欢欢

身份证号：44142219880927004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14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欢欢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九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11113520130600086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欢欢　　社保电脑号：613855137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80927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26563.9	4515.86	2125.11	1	26564	1328.2	531.28	1	26564	132.82	26564	106.26	26564	212.51	53.13
2025	12	206624	26563.9	4515.86	2125.11	1	26564	1328.2	531.28	1	26564	132.82	26564	106.26	26564	212.51	53.13
2026	01	206624	26563.9	4515.86	2125.11	1	26564	1593.83	531.28	1	26564	132.82	26564	106.26	26564	212.51	53.13
2026	02	206624	26563.9	4515.86	2125.11	1	26564	1593.83	531.28	1	26564	132.82	26564	106.26	26564	212.51	53.13
2026	03	206624	26563.9	4515.86	2125.11	1	26564	1593.83	531.28	1	26564	132.82	26564	106.26	26564	212.51	53.13
2026	04	206624	26563.9	4515.86	2125.11	1	26564	1593.83	531.28	1	26564	132.82	26564	106.26	26564	212.51	53.13
合计				27095.16	12750.66			9031.72	3187.68			796.92		637.56		1275.06	318.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3d9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刘强

证书编号：25010500007167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强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3********6779

证书编号：2501050000716787

证书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强

身份证号：44030119890508677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78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513004432001860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04在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0-2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5130044320019938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04在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1-02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强 性别男，1989 年 5 月 8 日生，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2.5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120601 3206

2012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15号供电局宿舍5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905086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16-2039.08.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强　　社保电脑号：61989530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905086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6036.45	2726.19	1282.92	1	16036	801.82	320.73	1	16036	80.18	16036	64.15	16036	128.29	32.07
2025	12	206624	16036.45	2726.19	1282.92	1	16036	801.82	320.73	1	16036	80.18	16036	64.15	16036	128.29	32.07
2026	01	206624	16036.45	2726.19	1282.92	1	16036	962.19	320.73	1	16036	80.18	16036	64.15	16036	128.29	32.07
2026	02	206624	16036.45	2726.19	1282.92	1	16036	962.19	320.73	1	16036	80.18	16036	64.15	16036	128.29	32.07
2026	03	206624	16036.45	2726.19	1282.92	1	16036	962.19	320.73	1	16036	80.18	16036	64.15	16036	128.29	32.07
2026	04	206624	16036.45	2726.19	1282.92	1	16036	962.19	320.73	1	16036	80.18	16036	64.15	16036	128.29	32.07
合计				16357.14	7697.52			5452.4	1924.38			481.08		384.9		769.74	19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4e5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陈虞云

证书编号：25010400007168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虞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3********1211

证书编号：2501040000716856

证书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5321040011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9-0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5321014945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4-25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虞云

身份证号：4523221983110612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0957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虞云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王存文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205000289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虞云　　社保电脑号：614616721　　身份证号码：45232219831106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7821.43	2851.43	1425.71	1	17821	891.07	356.43	1	17821	89.11	17821	71.29	17821	142.57	35.64
2025	12	206624	17821.43	2851.43	1425.71	1	17821	891.07	356.43	1	17821	89.11	17821	71.29	17821	142.57	35.64
2026	01	206624	17821.43	2851.43	1425.71	1	17821	1069.29	356.43	1	17821	89.11	17821	71.29	17821	142.57	35.64
2026	02	206624	17821.43	2851.43	1425.71	1	17821	1069.29	356.43	1	17821	89.11	17821	71.29	17821	142.57	35.64
2026	03	206624	17821.43	2851.43	1425.71	1	17821	1069.29	356.43	1	17821	89.11	17821	71.29	17821	142.57	35.64
2026	04	206624	17821.43	2851.43	1425.71	1	17821	1069.29	356.43	1	17821	89.11	17821	71.29	17821	142.57	35.64
合计				17108.58	8554.26			6059.3	2138.58			534.66		427.74		853.42	21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a631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械员：曾志成

证书编号：25011100007195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志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3********5837

证书编号：2501110000719530

证书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岗位名称：机械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志成

身份证号：4413221996030958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0012861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7-0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7-2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3001788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6-04-0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9-03-19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志成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三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郭杰

批准文号：粤高教规（1992）66号

证书编号：10588520180629865O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曾志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3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水口村委会曾屋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2199603095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1.06-2046.01.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志成　　社保电脑号：645639300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603095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7510.94	2801.75	1400.88	1	17511	875.55	350.22	1	17511	87.55	17511	70.04	17511	140.09	35.02
2025	12	206624	17510.94	2801.75	1400.88	1	17511	875.55	350.22	1	17511	87.55	17511	70.04	17511	140.09	35.02
2026	01	206624	17510.94	2801.75	1400.88	1	17511	1050.66	350.22	1	17511	87.55	17511	70.04	17511	140.09	35.02
2026	02	206624	17510.94	2801.75	1400.88	1	17511	1050.66	350.22	1	17511	87.55	17511	70.04	17511	140.09	35.02
2026	03	206624	17510.94	2801.75	1400.88	1	17511	1050.66	350.22	1	17511	87.55	17511	70.04	17511	140.09	35.02
2026	04	206624	17510.94	2801.75	1400.88	1	17511	1050.66	350.22	1	17511	87.55	17511	70.04	17511	140.09	35.02
合计				16810.5	8405.28			5953.74	2101.32			525.3		420.24		840.54	210.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40a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施工员：温银亮

证书编号：25010103007161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温银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6********717X

证书编号：2501010300716128

证书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银亮

身份证号：4416221985092271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7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5日-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温银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9-22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8867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08至2027-10-07）

温银亮

个人签名：温银亮

签名日期：2025.12.0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0013614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8-04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8-0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202949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8-21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9-2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温银亮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九 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206724908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20715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

姓 名 温银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9 月 22 日
住 址 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热水村委会中标村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8509227 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8-2037.01.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银亮　　社保电脑号：633933212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09227l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5619.27	2499.08	1249.54	1	15619	780.96	312.39	1	15619	78.1	15619	62.48	15619	124.95	31.24
2025	12	206624	15619.27	2499.08	1249.54	1	15619	780.96	312.39	1	15619	78.1	15619	62.48	15619	124.95	31.24
2026	01	206624	15619.27	2499.08	1249.54	1	15619	937.16	312.39	1	15619	78.1	15619	62.48	15619	124.95	31.24
2026	02	206624	15619.27	2499.08	1249.54	1	15619	937.16	312.39	1	15619	78.1	15619	62.48	15619	124.95	31.24
2026	03	206624	15619.27	2499.08	1249.54	1	15619	937.16	312.39	1	15619	78.1	15619	62.48	15619	124.95	31.24
2026	04	206624	15619.27	2499.08	1249.54	1	15619	937.16	312.39	1	15619	78.1	15619	62.48	15619	124.95	31.24
合计				14994.48	7497.24			5310.56	1874.34			468.6		374.88		749.7	18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abc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一班班长：何祯元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3日-2026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祯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8-0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5823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8至2026-10-17）

何祯元

个人签名：何祯元

签名日期：2026-04-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祯元

身份证号：45082119860805067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73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5320013624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8-04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8-0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5325043021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8-12-1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00045324065826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7-05-2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祯元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八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11200906000470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祯元　　社保电脑号：803432243　　身份证号码：4508211986080506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9381.24	3101.0	1550.5	1	19381	969.06	387.62	1	19381	96.91	19381	77.52	19381	155.05	38.76
2025	12	206624	19381.24	3101.0	1550.5	1	19381	969.06	387.62	1	19381	96.91	19381	77.52	19381	155.05	38.76
2026	01	206624	19381.24	3101.0	1550.5	1	19381	1162.87	387.62	1	19381	96.91	19381	77.52	19381	155.05	38.76
2026	02	206624	19381.24	3101.0	1550.5	1	19381	1162.87	387.62	1	19381	96.91	19381	77.52	19381	155.05	38.76
2026	03	206624	19381.24	3101.0	1550.5	1	19381	1162.87	387.62	1	19381	96.91	19381	77.52	19381	155.05	38.76
2026	04	206624	19381.24	3101.0	1550.5	1	19381	1162.87	387.62	1	19381	96.91	19381	77.52	19381	155.05	38.76
合计				18606.0	9303.0			6589.6	2325.72			581.46		465.12		930.3	23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a741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二班班长：柯玖尊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8日-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柯玖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02-17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2617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11-02至2028-11-02）

柯玖尊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柯玖尊

身份证号：51122719830217327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7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51321014743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4-07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4-2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51321047180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0-21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0-2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柯玖尊　性别 男，1983 年 2 月 17 日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2.5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37201906000189　2019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柯玖尊　　社保电脑号：637727840　　身份证号码：511227198302173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9483.66	3117.39	1558.69	1	19484	974.18	389.67	1	19484	97.42	19484	77.93	19484	155.87	38.97
2025	12	206624	19483.66	3117.39	1558.69	1	19484	974.18	389.67	1	19484	97.42	19484	77.93	19484	155.87	38.97
2026	01	206624	19483.66	3117.39	1558.69	1	19484	1169.02	389.67	1	19484	97.42	19484	77.93	19484	155.87	38.97
2026	02	206624	19483.66	3117.39	1558.69	1	19484	1169.02	389.67	1	19484	97.42	19484	77.93	19484	155.87	38.97
2026	03	206624	19483.66	3117.39	1558.69	1	19484	1169.02	389.67	1	19484	97.42	19484	77.93	19484	155.87	38.97
2026	04	206624	19483.66	3117.39	1558.69	1	19484	1169.02	389.67	1	19484	97.42	19484	77.93	19484	155.87	38.97
合计				18704.34	9352.14			6624.44	2338.02			584.52		467.58		933.22	233.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a46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三班班长：卓小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0021693

证号 T441424198205262576
姓名 卓小平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11-10-08
有效期限 2020-09-07 至 2026-09-06
复审日期 2023-09-06前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8-30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9-0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5041360

证号 T441424198205262576
姓名 卓小平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19-12-11
有效期限 2025-12-18至2031-12-17
复审日期 2028-12-17前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8-12-1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6006621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9-04-02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卓小平 性别 男， 1982 年 05 月 26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电子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理工大学

校 长：胡海岩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10007720150600298l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小平　　社保电脑号：63256882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2052625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7572.53	2811.6	1405.8	1	17573	878.63	351.45	1	17573	87.86	17573	70.29	17573	140.58	35.15
2025	12	206624	17572.53	2811.6	1405.8	1	17573	878.63	351.45	1	17573	87.86	17573	70.29	17573	140.58	35.15
2026	01	206624	17572.53	2811.6	1405.8	1	17573	1054.35	351.45	1	17573	87.86	17573	70.29	17573	140.58	35.15
2026	02	206624	17572.53	2811.6	1405.8	1	17573	1054.35	351.45	1	17573	87.86	17573	70.29	17573	140.58	35.15
2026	03	206624	17572.53	2811.6	1405.8	1	17573	1054.35	351.45	1	17573	87.86	17573	70.29	17573	140.58	35.15
2026	04	206624	17572.53	2811.6	1405.8	1	17573	1054.35	351.45	1	17573	87.86	17573	70.29	17573	140.58	35.15
合计				16869.6	8434.8			5974.66	2108.7			527.16		421.74		843.48	21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3b8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试验班班长：温鹏飞

证书编号：25010101007208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温鹏飞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3********2353

证书编号：2501010100720888

证书有效期：2028年10月24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鹏飞

身份证号：4413241996100723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77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0029069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08-04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9-2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30044325043763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8-12-1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10044321021552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3-1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3-0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鹏飞　　社保电脑号：802264585　　身份证号码：441324199610072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6624	17566.91	2810.71	1405.35	1	17567	878.35	351.34	1	17567	87.83	17567	70.27	17567	140.54	35.13
2025	12	206624	17566.91	2810.71	1405.35	1	17567	878.35	351.34	1	17567	87.83	17567	70.27	17567	140.54	35.13
2026	01	206624	17566.91	2810.71	1405.35	1	17567	1054.01	351.34	1	17567	87.83	17567	70.27	17567	140.54	35.13
2026	02	206624	17566.91	2810.71	1405.35	1	17567	1054.01	351.34	1	17567	87.83	17567	70.27	17567	140.54	35.13
2026	03	206624	17566.91	2810.71	1405.35	1	17567	1054.01	351.34	1	17567	87.83	17567	70.27	17567	140.54	35.13
2026	04	206624	17566.91	2810.71	1405.35	1	17567	1054.01	351.34	1	17567	87.83	17567	70.27	17567	140.54	35.13
合计				16864.26	8432.1			5972.74	2108.04			526.98		421.62		843.24	210.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b4056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662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6.39 万元	2025-02-18 至 2025-09-05	
2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47 万元	2024-12-26 至 2025-02-19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2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5603 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816.00 万元	2023-11-11	
4	西乡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1702.69 万元	2023-09-26 至 2024-05-25	
5	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851.00 万元	2019-08-08 至 2021-08-30	
6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项目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79.00 万元	2023-06-16 至 2024-01-10	
7	十五运会闭幕式 20MW/40MWh 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15.00 万元	2025-08-19 至 2025-10-20	
8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机构采购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324.39 万元	2023-12-08 至 2025-05-22	
9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府二办“近零碳机关”试点项目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62.10 万元	2024-07-11 至 2025-12-29	
1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430.00 万元	2024-11-15 至 2025-04-29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一：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二：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深圳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总承包方一：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一”）

总承包方二：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二”）

（上述总承包方一和总承包方二，在本合同中不特别标注时统称为总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依据合理优化后的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技术规范等，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本工程的 EPC 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承包范围及分工

1.1 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方的要求为发包方提供深圳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的有关服务（以下简称“项目”），负责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的所有事项。发包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之约定向总承包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款项。

1.2 总承包方一和总承包方二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项目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方一与总承包方二的内部分工情况详见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林路 386 号。

2.3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4 拟建设容量：838.245kwp。

2.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装机容量 838.245kWp），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前期相关工作；勘察设计（含现场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除组件（甲供）外，所有设备材料（含备品备件、工器具等）招标采购、建设安装、送出工程、试验调试、财产照管、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工程质保等工作；办理各类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运营的全部工作的相关手续。本工程作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建设施工、施工垃圾清运、防水施工、系统调试、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涉及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等全面负责。

3. 工期要求：

总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5 个月内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若非归因于承包方的原因而导致并网时间较合同要求工期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以顺延后的日期作为考核日期。

设计工期：开始日期以签订合同日为准，设计工期为 20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该阶段需完成全部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施工工期：130 个日历日，该阶段需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及并网发电成功；

发包人、承包人可根据实际进度进行工期管控，但以上施工工期为最低要求。

4. 工程质量：

本工程应按最新版《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标准》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土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安装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争创优质工程。

5. 合同价款（详见专用条款明细）

币种：人民币

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2263900.15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壹角伍分）。

EPC 总承包合同价款组成如下：

（1） 设备购置费 956830.42 元，含增值税率 13%。

（2） 安装工程费 451499.29 元，含增值税率 9%。

（3） 建设工程费 580570.44 元，含增值税率 9%。

（3）工程建设其他费等共计 275000 元，含增值税率 6%。

6.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双方协商同意并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询价文件及澄清；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报价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当询价文件附件中附件 1《技术规范书》与附件 2 合同文本中要求存在冲突时，以附件 1《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为准。

7.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上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8.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9. 考虑到发包方将支付给总承包方工程款，总承包方特此立约，向发包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竣工、保修。

10. 考虑到总承包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方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总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格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特立此据。

11. 本协议由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署订立，并开始执行，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肆】份（若为联合体，则牵头方和联合体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0755-836802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6881021080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招安宿舍楼 102

2025 年 2 月 18 日

总承包方一（盖章）：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755-230860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03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2025 年 2 月 18 日

总承包方二（盖章）：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4285997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48607223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通广企业孵化中心二楼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7

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林路 386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初验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竣验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一、工程简况：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林路 386 号在深圳市深日钢材有限公司彩钢瓦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发电量将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利用该厂房5900平方米的屋面，建设光伏容量约 845.06KWp。

光伏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太阳能电池组件通过组串式逆变器和汇流箱经并网柜，接入业主低压母排通过0.4kV并入深日钢材低压配电房2#专变2AA2柜低压母排上，与系统实现并网。

光伏电站由1363块620Wp太阳能电池组件、8台100kW逆变器、4台汇流箱、2台并网柜等组成。

本项目 2025 年 04 月 10 日正式开工，2025 年 05 月 16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

二、工程概况：

<table>
<tr><td>1、建设依据</td><td colspan="5">1）规划依据：项目可研
2）项目备案：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2404-440311-04-01-820111）。
3）接入批复：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资料审查意见书，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553215。
4、总承包合同及设计文件
5、国家法律法规</td></tr>
<tr><td>2、工程规模</td><td>845.06KWp</td><td>3、工程类型</td><td colspan="3">分布式光伏电站</td></tr>
<tr><td>5、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林路 386 号</td><td>6、光伏区面积</td><td colspan="3">5900 平方米</td></tr>
<tr><td>7、工程投资</td><td>3403300 元</td><td>8、合作模式</td><td colspan="3">电价打折</td></tr>
<tr><td>9、承建方式</td><td>EPC 总承包</td><td>10、建设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5 月 16 日</td></tr>
<tr><td rowspan="4">10、本工程参建有关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d>负 责 人</td><td>吴忠林</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td><td>总 监</td><td>李豪</td></tr>
<tr><td>资 质</td><td>监理甲级</td></tr>
<tr><td row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设 总</td><td>李聪</td></tr>
<tr><td>资 质</td><td>设计乙级</td></tr>
</table>

	勘察单位	/	负 责 人	
			资　　质	
	EPC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申荣
			资　　质	总承包三级
三、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1、设备采购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总承包合同，已完成以下内容采购： 1、夹具支架：采用直立锁边夹具加导轨水槽模式安装。 2、组件安装：1363块，共计845.06KWp(甲供，隆基620W)。 3、逆变器：8台100KW华为逆变器。 4、汇流箱：4台国瑞汇流箱。 5、送出线路工程量：600米ZRC-YJV-0.6/1KV3*185+1*95mm²电缆，200米ZRC-YJV-0.6/1KV 3*70+1*35mm²电缆。 6、并网柜：2台国瑞并网柜。 7、直流线：上上电缆1*4mm²直流线。 2、单位工程建设情况 1、夹具支架：采用直立锁边夹具加导轨水槽模式安装。自2025年04月10日开始施工，2025年04月15日完成。 2、组件安装：1363块，2025年04月16日开始施工，2025年05月02日完成。 3、逆变器：8台100KW华为逆变器。2025年05月03日开始施工，2025年05月04日完成。 4、汇流箱：4台国瑞汇流箱。2025年05月04日开始施工，2025年05月05日完成。 5、送出线路工程量：600米ZRC-YJV-0.6/1KV3*185+1*95mm²电缆，200米ZRC-YJV-0.6/1KV 3*70+1*35mm²电缆。2025年05月05日开始施工，2025年05月08日完成。 并网柜：2台国瑞并网柜。2025年05月11日开始施工，2025年05月11日完成。 本项目2025年04月10日正式开工，2025年05月16日全容量并网发电，2025年06月05日完成初验。 设计院在面临时间紧，设计任务重的情况下，克服了人员不足等诸多困难，设计人员加班、加点，加快了施工图的出图速度，积极与现场沟通，全力保障施工用图；遵照设计原则，总结和借鉴先进经验，优化施工图设计；每卷施工图到场后，积极做好施工图交底和图纸会			

	监理公司及代建单位对本工程高度重视、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将人员进行了全面调配，投入精干人员组织成立了项目管理部，加大了人力、物力的投入。
	参加本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高度重视，在工程施工方面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在工程管理方面努力 提高施工质量、安全意识和人员的技术素质，施工单位建立了科学的、 完善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质量管理、在施工质量上精益求 精，为高质量的工程建设提供了最有力的保证；施工单位在施工任务非常艰苦的条件下，根据工程的需要，调集技术力量、严格施工管理，为工程的按期投产起到了重要作用。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高度重视，在改善办公、生活环境及安全生产上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和实施措施，最终实现了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目标。 3、节能落实情况 绿色施工总体框架由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六方面组成。 本项目充分考虑绿色施工的总体要求，为绿色施工提供基础条件。实施过程中从施工策划、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严格进行控制，加强对整个施工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强调一个生态化的过程管理，始终以节能减排、预防污染、持续改善环境为控制重点，整个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节能要求进行实施。 为强化对强条的执行和监督，本项目特专设“强条执行监督组”，组长由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担任，副组长由总承包项目部工程部主任和施工承包商项目部总工程师担任。下设安全、土建、安装3个检查小组,总承包项目部工程部各专业工程师为小组长，施工承包商部为小组成员单位和执行小组。本项目涉及到强制性标准条文的验收项，施工承包商强条执行自检记录齐全，且不符合项都已整改闭合，总承包商定期检查。凡使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注明属强条的条目，都须在施工前予以重点交底，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落实。

四、工程监理	根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的要求，监理部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订立了监理例会制度，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旁站监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所有成员努力工作，为工作尽职尽责。 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共同努力，在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该工程已基本按合同完成。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规范要求整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五、主体工程验收和工程质量	本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已全部完成，质量合格，2025 年 5 月 16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2025 年 05 月 26 日完成 240 小时试运行验收，验收合格。 本工程由深圳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部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厂家等单位参加，验收全部完成，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签字齐全。钢结构加固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装及主要设备的紧固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整套启动试运行已全部完成，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六、环保、消防、安全设施和工程档案	无

七、生产准备及试运行	（一）人员配置及取证情况 本光伏项目配有生产运维人员 2 名，生产运维人员考取了低压电工证 2 个、高压电工证 1 个、调度证 1 个； （二）资料准备情况 1、编制了生产管理制度（含调度管理制度）；2、收集设备技术资料，建立了设备台账；3、编制了设备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事故处理规程、反事故预案等；4、制作了运行系统图册； （三）安全管理情况 1、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活动培训、技术培训、事故预想、技术问答。2、每月组织一次驾驶员专项培训。3、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安全例会。4、组织员工进行安规考试。5、按《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的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6、光伏电场设备双重名称标示牌及警示牌粘贴。7、组织心肺复苏演练。8、配电室绝缘胶垫铺设。 （四）工器具情况 1、建立了工器具台账。 2、安全工器具已完成了第三方检验。 （五）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8 日正式开工，2025 年 5 月 16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2025 年 5 月 26 日完成 240 小时试运行验收，符合验收标准 2025 年 6 月 5 日工程初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九、问题和综合评价

验收组成员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总承包单位施工管理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并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本工程已全部完工，已完工工程的各施工部位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缺陷均得到了处理，本工程不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目前运行正常，工程整体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工期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合理，能按批准设计投入使用，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验收无遗留问题。专家组形成的一致验收意见，同意深圳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可交付使用。

验收组组长（姓名、签名）：

附表：1　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组

成员签字表

验收职务	单位名称	部门	姓　名	签　字
组长				
副组长	深能	项目部	吴本材	吴本材
委员	深能	项目部	梁旭亭	梁旭亭
	深能	技术部	殷啟峰	殷啟峰
	深能	安生部	李刚	李刚
	深能	调度部	黄士鹏	黄士鹏
	深能生工程师(深圳代表)		贺敬鸣	贺敬鸣
	深能	运维部	李清林	李清林
	中达安	监理	李高	李高
	深能生工经理		吴志邦	吴志邦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63610229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CU3GNH1X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623091.74	9%	56078.26
合计			¥623091.74		¥56078.26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67917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周颖琪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53657723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28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CU3GNH1X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线电缆*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x70+1x35	米	80	216.008849557522	17280.71	13%	2246.49
*电线电缆*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x185+1x95	米	280	590.637168141593	165378.41	13%	21499.19
*电线电缆*电源电缆	RS485线	米	140	15.8407079646018	2217.70	13%	288.30
*电线电缆*网线	ZR-BVV-3x1.5mm2	米	140	7.9646017699115	1115.04	13%	144.96
*专项化学用品*除锈材料		平方	3820	8.4867256637168	32419.29	13%	4214.51
*机床*导轨	铝合金	吨	2	22821.7699115044	45643.54	13%	5933.66
*金属制品*导水槽	M型导水槽（主水槽+副水槽）	吨	10	9531.59292035398	95315.93	13%	12391.07
*金属制品*中压块	铝合金，双孔	个	2616	2.5929203539823	6783.08	13%	881.80
*金属制品*边压块	铝合金，双孔	个	1046	2.5929203539823	2712.19	13%	352.59
*金属制品*夹具		个	4600	2.7787610619469	12782.30	13%	1661.70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汇流箱	支架壁挂/悬挂安装	台	4	5908.58407079646	23634.34	13%	3072.46
*变压器整流器*组串式逆变器	并网组串式逆变器，100KW，400V	台	8	15552.2123893805	124417.70	13%	16174.30
*光纤光缆*光缆	4芯单模	米	190	46.1150442477876	8761.86	13%	1139.04
*金属制品*桥架	100*50mm，铝合金	米	218	23.3008849557522	5079.59	13%	660.35
*金属制品*桥架	100*100mm，铝合金	米	64	25.6106194690265	1639.08	13%	213.08
*金属制品*桥架	150*100mm，铝合金	米	46	35.6194690265487	1638.50	13%	213.00
*金属制品*桥架	200*200mm，铝合金	米	18	63.7256637168142	1147.06	13%	149.12
*金属制品*桥架	300*200mm，铝合金	米	77	89.3805309734513	6882.30	13%	894.70
*电线电缆*组件接地线	BVR-1*4mm2	米	350	2.9734513274336	1040.71	13%	135.29
*电线电缆*设备接地线	BVR-1*16mm2	米	88	7.4867256637168	658.83	13%	85.65
*车辆照明信号装置*全站接地	热镀锌扁钢L40*4	项	1	7681.1592920354	7681.16	13%	998.55
*配电控制设备*并网柜		套	1	51617.3716814159	51617.37	13%	6710.26
*配电控制设备*并网柜		套	1	61449.2389380531	61449.24	13%	7988.40
*配电控制设备*通讯屏柜		项	1	53845.7345132743	53845.73	13%	6999.95
*公共安全设备*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项	1	67210.1238938053	67210.12	13%	8737.32
*公共安全设备*消防灭火器箱		套	2	409.663716814159	819.33	13%	106.51
*泵*增压泵	30米扬程，自吸	套	1	1382.61061946903	1382.61	13%	179.74
*污染防治设备*给水系统		套	1	818.469026548673	818.47	13%	106.40
*环境监测仪器*环境检测仪		套	1	8849.55752212389	8849.56	13%	1150.44
小计					¥810221.75		¥105328.83
合计					¥846752.58		¥110077.84

开票人：钟敏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53657723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28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能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CU3GNH1X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运维踏板	花纹钢板（四边折U型边）	项	1	28123.7522123894	28123.75	13%	3656.09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运维踏板	500mm宽度，压型钢板	米	100	84.070796460177	8407.08	13%	1092.92
小计					¥36530.83		¥4749.01
合计					¥846752.58		¥110077.84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叁拾圆肆角贰分	（小写）	¥956830.42

备注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区深日钢材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开票人：钟敏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已于2024年12月11日15:00开标，确定贵司为中标人，特此通知。

中标人：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价：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1,764,700.00元

请贵司自发出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贵司未按要求安排工作或逾期未签署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伍份，招标人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中标人壹份；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合同编号：ZJDT-HT-2024-008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DYCK693A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 3 层 309-1

法定代表人：肖乐涛

联系人：杨娜娜

联系电话：13202285799

电子邮箱：13202285799@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 3 层 309-1

乙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38827741B

资质等级与资质证书号：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6-1-00075-200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4015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799019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副本）（四级）序号 0001580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倪琼

联系人：郝璐

联系电话：13534284698

电子邮箱：13534284698@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包括停车位约296m2（不含行车道），共设置8个充电车位，新建1台户外箱变630kVA、100kW/200kWh储能柜，共3台充电终端，包含1个液冷超充枪、5个风冷快充枪（其中1个带V2G功能），1台12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桩（双枪），车棚面积134.4m2，光伏安装容量24.4kW，20年年均发电量2.4万度/年，20年总发电量48万度。具体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深化设计、采购管理、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现场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光储充一体化项目设计及材料采购、施工及配套的围挡施工、场地清理、土建施工（开挖、回填、外运）、管线迁改等。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工作内容（额外工作费用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

2.1 工程为暂定含税合同价：小写：1,764,7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1,618,990.83元；税额￥1,45,709.17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

2.1.1 其中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固定价）：小写：55,0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50,458.72元；税额￥4,541.28元。费用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且已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及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如有），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 其中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暂定价）：小写：1,709,7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税率9%。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1,568,532.11元；税额￥141,167.89元，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暂定价，按本合同2.2条约定的计价办法结算，超过时按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暂定价结算，未超过按实结算。费用组成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2.2 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最终结算价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以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及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具体如下：

2.2.1 计量计价规定：

2.2.1.1 工程量:依据本工程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及设计说明书等资料计算。

2.2.1.2 定额：采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发布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2.1.3 项目划分及取费标准：执行 2022 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深电定(2023)17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202 年版)》的通知；住房公积金依据粤电定(2016)7 号《关于调整电力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的通知》调整，社会保险费依据深电定(2023)14 号《关于调整电力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的通知》调整，带电作业费依据广东电行(2020)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行业 10kv 配电网不停电作业收费标准》2019 年版调整；管线勘察费依据《电网基建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文件》(2018)23 号执行；储能依据《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第一册）。

2.2.1.4 设备及主材价格：依据施工期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材料补充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取；建筑工程未计价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算术平均值计取，不足部分依据市场询价、厂商报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计入结算。

2.2.2 中标下浮率：__10.58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市场询价定价部分不参与下浮，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税率 9%。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主要设备市场询价定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2.2.3 其他计价原则：

2.2.3.1 商品砼、砂浆的价格不计算增运运距，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套用，结算时增运运距不做调整。

2.2.3.2 渣土弃置运距确定原则：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指定弃土收纳场，则弃方（含土石方）运距根据现场实测为准；若未指定弃土收纳场，则按 8km 包干。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12__月__26__日（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3__月__26__日。

工期：__90__天。

4、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验收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交付标准应满足规范要求，交付物应

完成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材料等正式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合计人民币小写：176,470.00元（含税），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税率9%。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

施工阶段按月办理期中支付，乙方于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计量周期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期中支付按当月产值的80%进行支付，且累计支付比例不超合同签约总价的80%（施工图预算由中标单位编制，报建设单位审批后作为付款依据，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累计支付不超合同签约总价的60%），合计含税人民币小写：1,411,760.00元（按暂定金额计算），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即本期支付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工程量减少较多，按完成图纸工程量80%，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

第四笔付款：质保金

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质保期(2年)期满发包人无息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阶段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其中质保金阶段除外，质保金阶段发票需在结算款阶段一并开具提供。

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开票信息的描述应当准确、清晰，并符合税务部门的规定，甲方开票信息如下：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阶段的发票后按照合同10条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YCK693A

地址、电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3层309-1

0755-2210600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1600755441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结算，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1B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0755-26085817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0311

11、履约保函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开具保函单位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 176,47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并应至发放最后一份工程移交证书后 28 天一直有效。

12、施工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 4.2.3 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投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3.2 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履行完毕全部质保期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违约责任

14.1 双方应诚信履约，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14.2 项目因发改备案不通过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14.3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4.4 自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敦促，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费标准按人民币 1000/天计算，甲方书面敦促[3]次后，乙方仍无法按进度施工或按要求时间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倪琼

2024 年 12 月 26 日

PD-04 竣工验收报告（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P/R**）

工程名称：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ZJDT-HT-2024-008

项目/标包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金晟变电站 10kV 同德线 F19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综能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2.26	竣工日期	2025.02.19
工程建设概况	主要工程量 一、10kV 部分 1、SCB13-630kVA 箱式变 2、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ZC-YJV22-8.7/15kV-3*120mm²，双钢带铠装，防蚁阻燃聚氯乙烯外护套 304 米； 3、10kV 户内冷缩型、配 3*120mm² 电缆终端头 4 套。 二、0.4kV 部分 1、电源柜(光储充一体化主机、636kw、光伏接入 30kw、储能电池容量：100KW/200kWh、储能馈电：62.5kw) 2、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 3、充电终端 1 台（双枪风冷快充-250A/把） 4、充电终端 1 台（1 把枪液冷超充-600A+1 把枪风冷快充-250A） 5、充电终端 1 台（1 把普通快充枪-250A+1 把普通快充枪（支持 V2G 输出 44kW）） 其余工程量详见验收表。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图纸要求，施工要求规范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正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承包单位存 2 份。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11350382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DYCK693A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	161899.08	9%	14570.92
合计			¥161899.08		¥14570.9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圆整		（小写）¥17647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开票人：刘丽丽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51690650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25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DYCK693A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	809495.41	9%	72854.59
合计			¥809495.41		¥72854.59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圆整		（小写）¥88235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贞楼3栋				

开票人：钟敏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2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5603 标 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2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5603 标

中标报价下浮率 21.37%，协调配合费费率 3.00%

项目合同暂定价：13816 万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20KV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5603标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394/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2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5603 标；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承包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月亮湾公园站、月亮湾公园站-四海站区间、四海站、四海站-东滨路站区间、东滨路站、东滨路站-创业路站区间、创业路站、创业路站-学府路站区间、学府路站、学府路站-深大北站区间、深大北站、深大北站-玉泉路站区间、玉泉路站、玉泉路站-朗山路站区间、朗山路站、朗山路站-西丽火车站区间、西丽火车站-打石一路站区间、打石一路站、打石一路站-同乐关站区间、同乐关站、同乐车辆段，共 10 站 10 区间及一座车辆段范围内，以及纳入该范围内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等涉及深圳供

电局供电范围的 2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和相关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相应的电力通信光缆）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投标承诺函；

4、 增值税税率承诺函；

5、 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138,16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人民币：126,752,293.58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人民币：11,407,706.42 元）。不含增值税价=合同价/（1+增值税率）”。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按施工图、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21.37 %和协调配合费费率 3 %及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编制工程结算（协调配合费计算原则为下浮后的工程造价×协调配合费费率）。

（二）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 1。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及相关文件调整确定各阶段各工点暂定价和计价清单。

（三）**工程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 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2018]25 号文、建市场【2021】20 号文的推荐费率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承包人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地铁整体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工程移交：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发包人有关归档规定、合同文件、设计图纸的技术标准和归档要求向发包人及产权单位移交工程实体、技术资料等。归档资料应包括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接（管）养意见书、第三方（具备检测资质的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四）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__年。

（五）质量保修期：

1.电力线路改迁安装工程质保期

电力线路改迁安装工程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起算日为工程竣工移交的次日。

2.电力设备物资质保期

20KV 及以下配电设备：配电变压器质保期为六年；互感器质保期为五

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9、承包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是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处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与承包人的承包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0、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支付担保提供的时间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15 日内。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含资料移交）且结清工程价款后失效。

1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议；

13、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持八份，承包人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六、 附件

1、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2、澄清文件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曾扬帆 1868030087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文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宋庆阳 23995959	合约部门审核人：	丘剑英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倪琼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7741B	电　　话：	0755-23086039
邮箱：		传　　真：	0755-230860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 0211 1920 1300 31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胡苗	经办人电话：	1359045089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61415181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20kV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5603标	6049113.44	9%	544420.21
合计			¥6049113.44		¥544420.21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圆陆角伍分	（小写）¥6593533.6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20kV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5603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开票人：钟敏

下载次数：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81534296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20kV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5603标	2596788.99	9%	233711.01
合计			¥2596788.99		¥233711.0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28305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20kV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5603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开票人：叶颖婷

下载次数：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6-04-01-612678001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510.89万元(总报价22510.89万元（其中设计费632.50万元，勘察费175.70万元，施工费21702.69万元））

中标工期：签订合同后105天（其中勘察周期为7日历天;设计周期为14日历天；施工工期为84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徐斌

本工程于 2023-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5

查验码：27429818310477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备案专用章
编 合【2023】A 2727 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7741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倪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苗 13509450895

联合体成员 1(全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43619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 7 号融汇楼一至六层

法定代表人： 周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琦 13530861712

联合体成员 2(全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 51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风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沛针 134802264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集体资本_%；民营资本_%；外商投资_%；混合经济_%；其他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2、工程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协助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组织专家评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3、工程施工部分：本项目建设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准备、管线工程、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配电设施构筑物、行车路等市政道路的破复工程等）、竣工验收等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以及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105天（其中设计周期为14日历天；勘察周期为 7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84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

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伍佰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225108900.00元）

其中：设计费、勘察费、施工费为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合同价：陆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632.50 万元），下浮率 15%；

2.工程勘察合同价：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大写）（¥：175.70 万元），下浮率 15%；

3.工程施工合同价：贰亿壹仟柒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21702.69 万元），净下浮率 11.28%；

4、全过程设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协助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不另行计量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3）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甲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40栋3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085817
传真：0755-230860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 0211 1920 1300 3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7号融汇楼一至六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601000
传真：0755-86601000
电子信箱：8122623780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01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邮政编码：157006
电话：0453-6436564
传真：0453-6436564
电子信箱：865458142@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11014008952090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贰亿壹仟柒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元整__（¥_217026900.00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⑴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⑶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⑷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⑸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27741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40栋3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电话：0755-26085817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08603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25778295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000 0211 1920 1300 3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验收日期：2024年 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宝安区下辖西乡街道的流塘村、河西村、渔业轻铁东西村、固戍上下围园村、固戍兴发花园村、固戍井湾新村、固戍海滨</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22510.89万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电力工程</td><td>工程用途</td><td>市政公用</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9月29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建勘勘测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航
副组长	邹超
组员	陈国旺、王承武、徐斌、王洪雷、王奇、罗裕标、陈伟才、史铁峰、翁新武、曾杰兵、刘海雁、徐斌、贺志远、黄呈锋、胡克建、何骏烜、邝燕华、王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电力工程	邹超	陈国旺、王承武、徐斌、王洪雷、王奇、罗裕标、陈伟才、史铁峰、翁新武、曾杰兵、刘海雁、徐斌、贺志远、黄呈锋、胡克建、何骏烜、邝燕华、王军
土建工程	邹超	陈国旺、王承武、徐斌、王洪雷、王奇、罗裕标、陈伟才、史铁峰、翁新武、曾杰兵、刘海雁、徐斌、贺志远、黄呈锋、胡克建、何骏烜、邝燕华、王军
市政工程	邹超	陈国旺、王承武、徐斌、王洪雷、王奇、罗裕标、陈伟才、史铁峰、翁新武、曾杰兵、刘海雁、徐斌、贺志远、黄呈锋、胡克建、何骏烜、邝燕华、王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市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邓航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陈国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王承武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邹超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伟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翁新武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曾杰兵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海雁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徐斌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贺志远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呈峰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胡克健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何骏烜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邝燕华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奇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裕标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洪雷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军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河西村、流塘村、渔业轻铁东西村、固戍海滨新村、固戍井湾新村、固戍兴发花园村、固戍上下围园村配电房建设工程分8个分部进行验收，分别有地基与基础、主体、屋面、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建筑装饰装修、道路工程、电力工程，我司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配电房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经检验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各方主体单位一致同意评定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质量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 年05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70016996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6K3173485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19146165.23	9%	1723154.87
合计			¥19146165.23		¥1723154.8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零捌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圆壹角整		（小写）¥20869320.1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开票人：叶颖婷

下载次数：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54741129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6K31734854N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27741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59732174.31	9%	5375895.69
合计			¥59732174.31		¥5375895.6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壹拾万零捌仟零柒拾圆整		（小写）¥6510807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开票人：叶颖婷

下载次数：1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贵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标单位。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元整（RMB 11170000 元）；投标报价下浮率 20%；协调配合费费率为 2.8%。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7 月 23 日

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 工 补 充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DT310-GQ006/2019-B01/2020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中国.深圳

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 工 补 充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了《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

正在实施的深圳地铁10号线华为站、岗头站附属结构施工及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以下简称“坂雪岗通道项目”）将分别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的专用电缆进行4次改迁停电作业，由于停电涉及华为技术公司的生产及研发，4次停电窗口时间不可控，严重制约10号线两个车站附属工程和坂雪岗通道顶管竖井的围护结构和基坑开挖工期，且安全风险较高，华为的生产经营影响太大难以配合地铁施工频繁的停电停产，故华为来函至市轨道办和地铁集团，要求保障其公司供电连续，降低停断电风险。按照市轨道办要求，我司组织协调供电局和市政院等相关单位进行了方案设计，综合考虑利用坂李大道和五和大道现状电缆沟敷设电缆，减少占用道路开挖量，以及考虑到几个工点的工期

问题，最终方案确定为绕行改迁，将原停电4次调整为停电1次，预计可节省工期约3个月。目前此方案已通过市轨道办审查且同意纳入到坂雪岗通道项目一次性实施。因此，坂雪岗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规模、范围和投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造成原协议价格与实际工程造价差别较大。为便于工程顺利推进，合理支付工程款，根据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编号：DT310-CQ006/2019）中协议内容（下称原协议书）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有必要按照设计调概后的概算调整原协议书的合同暂定价及各工点暂定价，鉴于上述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

1、本补充协议书是对原协议书中合同暂定价进行调整，由原合同暂定价¥111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元整）调整为¥3851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伍拾壹万元整)，增加¥273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肆万元整)。

3、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对此前已付款项进行清理，并按原协议支付原则对应款项进行清算支付（扣除已付款项）。

4、各工点各阶段按甲方认可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初步设计概算的95%作为工点暂定价（详见附件：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书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5、本补充协议书为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编号：

DT310-CQ006/2019）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书同时使用有效，未尽事宜按原协议书约定办理。

6、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甲方持七份，乙方持五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罗荣 8376969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董立杰　239929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5088号		
电　　话：	0755-26085817	传　　真：	0755-26085817
开户银行：	建行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6600052502305	邮政编码：	518055
乙方经办人：	方煜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2608581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1.《关于华为坂田基地高压专线改迁优化建议函》

附件 2.《市轨道办发来《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地铁 10 号线及华为通道项目涉及华为专用电缆改迁的请示》的批示》

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 工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DT310-GQ006/2019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七月

中国.深圳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2 年 2 月 8 日办公会议纪要 31 号文、2012 年 4 月 7 日办公会议纪要 99 号文、2012 年 6 月 16 日办公会议纪要 188 号文、2015 年 6 月 2 日办公会议纪要 105 号文和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公会议纪要 170 号文精神，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承包范围：

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引起的涉及深圳供电局产权的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

与 10 号线华为地铁站衔接的 120m 明挖段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

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相应的电力通信光缆）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合同范围。

二、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投标承诺函；

4、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施工图纸；

8、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三、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 1117 万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元整）。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20.00% 和协调配合费费率 2.8% 编制结算。

（二）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 1：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员履约能力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其中项目经理的姓名：田建新，技术负责人的姓名李海阳，安全主任的姓名：张创伟，造价工程师的姓名：郑文冬，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所有造价文件均需由造价工程师签署。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甲方批准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六、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

2、负责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

3、提供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地下综合管线图纸并组织图纸审查；

4、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督促地铁主体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管线原位支托保护方案(如果有)；

6、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甲方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审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结算；

8、支付工程价款；

9、负责协调施工用地等事项；

10、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11、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 附件

1、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投标承诺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阳 1326053108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董立杰 239929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5088号		
电　话：	0755-26085817	传　真：	0755-26085817
开户银行：	建行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6600052502305	邮政编码：	518055
乙方经办人：	方煜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2608581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19年8月8日		

1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

验收日期：2024.8.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3851</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电力设施迁改</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7.8.15</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深圳龙岗供电局布吉供电分局</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依据

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10kV-500kV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Q、CSG411002-2012等相关技术规范、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二）组织机构

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竣工验收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持，验收组包括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二）验收过程

于2021年8月30日，对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10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最终形成了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合同执行情

（一）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按工程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有顶管施工、电缆井施工、电缆管道施工、电缆敷设施工、电缆头制作施工、电气试验施工等，目前各项工程已经已经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已经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三）工程结算正在进行

（四）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于2019年8月15日开工，2021年8月30日完工，工期满足合同及主体施工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坂雪岗科技城片区与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地下连通通道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编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　　方：深圳市雷地金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6日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

甲方：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4456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翠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侯少藩

乙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1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倪琼

丙方：深圳市雷地金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60138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翠景路 58 号 1 栋二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侯少藩

甲方为项目中特定区域的用地及地上建筑等附着物享有实际使用权人，且为项目的终端用电方，乙方为项目投资人和运营方，丙方为项目中特定区域的用地及地上建筑等附着物的登记权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丙方同意甲方在其所有权名下的项目特定区域的用地及地上建筑等附着物，向乙方无偿提供厂房屋顶和配套场地，乙方向甲方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58号。

1.3 项目范围：甲方可利用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约2.2万平方米（以三方确认的最终使用面积为准），组件安装区域为甲方下述建筑物屋面上。本项目建设场地权属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表一 甲方厂房屋顶清单表

序号	房屋名称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权利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雷地金顿工业厂区1号厂房	深房地字第6000512070号	深圳市雷地金顿科技有限公司	36650.77
2	雷地金顿工业厂区2号厂房	深房地字第6000512070号	深圳市雷地金顿科技有限公司	12684.2
3	雷地金顿工业厂区3	深房地字第	深圳市雷地金顿	2335.44

	号厂房	6000512070 号	科技有限公司	
4	雷地金顿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512070 号	深圳市雷地金顿科技有限公司	2002.44
5	雷地金顿工业厂区研发楼	深房地字第 6000512070 号	深圳市雷地金顿科技有限公司	21991.11

可使用范围详见附件 1；不动产权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建筑竣工验收文件等）见附件 2。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安装光伏设备屋面的场地及地上建筑等附着物使用权均合法属于甲方拥有，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争议、纠纷和第三人合法权利等风险。

1.4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为 3MW(实际规模以乙方提交的设计施工方案为准)，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 1.3 范围厂房屋顶和配套场地，乙方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项目系统工程包含但不限定于：

（1）光伏组件；

（2）光伏支架；

（3）供电网络附属工程；

（4）厂房供电设施；

（5）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设计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

1.5 合同期限

1.5.1 合同期限包含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

附件 1：《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 2：《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建筑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附件 3：《光伏发电电量记录单（含光伏发电自用电量）》

附件 4：《光伏上网电量记录单》

附件 5：《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通知单》

附件 6：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签订代表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非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适用）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6日

附件 4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项目	工程编号	ZA20230000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创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内容：安装常规光伏组件 570Wp 单晶硅 3407 片；安装轻质光伏组件 520Wp 单晶硅 497 片；逆变器：110KW 16 台；50KW 3 台；7 台汇流箱；7 台并网计量箱；光伏直流电缆：PV1-f-1×4mm2 31200 米；光伏交流电缆：ZRC-YJV22-0.6/1kv-3*185+2*95mm2 1250 米；ZRC-YJV22-0.6/1kv-3*150+2*70mm2 490 米；ZRC-YJV22-0.6/1kv-3*95+2*50mm2 960 米；ZRC-YJV22-0.6/1kv-3*70+2*35mm2 290 米；ZRC-YJV22-0.6/1kv-3*35+2*16mm2 320 米等主要工程量详见工程量表。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		
施工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建设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3 份，由承包报，建设单位部存 1 份，监理单位存 1 份.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245号

项目编码：S-2023-E48-504429　　项目名称：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国家统一编码：2306-440310-04-01-262645

建设地点：坪山区 坪山 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翠景路58号

经济类型：R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R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24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有5栋建筑，1号厂房（含研发大楼）屋顶为混凝土屋面，面积约为5990m2；装机容量为716.1kWp，2号厂房屋顶分为两部分，彩钢瓦屋面，面积约为9213m2，装机容量为1337.6kWp，混凝土屋面，面积约为633 m2；装机容量为63.8kWp，3号厂房屋顶为彩钢瓦屋面，面积约为2309 m2，装机容量为123.75kWp，4号厂房屋顶为彩钢瓦屋面，面积约为1980 m2，装机容量为206.25kWp，办公楼屋顶为混凝土屋面，面积约为1946 m2，装机容量为115.5kWp，光伏可利用总面积约为22071m2。 拟建设装机容量为2563kWp，选用4660块550Wp单晶硅组件。设置9个并网点，按380V电压等级并网。本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电力电缆、并网接入设施、供电设施等建设和安装。

项目总投资：1141.12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024.25万元（其中进口设备用汇折合0.00万美元）；建筑安装费89.71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27.16万元），项目资本金1077.04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电力→分布式能源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新材料产业→新能源

材料，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
项目建设期： 2023 年 7 月 至 2025 年 7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批复（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245 号）

（备案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附件 1：框架合同委托书

框架合同委托书

根据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方）与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受托方）签订的《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配网类项目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900642025010302CW00008，下称“主合同”），委托方现将 十五运会闭幕式 20MW/40MWh 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电气施工安装、调试等 相关工作委托给受托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要素	
工作时间	计划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需求部门	能源信息事业部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储能电池集装箱、4 套一二次设备预制舱、4 套电抗器、1 套一体化电源舱、1 套监控预制舱、2 套站用箱变、消防水箱的安装调试，一二次线缆敷设及附件制作，接地制作、安健环、电缆送检、用电报装及生产准备等内容。
其他要求	1、委托书涉及的项目，以项目下达批复、结合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结算，未批复项目不纳入结算范围。 2、委托书是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委托书为准。 3、委托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委托方：（盖章）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联系人：任磊 联系电话：13418885659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作联系人：胡克健 联系电话：15813700876 2025年 8月 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十五运会闭幕式20MW/40MWh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闭幕式20MW/40MWh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南路西侧末端原前海底泥厂旁空地	建筑面积	41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约4500万元
工程内容	储能系统配置容量为20MW/40MMh，由4套5MW/10MWh构网型高压级联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构成，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包含:12套储能电池集装箱。4套一二次设备预制舱、4套电抗器、1套一体化电源舱、1套监控预制舱、2套站用箱变、消防水箱及配套电缆。建成后作为重大活动场所应急备用电源。				
备案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1736号	项目编码	2506-440306-04-05-200505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F9P111W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43619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承建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40300738827741B		
设备厂家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20115726096080Y		
运维单位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91320115726096080Y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设备厂家等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小组,根据工程特点,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下设3个专业验收小组。

1.竣工验收小组

组长	陈谦
副组长	任磊
组员	成谦、李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资料组	成谦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派相关人员组成。
电气组	任磊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派相关人员组成。
消防组	李强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派相关人员组成。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

2.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工程档案资料。

4.专业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竣工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储能电池舱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一二次设备舱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抗器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站用箱变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一体化电源舱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运维监控舱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接地系统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3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 项	共 3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4 项
电力电缆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签 名
陈谦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任磊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谦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李强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黄学彦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813893396	
王骥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黄子化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2、资料完整齐全。

3、设备调试、试验全部合格，实物抽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4、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

5、竣工验收合格，本储能系统于2025年10月21日正式投运。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项目经理： 2025年10月20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编号：BAJY2023102501

中标通知书

受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BAJY2023102501），2023 年 11 月 9 日 10 时在 215 评标室以综合评分法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经专家评委和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价格	服务期限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人自用电价折扣率为 88 %	20.5 年

请中标人（联系人：邱结余，电话：15219496037）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招标人（联系人：王雄平，电话：13528875068）签订合同，具体时间、地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机构采购项目
合同

二0二三年七月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机构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署。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玉律路 56 号

联系电话：0755-2786399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元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690355

乙方：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联系电话：0755-2308603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倪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1B

鉴 于：

1.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了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依法确定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3.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营管理相关事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二章 项目概况

第 4 条 项目地点与背景

4.1 项目地点

本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共有 5 栋建筑，其中 1 栋为混凝土屋面，其余 4 栋为混凝土花架结构。

4.2 项目背景

为实现“双碳”目标、推进能源结构改革，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计划利用医院屋顶实施光伏项目建设，提供光伏安装所需场地，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公共物业社会化运营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社会资本方负责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自负盈亏，并给予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一定电价折扣优惠。

第 5 条 经营范围

5.1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以及防护、监控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共有 5 栋建筑，其中 1 栋为混凝土屋面，其余 4 栋为混凝土花架结构，涉及屋面总面积约为 5796 平方米，初步估计光伏可利用总面积约为 2025 平方米。

乙方应在本合同范围之内，开展进一步摸排和勘测，明确可安装面积和装机容量，编制建设方案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建设，达到“应装尽装”的目的。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出

本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原则上不应小于 560kWp。项目发电产出供甲方自用，余电上网，不得输往他处。

5.3 项目建设与投资

本项目由乙方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并负责项目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招投标工作，及项目工程建设。

5.4 建成项目相关设施和资产的运营维护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以及防护、监控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由乙方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4.1 日常修理和维护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的相关人员负责提供对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及配套防护、监控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和修理服务、保养。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5.4.2 光伏组件清洁

为达到光伏发电系统的预期发电效率，需对光伏组件进行定期清洁维护。

5.4.3 维持运营的必要投资

本项目重要设备需及时进行维修和重置更新，乙方合作期内需投入维持运营的必要投资，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发电量产出的达成。

第 7 条　合作期限

7.1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5 年，其中建设期 6 个月，运营期 20 年。

自 2023 年 12 月 08 日起生效，至 2044 年 06 月 07 日终止。

7.2 合作期限的展期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合同双方可考虑对合作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1）乙方在合作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明确。

（2）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导致项目运营期在固定期限内缩短的，乙方可通过书面申请方式，要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第 8 条　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项目合作期满或者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需将本项目资产和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下列资产、设施、文件等（资产和权益）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1）政府投入及因本项目产生的无形资产；

（2）项目设施、构筑物等；

（3）合同要求的所有零备件以及其它资产；

（4）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5）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权利。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果因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上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各项资产移交手续，并接受乙方移交的相关资产。

16.4 移交完成后的资产处理

项目移交结束后，乙方不再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责任。

项目移交完成后，如按照国家后续出台的政策法规或政府要求，需对项目组件进行回收，则由乙方负责对组件进行回收再利用，回收价格按照相关标准或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6.5 期满人员安置

期满移交时，乙方员工视届时运营模式，由本项目后续运营方与乙方员工之间进行双向选择，或由乙方自行处理。

16.6 移交相关税费

在期满移交时若产生相关税费，则由甲、乙方分别各自承担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产生的应缴税费。

16.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项目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玉律路 56 号

联系电话：0755-278135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联系电话：0755-2308603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12.8

深供电纪要〔2015〕106号附件2

PD-04 竣工验收报告（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P/R）

表号：PD-04

工程名称：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编号：

项目/标包	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名称	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工程建设概况	1：热轧钢板 3×1510×C 23.25 吨；热轧钢板 10×1510×C 23.11 吨；热轧钢板 2×1510×C 21.29 吨；热轧钢板 6×1510×C 22.29 吨；2：橡托板支架 360×200×10 524 条；3:961 块 585Wp 单晶组件；4:逆变器 110KW3 台；逆变器 100KW2 台；逆变器 50KW1 台；5：交流电缆 ZRC-YJV-0.6/1KV 3×150+2×70 MM2 40 米；交流电缆 ZRC-YJV-0.6/1KV 3×95+2×50 MM2 475.8 米；交流电缆 ZRC-YJV-0.6/1KV 3×70+2×35 MM2 154.2 米；交流电缆 ZRC-YJV-0.6/1KV 3×50+2×25 MM2 133.5 米；交流电缆 ZRC-YJV-0.6/1KV 3×35+2×16 MM2 159.2 米；6：直流电缆 PV-F 4mm2 红色 1901 米；直流电缆 PV-F 4mm2 黑色 1901 米；7：并网柜 3 进 1 出 630A 2 台。8：铝合金桥架 50×50×1.5 153 米；铝合金桥架 100×100×1.5 340 米。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合格（√）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项目部（意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三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份，承包单位存份。

附件 1：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项目管理（40分）	组织管理（10分）	建设管理制度（2分）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2分；制度不健全、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8分）	1、没有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2分。 2、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保持在岗状态，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次扣1分；若因项目建设需要，甲方提出管理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2分。	8
		资金管理（24分）	乙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12分）	乙方资金未按社会化运营合同约定及时到位的，每延期一天扣0.2分，▲累计延期超过40天的，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社会化运营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12
			建设期履约担保（4分）	未及时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并保持履约担保有效的，扣4分	0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情况（4分）	1、违规使用资金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如违规使用资金达100万元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2、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发生前述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社会化运营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4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4分）	本项目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档案管理（3分）	项目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3分）	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等。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信息报送（3分）	项目信息报送的及时性（3分）	严格按照社会化运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甲方报送项目信息，履行信息向甲方公开的义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工程质量管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项目产出（40分）	质量管理（20分）	理制度和体系（3分）	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未按要求提交的扣3分；提交方案未通过甲方审查确认，扣3分。	3
			质量管理制度执行（5分）	发现未按质量管理制度执行的，发现一处扣1分。	5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10分）	按照光伏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工程质量保障，竣工验收合格。 若工程交工/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评价为不合格，按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扣10分；▲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社会化运营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10
			竣工验收备案（2分）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社会化运营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 （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验收记录； （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没有按照要求完成备案的，扣2分。	2
		进度控制（10分）	施工进度计划（3分）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甲方审核备案，每次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3
			施工进度控制（4分）	按照乙方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除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甲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每次扣2分。▲未按时竣工验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社会化运营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4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3分）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甲方审核备案的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每次扣1分	3
		安全管理（10分）	安全施工情况（10分）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乙方负主要责任的，按如下标准扣分： 一般事故，每次扣2.5分； 较大事故，每次扣5分； ▲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社会化运营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项目效果（20分）	社会影响（4分）	社会影响（4分）	就项目建设期间的宣传和示范创建力度进行打分。	4
		互适性影响（6分）	互适性影响（6分）	项目建设期间对物业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导致纠纷、投诉事件的，每次扣1分（本条与上条不重复扣分）	6
		可持续性（2分）	可持续性（2分）	此项为定性评分，由考绩效评价小组自主评分。	2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按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有效投诉计，每收到一项有效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8
合计总分					96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总务科	绩效评价	优秀	
签名				2024.12.31	

备注：若国家或深圳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届时以国家或深圳市出台最新的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府二办“近零碳机关”试点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府二办“近零碳机关”试点项目中，经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折扣率（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备注
SZCG2023000771 A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府二办“近零碳机关”试点项目	0.9	/

中标折扣率（节能效益分享比例）：0.9

注：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为采购人分享给供应商的节能效益比例。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叶永康，联系电话：0755-8812128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邱结余，联系电话：1521949603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市府二办“近零碳机关”合同能源管理试点项目合同

甲方（业主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晶
联系人：毛暄
联系电话：0755-88128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44030000754283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收款账号：743257957770

乙方 1（节能服务公司）：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倪琼
联系人：胡苗
联系电话：13590450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 1B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收款账号： 4000021119201300311

乙方 2（节能服务公司）：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3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赖修坤
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137147189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04492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收款账号：400002111920130106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SZCG2023000771A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经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或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维等节能服务，并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节能效益：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能源消耗减少的数量/能源费用减少的数量。

1.3 节能率/节费率：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减少的比例/能源消费减少的比例。

1.4 能源基准：能源基准是指经严格测算核定，科学反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某一时间段内实际电能消耗量。能源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1.5 基期：又称“基准期”，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效益）的，节能改造实施前的时间段。是与“报告期”相对应的概念。

1.6 基准能源费用：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7 节能效益计算方法：当以能源费用作为能源基准时，节能效益=基期（年）能源费用-报告期(年)能源费用。

1.8 节能量（效益）调整：对于因建筑运行工况、用能设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业务承载情况、气候条件、施工建设等因素造成实际节能量（节能效益）与预期节能量（节能效益）存在差距，可按合同约定对节能量（节能效益）进行核定和调整。

1.9 节能效益分享：节能效益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分别享有即为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项目的设备投资款、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合理利润等均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的方式由用能单位从节省的能源费用中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10 物业方：甲方聘请的为市府二办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公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市府二办“近零碳机关”合同能源管理试点项目合同（市府二办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2 节能改造的对象：包括对现有的中央空调系统、分体空调、照明灯具等进行改造，新建光伏屋顶、光伏车棚、薄膜光伏、储能电站、能源（碳排放）管理系统等。

2.3 节能技术：乙方采用的节能技术、设备规格型号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设备能效等级和节能能力。

2.4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求，提供屋顶承载力检测、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管理、员工培训、节能评估诊断等合同期限内的全生命周

期管理。

2.5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包括施工建设阶段和效益分享阶段。其中项目施工阶段自具备全面开工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19 年。

2.6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

第三条　改造范围

改造范围为市府二办大院内的老旧耗能设备改造及绿色低碳产品应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3.1 在满足安全条件下，在市府二办屋顶、停车场等区域铺设分布式光伏（实际铺设面积、装机容量以建筑物承载力检测后的实际方案为准）。分布式光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提高建筑绿电使用比例，剩余电量接入公共电网。

3.2 储能电站：室外布置一组 200kWh 的高效储能设备，储能电站在平谷时段存储电能，在尖峰时段替代公共电网供电，实现削峰填谷，减少电费支出。

3.2 附楼中央空调系统：安装一组高效中央空调系统替代附楼现有老旧空调机组，达到一级能效水平。系统具备变频技术，能够根据不同用冷需求实现系统负荷调节及远程控制、故障诊断、运行策略优化等功能。

3.4 分体空调实现智控管理：对市府二办分体空调加装智控装置，实现空调定时控制、无线通信、远程监控、空调故障诊断等功能。

3.5 LED 高效节能灯：主楼、附楼现有的普通 T5/T8 灯管全部更换为 LED 高效节能灯，照明设备能效需达到 1 级能效。附楼公共区域应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3.6 能源（碳排放）管理系统：对市府二办能源供应、终端用能全过程监测，将光伏发电、储能系统、楼宇可控负荷、空调等供需侧各类资源进行统一接入。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分项计量、设备异常告警、运维管理服务功能；具备电能质量及用能分析能力，提供多维度能耗对比、能耗分项计量分析、能效评估等功能。具备参与深圳市虚拟电厂需求响应和微网运行管理、源荷互动的能力，实现与市级节能管理平台、“智慧机关”平台交互对接。

3.7 功能完善和效益提升：通过停车场光伏建设解决人车日晒雨淋问题，根据建筑物结构和承载力检测情况，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在楼顶建设光伏屋顶，附楼进行光伏屋顶架高设计，钢结构高度最高处为 2.8 米，满足防 14 级台风要求，新增步梯、电梯等设施。如建筑物承载力检测结果不满足要求，则主楼屋顶光伏、附楼屋顶光伏和架高设计、电梯安装、绿植绿化不予实施。乙方需根据市府二办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市府二办功能完善效益提升替代方案，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3.8 其他为实现本合同节能目标而必须由乙方进行施工改造的项目。

第四条 能源基准及调整方法

4.1 项目边界：本项目以市府二办大院为项目边界，以深圳供电局提供的电费账

单作为确定能源（费用）基准的依据，项目能源基准的基期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一年）。

4.2 能源基准：根据深圳供电局提供的电费账单，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市府二办总用电 2089061 kWh（度）。

4.3 能源费用基准：根据深圳供电局提供的电费账单，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市府二办总电费2155747.42元。

4.4 能源（费用）基准的调整：合同期内，因机构改革、建筑运行工况、项目边界、用能设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能源资源费用价格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情况与初始能源（费用）基准相比变化率超过±5%，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重新核定能源基准（其中能源资源费用价格调整可依据供电局账单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产生相关核定费用由发起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的设计（节能）方案

5.1 乙方负责项目深化设计，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5.2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及设备实际需求，技术要求，提供拟进行改造的建筑、场地及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乙方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时间延误，则项目建设、验收、移交时间相应顺延，节能效益分享期也相应顺延。

5.3 若主楼、附楼经第三方机构承重检测分析不具备光伏安装条件，乙方需重新测算项目光伏装机容量并提供能效提升替代方案。

5.4 项目技术方案一经甲方确认，除非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不得修改。

第六条 项目投资

6.1 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明细见附件“主要设备清单”。

6.2 设备的技术要求

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要求。

6.3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改造范围内节能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当节能设备由第三方供应时，乙方负责协调供应商提供。

第七条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7.1 设备采购：由乙方负责。

7.3 设备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协助妥善保管至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场安装。

7.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

7.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

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30.3 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应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30.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合格，因设备、材料或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0.5 乙方应聘请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并支付监理费用。

30.6 乙方应就本项目的运行和维护等事宜主动与本项目所在建筑的物业方建立联系和合作。

30.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0.8 乙方通过本项目获取的相关补助、奖励资金开展的节能科研项目，应优先在市府二办试点应用。

30.9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营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项目运维服务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31.1 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1.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合同附件；

（4）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31.4 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给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31.5 乙方 1（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乙方 2（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乙方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共同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

31.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2：基准期电费账单
附件 3：竣工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4：乙方联合体协议
附件 5：保密承诺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7 月 11 日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7 月 11 日

乙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7 月 11 日

市府二办“近零碳机关”合同能源管理试点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市府二办“近零碳机关”合同能源管理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地址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中路 1023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		
主要设备质量是否合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合格（是/否）
	1	光伏组件	615Wp	块	1224	是
	2	光伏组件	115Wp	块	136	是
	3	逆变器	150kW	台	4	是
	4	逆变器	20kw	台	1	是
	5	逆变器通信模块	/	套	1	是
	6	逆变器基础	/	座	5	是
	7	光伏组件连接插头	MC4	批	1	是
	8	低压光伏交流并网柜	/	台	3	是
	9	储能系统	/	套	1	是
	10	支架钢材	/	KG	99583.67	是
	11	交流电缆	ZRB-YJV22-0.6/1 kV-1x185mm²	米	49	是
	12	交流电缆	ZRB-YJV22-0.6/1 kV-3x150+2x95mm²	米	10	是
	13	交流电缆	ZRB-YJV22-0.6/1 kV-3x120+2x70mm²	米	521	是

1

	14	交流电缆	ZRB-YJV22-0.6/1 kV-3x95+2x50mm²	米	150	是
	15	交流电缆	ZRB-YJV22-0.6/1 kV-5x10mm²	米	150	是
	16	节能灯具更换	/	盏	1839	是
	17	中央空调主体	一体机	台	2	是
	18	中央空调风柜	/	台	9	是
	19	RA06 雷达网关	/	套	32	是
	20	空调管家安装	/	台	202	是

各分项工程验收标准	序号	工程名称	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是/否）
	1	光伏系统	达到使用要求	是
	2	储能系统	达到使用要求	是
	3	节能照明灯具更换	达到使用要求	是
	4	智能会议室系统	达到使用要求	是
	5	分体空调管家安装	达到使用要求	是
	6	中央空调节能改造	达到使用要求	是
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技术培训情况	已完成技术培训，详见签到表。			
档案材料移交清单	附：归档资料 1 套。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姓名
[illegible]	[illegible]能科技公司	副总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设处)高工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公司	总监 高工	[illegible]
验收意见	原则同意验收，建议完善以下事项： 1. 建议提供依据照明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检测实际照度报告。 2. 建议增加秋冬季节储能现场运维频次。 3. 建议重新测算近零碳排放各项指标，合理规划购买绿电，为近零碳排放试点验收做好准备。		
用能单位		节能服务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29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24日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721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府二办 “近零碳机关”试点项目	**国家编码：**	2408-440304-04-01-506633
项目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类型：**	电力工程类
建设地点：	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街道上步中路1023号		
项目总投资：	762.1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762.10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583.48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126.92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51.7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1、该项目拟建设分布式光伏总的装机容量约718.335kWp，其中北侧车棚光伏区域建设32个车位的车棚光伏，高度5.6米，可平铺595Wp单晶硅光伏组件285块，装机容量169.575kWp；篮球场棚顶光伏区域建设篮球场及78个车位的光伏，高度9.2米，可平铺595Wp单晶硅光伏组件896块，装机容量533.12kWp；附楼前车棚光伏建设9个车位的薄膜光伏系统，可平铺115Wp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136块，装机容量为15.64kWp。合同期内分布式光伏年均发电总量为63.74万度，年均二氧化碳减排量635.51吨。 2、建设一套100kW/200kWh的高效储能系统，打造光伏+储能的光储一体化应用系统。 3、在附楼建设一套高效中央空调系统，替换原有空调机组，制冷量175.36RT。 4、对415台分体空调配套建设智控管理系统，通过技术节能+管理节能的手段，降低空调系统的能耗。 5、更换1911盏LED高效节能照明系统，降低市府二办的照明系统能耗，以及提升整体照明品质。 6、建设一套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分项分户计量、设备远程监控等功能，打造近零碳示范。

项目建设期： 2024年08月 至 2025年03月

备注：

1、项目有关环评、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可以扫描右下角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备案机关：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时间： 2024年08月05日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8-440304-04-01-506633

温馨提示：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查询网址：http://fgw.sz.gov.cn/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折扣率（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备注
BACG2024000453 A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555743.7000	0.9	/

中标折扣率（节能效益分享比例）：0.9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进行报价，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为采购人分享给投标人的节能效益比例。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中将以供应商服务期间的节能效益费用按供应商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进行支付结算。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吴小军，联系电话：27932193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琎，联系电话：1581442465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04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甲方合同编号：行政（后勤）【2024】113
乙方合同编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 1：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 2：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杜俊平	授权代表	
	联系人	梁东朋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电话	2793269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影	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杨远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5 楼		
	电话	0755-86369127	传真	0755-86369149
	电子邮箱	yangyl@cnsecom.com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琼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郝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电话	13534284698	传真	
	电子邮箱	13534284698@163.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号	4000021119201300311		

合同条款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

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CG2024000453 A）结果，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紫衡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节能服务公司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3基准能耗：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1.4项目节能量：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5节能效益分享总比例：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内，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各自的节能总收益占节能总量的比例，由节能服务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6最低承诺节能率：节能服务公司在投标时承诺的最低综合节能率。

1.7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节能公司支付，客户无需投入资金。项目完成后，客户在一定的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比例与公司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效益。

1.8 其他定义：/。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2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2.3项目内容：a、搭建建筑设备低碳智能管控软件平台；b、更新高效冷水主机1台（总冷量≥200RT）、高效冷冻水泵1台、高效冷却水泵1台、低噪声高效冷却塔1台（含原管路、配电设备的更新改造）；c、主楼、附楼、综合楼等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

2.4合同总额（10年分享期乙方分享上限）：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整，即5,557,437.00元。

2.5合同期限

2.5.1本项目合同期限含工期和分享期。

2.5.2项目设备安装工期（含勘查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60个自然日，乙方须在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项目建设，则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2.5.3项目分享期自项目设施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次月1日凌晨0：00始，至节能分享期结束止（节能分享期累计为10年）；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分享期相应顺延。

若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成果任意一条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按照4.8条对乙方进行处罚。

3.8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a、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岗位名称	职责	证件要求	人数
项目经理	制定目标，组建团队，分配资源，验收及交付等。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机电工程）	1
技术负责人	负责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		1
调试工程师	负责光伏、暖通、电气、软件平台等各子系统的调试		5
节能监管工程师	负责各子系统日常节能运行监管，保证节能效果		1
能源审计工程师	负责节能效果审核，定期提交节能量评估报告、能源消耗报告		1
施工员	弱电设备安装、对接供电部门	中级电工证	2
质量员	质量检查、监督和控制等。		1
安全员	现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措施等。	安全员C证	1
资料员	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工程项目的各种资料等。		1
机械员	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和调度		1

b、运营维保阶段：项目经理1人，运营维保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第4节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4.1 项目年度基准能耗(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平

均年用电量）：电 2,053,500.00 kWh，项目年度能耗费用：电 2,279,385.00 元，空调年度基准能耗（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平均年用电量） 398,451.98 kWh；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总用电量 1,775,565kWh。

4.2 效益分享期内项目年综合节能率预计为 27.28%（以西乡街道办大院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平均年用电量作为基准计算），中央空调年节电量预计为 209,848.90 kWh，光伏发电量预计为 350,400.00kWh，预计的年节能效益为 621,876.28 元。

该前述预计的指标可按照附件一中文件3规定之方法予以调整。

节能效益的组成：当期节电量×电价（电价按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对本建筑征收的当期（3个月）综合电价计算，即当期（3个月）征收的综合总电费÷当期总用电量）。

4.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分享项目节能效益，在保证节能效益分享总比例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前提下，具体的分享比例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年限	甲方享有比例	乙方享有比例
分享期内	10%	90%

4.4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每 3 个月付款一次。合同签订三个月内，需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能源审计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单位在能源分享期内每三个月出具一份报告，凭报告计算节能分享量，第三方的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在相应的节能量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注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能量；

(b)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应付款金额进行确认并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因政府财政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

支付延期则无需缴纳滞纳金，但需及时通知乙方）；

(c)乙方应当在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节能服务发票。

(d)如果乙方年分享节能收益款超过年预算金额 555,743.70 元，甲方仍按照预算金额 555,743.70 元支付，剩下节能效益款不分享，100%归甲方所有。

4.5 乙方 2 为项目收款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收款账号：4000021119201300311

4.6 分享期内，需进行第三方节能量评测，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每 3 个月对项目节能量、节能率及中央空调能效比等进行测量及确认（须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对项目出具报告，并以节能量评测结果确定空调系统改造后的节能量及光伏发电系统的消纳电量），甲方按照附件一之文件 7 的格式填制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4.7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4.8 分享期内，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验收，采购方通过打分考核方式对中标方进行绩效评价，以 K 代表得分，满分 100 分，达不到相应分数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扣除节能分享款。

当得分 K≥85 分时，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考核期的节能分享款的 100%；

当得分 70 分≤K＜85 分时，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考核期的节能分享款的 95%；

当得分 K＜70 分时，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支付节能分享款，中标方需在 20 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PD-04 竣工验收报告（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P/R）

工程名称：深圳市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光伏部分）

编　　号：

项目/标包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2025年综合能源领域战略合作供应商框架合同（标的2）（一）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深圳市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服务项目（光伏部分）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建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一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工程建设概况	**主要工程量：** 安装514块品牌为隆基的光伏组件 LR5-78HGD-635W，安装品牌为华为的逆变器5台，1台100KW，3台50KW，1台30KW。光伏运行形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0.38KV用户侧低压并网，光伏系统直流峰值功率326.39KWp，共2个并网点，采用单晶硅光伏组件及组串式逆变器构成，并通过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光伏系统运行状况及数据。		
竣工验收情况	已经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合格（√）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项目部（意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份，承包单位存份。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函

关于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项目服务并网意向的复函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公司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项目服务的并网申请已受理。经研究，函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项目服务接入深圳电网。

二、建议贵公司尽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的备案手续，并加强与我局的沟通，保障项目顺利有序推进。

联系人：郭泽川

联系电话:0755-88937019

专此函复。

宝城供电分局

2025年4月19日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849号

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办大院节能改造项目服务	**国家编码：**	2503-440306-04-05-607266
项目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类型：**	电力工程类
建设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区宝名二路108号		
项目总投资：	43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430.00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24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170.00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2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备局部更新。拆除1台冷水机组、1台冷冻水泵和1台冷却水泵，新增1台200RT磁悬浮冷水机组、新增1台冷冻水泵、1台冷却水泵和新增1台冷却塔，新增水泵、冷却塔变频控制器并接入优化群控系统。安装551块620Wp单晶硅光伏组件，建设容量总计约为341.62kWp。本项目按380V电压等级并网，拟设置2个并网点。		
项目建设期：	2024年12月 至 2025年04月		

备注：

1、项目有关环评、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可以扫描右下角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3-440306-04-05-607266

备案机关：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时间：2025年04月08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专用章

温馨提示：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查询网址：http://fgw.sz.gov.cn/

3.2 联合体成员：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江西公司新能源公司博罗分公司第一批 200MW（第一期 50MW）分布式户用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83.02 万元	2025-3-14 至 2025-9-16	
2	广州市鑫科科技产业园 14.5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广州龙在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43.56 万元	2024-12	
3	石壁龙园区光伏工程（一期）设计服务合同	鹏程国家实验室	8.79 万元	2025-6-9	

中国能建 ENERGY CHINA

江西公司新能源公司博罗分公司第一批200MW（第一期50MW）分布式户用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0131901.102.25.0002

工程名称：江西公司新能源公司博罗分公司第一批200MW（第一期50MW）分布式户用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承 包 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方：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动力大厦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B座10楼1008号
邮　　编	510000	邮　　编	710000
电　　话	020-82094757	电　　话	18588884845
银行帐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441164919018000473100	银行帐号	61050193004100003191
税务登记号	914400006174120560	税务登记号	91610113MAB120EF08
联系人	周惠来	联系人	郑荣初
联系电话	18779660684	联系电话	18588884845

1.3. 在1.2条中甲乙任一方的名称、通讯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在1.2 条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三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1.5.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的形式发送。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以书面方式确认。

2. 服务范围和内容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及内容描述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综合能源科技公司博罗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1、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工作，满足本工程性能和完整要求，符合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2、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优化设计、变更。 3、完成光伏发电场的全部工程勘察及报告，包括对拟设计开发项目屋顶的航拍工作。

2.2.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2.3.成果文件提交：

(1) 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开展勘察工作，其进展应满足设计及开工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勘察报告 9 套。

(2)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开展初步设计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初设文件（含计算书） 12 份（电子版 2 套），甲方应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尽早安排初设审查，最终设计方案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收口版为准。

(3) 施工图典型设计：乙方在接到初设审批文件后尽快安排施工图设计。并分期分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 12 套（电子版1套）。甲方另需的设计图纸乙方可以按甲方要求印制，但甲方应当付给乙方费用。收费标准为：施工图蓝图7元/A1。

(4) 竣工图：合同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 12 套（电子版1套）。甲方另需的设计图纸乙方可以按甲方要求印制，但甲方应当付给乙方费用。收费标准为：施工图蓝图7元/A1。

3.服务期限

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9月1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若因工作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

4.合同价格

4.1.本合同价格形式：含增值税固定综合每瓦单价合同（元/Wp），并网容量暂定为直流侧50MWp，每瓦单价为0.0388元/Wp，结算时以最终完工的经项目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的并网容量计算，单价不变。

4.2.合同价格构成，具体如下：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小写）：RMB 1,830,188.68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6 %，人民币 壹拾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小写）：RMB 109,811.32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小写）：RMB 1,940,000 元。

4.3.有关本合同价格的其它说明：

（1）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所包括及所能预见的所有费用。

（2）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服务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

（3）如服务内容本身与政府收费政策密切相关，在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进行相关评估，必要时对服务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5.结算和支付

5.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设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20%（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且乙方已完成典型设计的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后支付）。预付款在进度结算付款中按比例扣回。

5.3.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按工作完成进度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结算并支付费用：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结算，项目至少并网0.5MWp（不足0.5MWp该月不予结算），经业主方管控平台“并网验收”通过容量作为凭据，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后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期结算金额的70%，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70 %时停止支付,待办理完竣工结算并移交竣工资料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剩余3 %为工程预留金（其中包含3%质保金），工程移交生产后一年内如无勘测设计质量问题履行相关手续后支付。

5.4.进度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a.本合同已签订；

b.甲方已收到上游（业主/总承包方）款项；

1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不能及时提供 乙方所需的设计输入资料（资料、场地、人员配合等，具体视具体工作约定），致使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完成服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14.2.3. 如由于甲方原因中途退订服务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4.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金额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14.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本合同中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1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同意遵守该裁决。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与本合同争议事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其它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中的附件和对应的招标、投标文件是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3. 除非法律规定或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6.4. 本合同中加入的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6.5. 合同双方应及时回复对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所发出的通报，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报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16.6. 本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基础上续签本合同，但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才生效。

16.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动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账号：441164919018000473100
电话：020-82094757
传真：
联系人：张立福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B座10楼100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3191
电话：18588884845
传真：
联系人：郑荣初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广州市鑫科科技产业园 14.5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 广州龙在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广州龙在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广州市鑫科科技产业园 14.5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任务依据

甲方委托书，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内容

1.设计服务的目标：按现行国家相关光伏设计规范标准、按委托时间要求完成广州市鑫科科技产业园 14.5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工作，技术方案应编制合理，满足技术深度要求，具备指导施工的深度。

2.设计服务的内容：广州市鑫科科技产业园 14.5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全套光伏发电站施工图设计（按提供的房屋建筑、结构、电气资料等完成光伏电站电气施工图、防雷及地网施工图、光伏支架施工图设计），计划装机容量为 14.52MWp。

三、工作要求

1.乙方于合同正式签订后，对甲方所委托设计项目在 30 天内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及方案设计工作，完成光伏组件布置方案图、电气主接线方案图、电气设备布置方案图、光伏组件支架方案图、电缆预埋方案图、控制设备方案图、工作量清单、设备技术规范书等整个屋顶光伏方案设计工作。

2.乙方于设备供应商提供正式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施工图一式四份和所有图纸 DOC、DWG、JPG 格式的电子版壹份。

3.根据甲方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甲方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满足工程设计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商定，广州市鑫科科技产业园 14.5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费单价为

¥0.03 元/Wp（大写：人民币 零点零叁 元/Wp），计划装机容量 14.52MWp 的光伏项目总设计费为¥43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实际结算金额按施工图设计装机容量结算，本费用为含税价。设计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支出和报酬，包括进行设计的支出和报酬，指派工作人员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用和保险，以及为本项目提供咨询、配合、协助义务所需的费用等。

2. 经双方商定，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付款：

（1）项目全套施工图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本项目进度款，进度款金额为合同设计费的 50%，即¥21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2）项目并网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尾款，尾款金额为合同设计费的 50%，即¥21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可计入项目开发成本的税务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B120EF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 B 座 10 楼 1008 号

电话：135107081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3191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乙方设计项目，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房屋实际建筑图及结构图、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并配合乙方到现场勘测了解情况。

2. 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设计费。

3.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4. 甲方应维护和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在未付尽全款时，未征求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修改设计成果或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完整性、经济合理性、安全性全面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5年。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且不收取赶工费。

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在施工期内，及时安排乙方员工配合施工，负责技术交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4.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会议和工程验收工作。

5.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或确认施工单位及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

6. 乙方必须确保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同时，乙方指定项目经理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六、设计变更程序

1. 若发现设计图纸及文件有错、漏、缺等问题时，由乙方及时发出修改通知单，并加盖业务章后生效。

2. 甲方要求变更或修改设计图纸时，应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由乙方研究后

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计的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甲方应另增加设计费，同时提供设计成果时间另行商定。双方在此明确：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方案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颠覆性变化的界定指整个方案的重新调整或某个子项的重大调整所引起的初设或施工图设计的重大变更，原则上修改内容应达到原定设计内容的30%），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2. 由于乙方提供图纸资料遗漏或错误而引起的返工，每发生一次，乙方同意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

3.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若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予改正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弥补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起诉所支出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已尽本合同全部责任后自动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龙在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和北路 34 号（厂房 A）号二楼 203 室
时间：

乙方：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020-8107693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马赛国际商务中心 1101
时间：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CNL-DZ20250606-F02

石壁龙园区光伏工程（一期）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石壁龙园区光伏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6001 号鹏城国家实验室石壁龙园区

发包人：鹏城国家实验室

设计人：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鹏城国家实验室

设计人（乙方）：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壁龙园区光伏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6001 号鹏城国家实验室石壁龙园区

3. 建设规模：拟建设总装机容量约 2226.14kWp（具体以实际设计为准）

4. 投资规模：总投资概算约 862.96 万元

5.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2226.1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勘察设计。

2. 设计内容： （1） 结合屋顶实际荷载、园区用电负荷等，完成混凝土屋面分布式光伏系统设计、钢结构车棚设计、光伏连廊设计、光伏地砖设计。本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系统报告编制、接入系统施工图设计、光伏系统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竣工图编制（光伏组件至并

网点），主要内容如下：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园区范围内的勘测；光伏组件、支架及基础安装设计；并网系统设计；接地防雷等电气设计；监控系统设计；太阳能板清洗系统设计；完善项目并网（电力系统并网接入方案）及项目验收需求所需要的设计。

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4. 设计要求：(1) 项目作为一期示范性项目，设计考虑项目经济性、发电效率、光伏组件排布美观性（排布方式）等因素；

(2) 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图纸设计方面的相关工作，包括和施工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

(3) 接入系统报告完成后，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供电局评审，根据供电局要求完成相关报告修改工作；

(4) 考虑组件发电效率及安全性等，项目拟采用主流品牌光伏组件，各类组件应推荐不少于 3 个品牌备选。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工作周期计划：

施工图：(1) 现场勘察后 10 日内出具第一版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2) 第一版图纸、工程量清单出具后，双方沟通交流、确定修改方案后 3 日内出具终版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接入系统方案：供电公司勘察完现场并提供接入系统设计参数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玖佰元整（¥87900.00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田沛恒

设计人代表：杨占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

（3）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

发包人：鹏城国家实验室	设计人：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762102	91610113MAB120EF0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6001号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
电　话：	电　话：1858888484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hengrongchu@zhiet.ne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9300410000319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4.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4.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十五运会闭幕式 20MW/40MWh 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3.13	2025-8 至 2025-10	胡克健	
2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47	2024-12 至 2025-2	胡克健	
3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变电站安装工程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8.10	2024-07 至 2024-11	胡克健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

第一批次采购框架公开招标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CG0900022002053639）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工程第一批次采购框架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CG0900022002053639），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标包名称	中标包干率	中标比例	签约联系方式
标的 2：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配网类项目施工框架公开招标	标包 2：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配网类项目施工（40%）	佰分之玖拾贰點零陆（92.06%）	40%	杨工 13651478109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和技术商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与签约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2095598000027982

2025-08-14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 02095598000062286

2025-08-14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配网类项目施工框架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642025010302CW00008
甲方：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甲方）：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N3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海峰

项目联系人：杨媛媛

通讯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青路20号荔山大厦六楼

手　　机：13651478109

电　　话：13651478109

电子信箱：609086187@qq.com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40栋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琼

项目联系人：王明哲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40栋3层

手　　机：17519137184

电　　话：075526087373

电子信箱：1393486770@qq.com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建设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配网类项目施工（40%）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通过 2025 年 8 月 14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投标。

1 工程概况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工程

2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新能源与电力新技术示范工程规划与建设，储能系统建设、场馆数字化监控技术服务、电力展厅建设、住宅电能替代改造、近零碳建筑改造项目等。

3 建设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 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18 日，总日历天数 7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克健

5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1）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本合同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发现歧义和矛盾，应按照本协议书第5条所列文件先后次序，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6.1 合同□总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壹仟零肆拾万元整（¥_10，400，000.00_元），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9，541，284.40 元（大写：玖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增值税为：小写 858，715.60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___）中标费率 92.06%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结算方式：结算时按中标结果、依据审定工作量及按照合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按照季度进行结算，根据业务特性也支持月度及双月结算，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计价规范：依据实施期间最新版电力工程技改检修定额（电网拆除工程、电网检修工程、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定额等），不足的按照国家、行业其他相关规范定额补充。（注：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版计价规范文件采用最新版）；

取费标准：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最新版电力工程技改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相关规定。（注：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版取费标准文件采用最新版）；

定额套用：《2020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注：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版定额采用最新版）；

分布式光伏：《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22 年版）及配套的预算编制及计算规定《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22 年版）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及配套的预算编制及计算规定；储能：《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第一册）（建筑工程、第二册安装工程、第三册调试工程）及配套的《新型储能项目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电池储能电站分册）》；

设备、材料价格依据：1）根据施工当月所在季度深圳供电局或南方电网公司该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若未发布则参考上一季度。2）开工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格；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计取。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工作质量进行送审结算。结算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价格由甲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定，中标包干率为92.06%）。

6.2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转账/2.汇票/3.支票/4.其他：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6.3 承包人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000021119201300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东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王明哲

联系电话：17519137184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60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 /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000021119201300311

户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东门支行

6.6 承包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_____

钱包名称：_____

钱包编号：_____

6.7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承包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 6.5 条、第 6.6 条约定为准。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承包人确认前述信息无误，发包人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承包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发包人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发包人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300MA5F9P111W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95678493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N316

联系电话：0755-88932252

6.9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10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基建

承包商违章处罚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配网类项目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900642025010302CW00008）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9日

附件 1：框架合同委托书

框架合同委托书

根据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方）与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签订的《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配网类项目施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900642025010302CW00008，下称“主合同”），委托方现将 十五运会闭幕式 20MW/40MWh 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电气施工安装、调试等 相关工作委托给受托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要素	
工作时间	计划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需求部门	能源信息事业部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储能电池集装箱、4 套一二次设备预制舱、4 套电抗器、1 套一体化电源舱、1 套监控预制舱、2 套站用箱变、消防水箱的安装调试，一二次线缆敷设及附件制作，接地制作、安健环、电缆送检、用电报装及生产准备等内容。
其他要求	1、委托书涉及的项目，以项目下达批复、结合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结算，未批复项目不纳入结算范围。 2、委托书是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委托书为准。 3、委托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联系人：任磊 联系电话：13418885659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作联系人：胡克健 联系电话：15813700876 2025 年 8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十五运会闭幕式20MW/40MWh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闭幕式20MW/40MWh构网型高压直挂储能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南路西侧末端原前海底泥厂旁空地	建筑面积	41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约4500万元
工程内容	储能系统配置容量为20MW/40MMh，由4套5MW/10MWh构网型高压级联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构成，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包含:12套储能电池集装箱。4套一二次设备预制舱、4套电抗器、1套一体化电源舱、1套监控预制舱、2套站用箱变、消防水箱及配套电缆。建成后作为重大活动场所应急备用电源。				
备案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1736号	项目编码	2506-440306-04-05-200505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F9P111W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729843619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09709E		
承建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40300738827741B		
设备厂家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20115726096080Y		
运维单位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91320115726096080Y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设备厂家等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小组，根据工程特点，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下设3个专业验收小组。

1. 竣工验收小组

组长	陈谦
副组长	任磊
组员	成谦、李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资料组	成谦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派相关人员组成。
电气组	任磊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派相关人员组成。
消防组	李强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派相关人员组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

2. 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工程档案资料。

4. 专业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竣工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储能电池舱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一二次设备舱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抗器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站用箱变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一体化电源舱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运维监控舱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接地系统	合格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3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 项	共 3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4 项
电力电缆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签 名
陈谦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任磊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谦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李强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黄学彦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813893396	
王骥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黄子化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2、资料完整齐全。

3、设备调试、试验全部合格，实物抽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4、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

5、竣工验收合格，本储能系统于2025年10月21日正式投运。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项目经理： 2025年10月20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已于2024年12月11日15:00开标，确定贵司为中标人，特此通知。

中标人：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价：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1,764,700.00元

请贵司自发出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贵司未按要求安排工作或逾期未签署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伍份，招标人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中标人壹份；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合同编号：ZJDT-HT-2024-008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DYCK693A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 3 层 309-1

法定代表人：肖乐涛

联系人：杨娜娜

联系电话：13202285799

电子邮箱：13202285799@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 3 层 309-1

乙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38827741B

资质等级与资质证书号：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6-1-00075-200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4015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799019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副本）（四级）序号 0001580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倪琼

联系人：郝璐

联系电话：13534284698

电子邮箱：13534284698@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包括停车位约296m2（不含行车道），共设置8个充电车位，新建1台户外箱变630kVA、100kW/200kWh储能柜，共3台充电终端，包含1个液冷超充枪、5个风冷快充枪（其中1个带V2G功能），1台12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桩（双枪），车棚面积134.4m2，光伏安装容量24.4kW，20年年均发电量2.4万度/年，20年总发电量48万度。具体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深化设计、采购管理、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现场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光储充一体化项目设计及材料采购、施工及配套的围挡施工、场地清理、土建施工（开挖、回填、外运）、管线迁改等。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工作内容（额外工作费用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

2.1 工程为暂定含税合同价：小写：1,764,7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1,618,990.83元；税额￥1,45,709.17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

2.1.1 其中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固定价）：小写：55,0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50,458.72元；税额￥4,541.28元。费用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且已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及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如有），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 其中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暂定价）：小写：1,709,7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税率9%。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1,568,532.11元；税额￥141,167.89元，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暂定价，按本合同2.2条约定的计价办法结算，超过时按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暂定价结算，未超过按实结算。费用组成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2.2 设备采购及施工费用：最终结算价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以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及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具体如下：

2.2.1 计量计价规定：

2.2.1.1 工程量:依据本工程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及设计说明书等资料计算。

2.2.1.2 定额：采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发布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2.1.3 项目划分及取费标准：执行 2022 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深电定(2023)17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202 年版)》的通知；住房公积金依据粤电定(2016)7 号《关于调整电力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的通知》调整，社会保险费依据深电定(2023)14 号《关于调整电力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的通知》调整，带电作业费依据广东电行(2020)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行业 10kv 配电网不停电作业收费标准》2019 年版调整；管线勘察费依据《电网基建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文件》(2018)23 号执行；储能依据《新型储能项目定额（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第一册）。

2.2.1.4 设备及主材价格：依据施工期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材料补充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取；建筑工程未计价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算术平均值计取，不足部分依据市场询价、厂商报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计入结算。

2.2.2 中标下浮率：__10.58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市场询价定价部分不参与下浮，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税率 9%。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主要设备市场询价定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2.2.3 其他计价原则：

2.2.3.1 商品砼、砂浆的价格不计算增运运距，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套用，结算时增运运距不做调整。

2.2.3.2 渣土弃置运距确定原则：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指定弃土收纳场，则弃方（含土石方）运距根据现场实测为准；若未指定弃土收纳场，则按 8km 包干。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12__月__26__日（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3__月__26__日。

工期：__90__天。

4、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验收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交付标准应满足规范要求，交付物应

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符合当地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定，确保无死亡事故，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总包合同中的处罚；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出现不良环境行为的，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不良环境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保用品穿戴整齐。

8.1.2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工期及质量等要求，合理安排劳动力，确保有充足的劳动力来完成本工程。如由于乙方劳动力缺失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以上现象，不排除甲方安排其他的劳动力队伍进场赶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施工生产能正常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人员、财产受到侵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续赔偿。

8.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施工出现的任何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5 乙方项目经理应严格管理劳务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酗酒，不得参与赌博、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得阻碍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业主方、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对前述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个人人身权益的侵害。

8.1.6 乙方需给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8.1.7 乙方所有分包单位需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质提交甲方审核，分包现场作业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规则制度。

8.2 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8.2.1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9、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和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责任。

10、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签约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完成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材料等正式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合计人民币小写：176,470.00元（含税），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税率9%。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

施工阶段按月办理期中支付，乙方于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计量周期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期中支付按当月产值的80%进行支付，且累计支付比例不超合同签约总价的80%（施工图预算由中标单位编制，报建设单位审批后作为付款依据，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累计支付不超合同签约总价的60%），合计含税人民币小写：1,411,760.00元（按暂定金额计算），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即本期支付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工程量减少较多，按完成图纸工程量80%，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

第四笔付款：质保金

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质保期(2年)期满发包人无息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阶段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其中质保金阶段除外，质保金阶段发票需在结算款阶段一并开具提供。

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开票信息的描述应当准确、清晰，并符合税务部门的规定，甲方开票信息如下：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阶段的发票后按照合同10条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YCK693A

地址、电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北侧深汕西会展中心3层309-1

0755-2210600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1600755441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结算，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7741B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 层
0755-26085817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1300311

11、履约保函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开具保函单位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 176,47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并应至发放最后一份工程移交证书后 28 天一直有效。

12、施工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 4.2.3 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投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3.2 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履行完毕全部质保期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违约责任

14.1 双方应诚信履约，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14.2 项目因发改备案不通过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14.3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4.4 自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敦促，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费标准按人民币 1000/天计算，甲方书面敦促[3]次后，乙方仍无法按进度施工或按要求时间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

付款项和承担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如工期滞后，约谈处罚，进度严重滞后，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质评等竣工验收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安排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驻场办公，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履职次数低于4次，处罚2000元。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竣工，每延迟一天处罚2000元。

14.6 竣工后30日内完成资料归档，每延迟一天扣500元，上限为5万。

15、质保

15.1 乙方需为本项目整体提供2年产品质保，质保期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系统故障或无法使用，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15.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应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16、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双方争议，首先采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合同附件；

（4）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9、其他

19.1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倪琼

2024 年 12 月 26 日

PD-04 竣工验收报告（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P/R**）

工程名称：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ZJDT-HT-2024-008

项目/标包	深汕智集电投公司文贞楼光储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站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金晟变电站 10kV 同德线 F19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综能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2.26	竣工日期	2025.02.19
工程建设概况	主要工程量 一、10kV 部分 1、SCB13-630kVA 箱式变 2、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ZC-YJV22-8.7/15kV-3*120mm²，双钢带铠装，防蚁阻燃聚氯乙烯外护套 304 米； 3、10kV 户内冷缩型、配 3*120mm² 电缆终端头 4 套。 二、0.4kV 部分 1、电源柜(光储充一体化主机、636kw、光伏接入 30kw、储能电池容量：100KW/200kWh、储能馈电：62.5kw) 2、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 3、充电终端 1 台（双枪风冷快充-250A/把） 4、充电终端 1 台（1 把枪液冷超充-600A+1 把枪风冷快充-250A） 5、充电终端 1 台（1 把普通快充枪-250A+1 把普通快充枪（支持 V2G 输出 44kW）） 其余工程量详见验收表。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图纸要求，施工要求规范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正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承包单位存 2 份。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变电站安装工程，招标编号：GJ20240612000007一0001，标段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变电站安装工程，已完成所有招标程序，贵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081,049.60元。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变电站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变电站安装工程

甲方（委托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变电站安装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12、13、14和15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3.28万平方米，容积率为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6层（局部7层）、地下室4层，且包含1栋办公塔楼、1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396560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含28000㎡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73410㎡，超高层公寓32000㎡，地下室面积暂定118449㎡。

1.4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变电站所在范围内的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乙方需保证整个变电站工程（含土建、幕墙等部分）通过供电局验收并顺利移交，并保证竣工验收的顺利通过。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需二次深化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 总工期为109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7月18日，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日。具体开始服务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

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大悦城控股 GP&JOY 中粮 COFCO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3081049.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壹仟零肆拾玖元陆角零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826651.0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254398.59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其他材料）、机械费、措施费、包装费、运输卸货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安装前设备保管费、防雷保护及接地、高空高温作业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安装费、安装前设备保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检验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施工资料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室内临时电梯使用费、深化设计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技术资料提供费、各项税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本工程备案、通过政府验收等相关手续的费用等所有一切工程费用及本工程的所有风险责任。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合同价款。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至总承包人。

3.4 支付方法

3.4.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3.4.2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80】%。

3.4.3 当乙方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85】%。

3.4.4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4套图纸和4张电子光盘）；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其他：__/__。

（3）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则乙方应支付超出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乙方同意。

（4）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如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30】个自然日内提交完竣工资料、移交资料文件、清场退场。在此基础上，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并经审定批准后，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的，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并有权按每日¥【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标准在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该逾期违约金。

（6）本工程若需由结算复审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复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上述单位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乙

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甲乙双方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3.5工程质量保修金

3.5.1 甲方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自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2】年。

3.5.2 待本工程保修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由乙方解决时，甲方将结算价款的【3】%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不计利息一次性地返还乙方。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养护等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6付款资料

3.6.1 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结算材料经内部审核完成后，于次月 25 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6.2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6.3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3.6.4若出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6）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7）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8）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9）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5.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5.3 变更程序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5.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胡克健】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813700876），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

10.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或恐怖行动、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因素引起的大面积运输工具停运、其他公用设施的停止或中断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

10.2 合同履行

10.2.1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如有）已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该事件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如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的情况下，也可通过其他有效形式通知送达，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如有）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证明。

10.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可能需要延迟履行的，双方应结合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经友好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免除合同一方的相应的责任或者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10.3 损失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甲方应承担的损失：对永久工程造成的损失损害；乙方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停工费、乙方人员、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材料损失、为其财产免遭或减轻损失或善后采取措施等导致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争议事项，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壹式10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等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并生效。

12.4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及合同附件盖章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附件三：《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合同附件五：《变更签证承诺函》
合同附件六：《通知方式》
合同附件七：《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合同附件八：《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合同附件九：《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合同附件十：《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合同附件十一：《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合同附件十二：《承包方报送工程预算和竣工结算要求》
合同附件十三：《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十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合同附件十五：《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发包人(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5.“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6.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汕智能座舱产业园(延锋)光伏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 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 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 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 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 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6.2 联合体成员：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汕智能座舱产业园(延锋)光伏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 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 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 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 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 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3 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倪琼 同志，现任我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务 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38827741B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承接电力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输电、配电；从事电力设备的检测、试验和维护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电气设备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供电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更新；汽车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兼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快递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标人：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倪琼 系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的 邱结余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 深汕智能座舱产业园（延锋）光伏项目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邱结余 性别： 女 年龄： 30

单位：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部门： 市场经营部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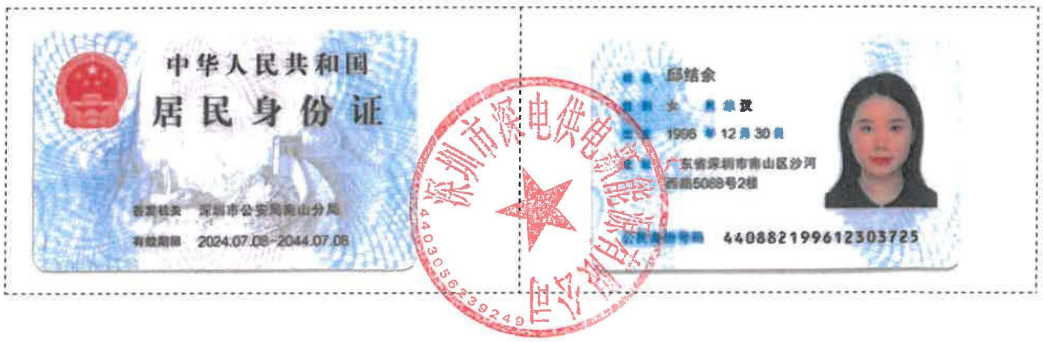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郑荣初同志，现任我单位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职务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单位：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3

营业执照号码：91610113MAB120EF08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兼营：/

投标人：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郑荣初 系 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的 邱结余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的 深汕智能座舱产业园(延锋)光伏项目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邱结余 性别：女 年龄：30

单位：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部门：市场经营部 职务：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陕西中慧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郑荣初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邱结余

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